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x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J001</a> | 2673 | 陳志全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02</a> | 2674 | 陳志全  | 92 |                      |
| <a href="#">SJ003</a> | 2675 | 陳志全  | 92 |                      |
| <a href="#">SJ004</a> | 2692 | 陳志全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05</a> | 2715 | 陳志全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06</a> | 2575 | 陳淑莊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07</a> | 0144 | 鄭松泰  | 92 |                      |
| <a href="#">SJ008</a> | 3160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009</a> | 3174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010</a> | 1264 | 張華峰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11</a> | 1278 | 張華峰  | 92 |                      |
| <a href="#">SJ012</a> | 0248 | 張宇人  | 92 |                      |
| <a href="#">SJ013</a> | 0587 | 周浩鼎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14</a> | 0588 | 周浩鼎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15</a> | 0589 | 周浩鼎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16</a> | 0593 | 周浩鼎  | 92 | (1) 刑事檢控<br>(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17</a> | 0381 | 葉劉淑儀 | 92 |                      |
| <a href="#">SJ018</a> | 3142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19</a> | 3143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20</a> | 3147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br>(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21</a> | 3150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22</a> | 2727 | 郭榮鏗  | 92 |                      |
| <a href="#">SJ023</a> | 2750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br>(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24</a> | 2753 | 郭榮鏗  | 92 |                      |
| <a href="#">SJ025</a> | 2754 | 郭榮鏗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26</a> | 2756 | 郭榮鏗  | 92 |                      |
| <a href="#">SJ027</a> | 2757 | 郭榮鏗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28</a> | 2758 | 郭榮鏗  | 92 |                      |
| <a href="#">SJ029</a> | 2759 | 郭榮鏗  | 92 | (4) 法律草擬             |
| <a href="#">SJ030</a> | 2760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br>(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31</a> | 2762 | 郭榮鏗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32</a> | 2772 | 郭榮鏗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33</a> | 2773 | 郭榮鏗  | 92 |                      |
| <a href="#">SJ034</a> | 2775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35</a> | 2776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36</a> | 2777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J037</a> | 3246 | 郭榮鏗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38</a> | 3247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39</a> | 1147 | 林健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40</a> | 1128 | 劉業強  | 92 |          |
| <a href="#">SJ041</a> | 2363 | 劉業強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42</a> | 2652 | 梁繼昌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43</a> | 2653 | 梁繼昌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44</a> | 2654 | 梁繼昌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45</a> | 2655 | 梁繼昌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46</a> | 2156 | 梁美芬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47</a> | 2157 | 梁美芬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48</a> | 2158 | 梁美芬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49</a> | 2159 | 梁美芬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50</a> | 2160 | 梁美芬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51</a> | 2161 | 梁美芬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52</a> | 2162 | 梁美芬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53</a> | 2164 | 梁美芬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54</a> | 2910 | 廖長江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55</a> | 2911 | 廖長江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56</a> | 2912 | 廖長江  | 92 |          |
| <a href="#">SJ057</a> | 2929 | 廖長江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58</a> | 1343 | 盧偉國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59</a> | 2215 | 毛孟靜  | 92 |          |
| <a href="#">SJ060</a> | 0304 | 吳永嘉  | 92 |          |
| <a href="#">SJ061</a> | 1776 | 譚文豪  | 92 |          |
| <a href="#">SJ062</a> | 1991 | 涂謹申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63</a> | 1994 | 涂謹申  | 92 |          |
| <a href="#">SJ064</a> | 1997 | 涂謹申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65</a> | 1998 | 涂謹申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66</a> | 1999 | 涂謹申  | 92 |          |
| <a href="#">SJ067</a> | 2001 | 涂謹申  | 92 |          |
| <a href="#">SJ068</a> | 1361 | 謝偉銓  | 92 |          |
| <a href="#">SJ069</a> | 2449 | 謝偉俊  | 92 |          |
| <a href="#">SJ070</a> | 2452 | 謝偉俊  | 92 |          |
| <a href="#">SJ071</a> | 2466 | 謝偉俊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72</a> | 2467 | 謝偉俊  | 92 |          |
| <a href="#">SJ073</a> | 2478 | 謝偉俊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74</a> | 2480 | 謝偉俊  | 92 |          |
| <a href="#">SJ075</a> | 2481 | 謝偉俊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76</a> | 2557 | 黃碧雲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77</a> | 0326 | 黃定光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78</a> | 0327 | 黃定光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79</a> | 1005 | 楊岳橋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80</a> | 1477 | 容海恩  | 92 |          |
| <a href="#">SJ081</a> | 1481 | 容海恩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82</a> | 1482 | 容海恩  | 92 | (4) 法律草擬 |
| <a href="#">SJ083</a> | 1484 | 容海恩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84</a> | 1485 | 容海恩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85</a> | 1491 | 容海恩  | 92 | (1) 刑事檢控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J086</a> | 1496 | 容海恩  | 92 |                      |
| <a href="#">SJ087</a> | 3896 | 陳志全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088</a> | 3902 | 陳志全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89</a> | 3903 | 陳志全  | 92 |                      |
| <a href="#">SJ090</a> | 3992 | 陳志全  | 92 |                      |
| <a href="#">SJ091</a> | 4136 | 陳淑莊  | 92 |                      |
| <a href="#">SJ092</a> | 4178 | 陳淑莊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093</a> | 4184 | 陳淑莊  | 92 |                      |
| <a href="#">SJ094</a> | 4210 | 陳淑莊  | 92 |                      |
| <a href="#">SJ095</a> | 4211 | 陳淑莊  | 92 |                      |
| <a href="#">SJ096</a> | 4212 | 陳淑莊  | 92 |                      |
| <a href="#">SJ097</a> | 4213 | 陳淑莊  | 92 |                      |
| <a href="#">SJ098</a> | 4277 | 陳淑莊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099</a> | 4465 | 陳淑莊  | 92 |                      |
| <a href="#">SJ100</a> | 6407 | 陳淑莊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101</a> | 5544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02</a> | 5545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03</a> | 5546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04</a> | 5547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05</a> | 5549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06</a> | 5550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07</a> | 5551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08</a> | 5552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09</a> | 5553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10</a> | 6821 | 張超雄  | 92 |                      |
| <a href="#">SJ111</a> | 4515 | 郭家麒  | 92 |                      |
| <a href="#">SJ112</a> | 4516 | 郭家麒  | 92 |                      |
| <a href="#">SJ113</a> | 4517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14</a> | 4518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15</a> | 4931 | 郭家麒  | 92 |                      |
| <a href="#">SJ116</a> | 4932 | 郭家麒  | 92 |                      |
| <a href="#">SJ117</a> | 4933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18</a> | 4934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19</a> | 4935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20</a> | 4936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21</a> | 4937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22</a> | 4940 | 郭家麒  | 92 | (4) 法律草擬             |
| <a href="#">SJ123</a> | 4941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24</a> | 4942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br>(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125</a> | 4943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26</a> | 4944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27</a> | 4945 | 郭家麒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128</a> | 4946 | 郭家麒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129</a> | 4947 | 郭家麒  | 92 | (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130</a> | 4948 | 郭家麒  | 92 | (5) 國際法律             |
| <a href="#">SJ131</a> | 4949 | 郭家麒  | 92 | (1) 刑事檢控<br>(2) 民事法律 |
| <a href="#">SJ132</a> | 6776 | 郭家麒  | 92 |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SJ133</a> | 6097 | 郭榮鏗  | 92 | (5) 國際法律                         |
| <a href="#">SJ134</a> | 6098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35</a> | 6099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36</a> | 6100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37</a> | 6114 | 郭榮鏗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138</a> | 6115 | 郭榮鏗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139</a> | 6116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40</a> | 6117 | 郭榮鏗  | 92 | (1) 刑事檢控                         |
| <a href="#">SJ141</a> | 3677 | 梁美芬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142</a> | 3678 | 梁美芬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143</a> | 3679 | 梁美芬  | 92 | (4) 法律草擬                         |
| <a href="#">SJ144</a> | 3680 | 梁美芬  | 92 | (5) 國際法律                         |
| <a href="#">SJ145</a> | 6038 | 毛孟靜  | 92 |                                  |
| <a href="#">SJ146</a> | 4052 | 吳永嘉  | 92 |                                  |
| <a href="#">SJ147</a> | 6530 | 楊岳橋  | 92 | (3) 法律政策<br>(4) 法律草擬<br>(5) 國際法律 |
| <a href="#">SJ148</a> | 6531 | 楊岳橋  | 92 | (3) 法律政策                         |
| <a href="#">SJ149</a> | 6532 | 楊岳橋  | 92 | (4) 法律草擬                         |
| <a href="#">SJ150</a> | 6533 | 楊岳橋  | 92 | (5) 國際法律                         |
| <a href="#">SJ151</a> | 6554 | 楊岳橋  | 92 | (1) 刑事檢控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此綱領2020-21年度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2019-20年度處理的暴動罪檢控數目為何？負責處理暴動罪檢控的人手編制為何？2020-21年度預計處理暴動罪檢控的人手編制，預算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三) 2019-20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涉及2019年的社會事件個案數目為何？涉及2019年社會事件的案件而首次聆訊時被法官指責政府律師準備不足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2019年社會事件而最終罪名不成立的個案數目為何？涉及2019年社會事件而最後撤銷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四) 在2020-21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指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何具體工提高訟辯和籌備工作水平？有何標準評估成效？2020-21年度負責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的相關人手編制，預算薪酬開支及運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一) 本綱領在2020-21年度的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426,293,400元。

(二)及(三)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7 613人，當中1 235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

截至2020年2月29日，1 235名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當中，78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52人被定罪、25人須簽保守行為及1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19人獲撤銷控罪，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暫時沒有罪名不成立的個案。上述案件的檢控工作均由律政司的政府律師及／或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負責。

當局沒有備存2019-20年度處理的暴動罪檢控數目。

刑事檢控科現時有超過200名檢控人員。該科一直設有一隊檢控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目的是保持處理的方法一致。鑑於最近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增加，律政司亦安排了曾於該專責隊伍工作過的同事及調派了新的人手協助參與檢控決定的相關工作。

在顧及刑事檢控科整體運作需要和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不排除在未來有需要調動更多的人手處理相關案件。

處理暴動罪的檢控工作由律政司現有人員及／或獲委聘的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負責處理，由於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開支。

律政司並沒有備存法官在聆訊期間所發表意見的相關統計數字。

(四) 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包括—

- (a)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在2020-21年度，刑事檢控科會增設1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4個政府律師職位；
- (b)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本地及海外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c)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d)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e)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

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負責以上措施的人員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概述了綱領(1)刑事檢控的宗旨及各項工作範疇，並列出過去2年及本年度(即2020年)用以衡量刑事檢控科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包括相關的目標及指標。在2019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法律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此門檻比決定是否展開檢控的更高)。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9-20年度支付因敗訴而向被告支付的訴訟費為何，而2020-21年度預算因敗訴而支付予被告的訴訟費為何？

(二) 2020-21年度刑事訴訟費用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就民事案件而言，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訴訟費用淨支出為3,171萬元。2020-21年度的預算訴訟費用為1.43億元。

就刑事案件而言，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訴訟費用淨支出為7,040萬元。2020-21年度的預算訴訟費用為2.03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及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的2020至21年度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及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的2020至21年度預算薪酬開支如下：

|                  | 2020-21年度<br>預算薪酬開支 |
|------------------|---------------------|
|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 3,276,000元          |
| 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 2,650,800元          |
|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 2,650,800元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早年為跟進終審法院在W訴婚姻登記官一案，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過去一年，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未來一年，預算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3) 工作小組至今曾進行多少次會議，以表列出每次會議所討論的研究題目，及出席參與的政府部門為何？
- (4) 律政司曾諮詢和邀請多少位專家或專業人士協助，當中包括什麼身份及背景的人士，是否有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代表參與其中？若有，邀請了什麼人；若否，原因為何？
- (5) 早前工作小組進行了性別承認公眾諮詢，當局指共收到一萬七千多份諮詢意見，當中有多少份個人及多少份團體意見？工作小組何時會公布有關諮詢後報告，可否交代有關報告書的工作進展？
- (6) 工作小組曾進行的研究項目為何？
- (7) 工作小組至今的工作進度為何，當中已處理的議題、以及預計未來一年的工作方向為何？
- (8) 工作小組預計何時為下一步立法工作進行諮詢？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1)及(2) 現有處理相關工作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於2014-15年度設立，並於2018-19年度起再度延期兩年，繼續向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9-20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50萬元，在2020-21年度則約為26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 (3)至(8) 直至目前為止，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舉行了19次正式會議。此外，工作小組迄今舉行了9次非正式會議以諮詢不同人士和機構，包括醫生、精神科醫生、學術界的專家及跨性別人士(包括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以及非政府人員)均有出席這些正式和非正式會議。為確保工作小組能如實及全面地討論有關議題，工作小組會議的內容屬機密，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向公眾披露。此舉與其他類似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做法無異。

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議題，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就此，該工作小組已就一百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法例、制度和案例，以及不同國際組織的準則進行比較研究。

至於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則包括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以便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該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23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經仔細點算後，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實接獲大約18 800份意見書，當中包括廣泛不同的觀點。在2018年8月底，工作小組秘書處就意見書的內容向工作小組作出初步報告。工作小組現正仔細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和考慮不同的選項，在完成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後，將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包括個人和團體意見書的具體數目和分類)及擬議的未來路向作出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20-21年度就選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的人手編制及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屬下的政制發展及選舉組在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          | 2020-21年度<br>人手編制                  | 2020-21年度<br>全年薪酬預算開支<br>(按薪級中點估計<br>的年薪值) |
|----------|------------------------------------|--|
| 政制發展及選舉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 6,854,160元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有關香港警務處被香港市民入稟民事索償的資料

| 年份                              | 律政司<br>代表案<br>件宗數 | 尚未結<br>案 | 勝訴 | 敗訴 | 雙方決<br>定和解 | 政府支<br>付的訟<br>費 | 政府支<br>付的賠<br>償金總<br>額 |
|---------------------------------|-------------------|----------|----|----|------------|-----------------|------------------------|
| 2016-2<br>017                   |                   |          |    |    |            |                 |                        |
| 2017-2<br>018                   |                   |          |    |    |            |                 |                        |
| 2018-2<br>019                   |                   |          |    |    |            |                 |                        |
| 2019-2<br>020                   |                   |          |    |    |            |                 |                        |
| 2020-2<br>1(截至<br>2020年<br>2月底) |                   |          |    |    |            |                 |                        |

請提供過去五年，香港警務處被入稟民事索償的性質

| 年份        | 人身傷害 |                | 交通意外 |                | 不當羈留 |                | 其他 |                |
|-----------|------|----------------|------|----------------|------|----------------|----|----------------|
|           | 宗數   | 賠償<br>金額<br>總額 | 宗數   | 賠償<br>金額<br>總額 | 宗數   | 賠償<br>金額<br>總額 | 宗數 | 賠償<br>金額<br>總額 |
| 2016-2017 |      |                |      |                |      |                |    |                |
| 2017-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2019                   |  |  |  |  |  |  |  |  |
| 2019-2020                   |  |  |  |  |  |  |  |  |
| 2020-21(截至<br>2020年2月<br>底) |  |  |  |  |  |  |  |  |

請提供涉及去年6月至今，警方處理「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連串抗爭，所招致的民事索償資料

| 民事索償性質 | 律政司代表案件宗數 | 尚未結案 | 勝訴 | 敗訴 | 雙方決定和解 | 政府支付的訟費 | 政府支付的賠償金總額 |
|--------|-----------|------|----|----|--------|---------|------------|
| 人身傷害   |           |      |    |    |        |         |            |
| 不當羈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律政司代表案件宗數 <sup>註1</sup> | 訴訟結果 <sup>註2</sup> |    |    |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尚未結案               | 勝訴 | 敗訴 | 雙方決定和解 | 政府支付的訟費(\$'000)    | 政府支付的賠償金總額(\$'000) |
| 2015-16                   | 81                      | 12                 | 18 | 0  | 51     | 498                | 1,895              |
| 2016-17                   | 212                     | 23                 | 16 | 0  | 173    | 293                | 2,507              |
| 2017-18                   | 74                      | 19                 | 9  | 0  | 46     | 3,392              | 2,085              |
| 2018-19                   | 72                      | 32                 | 12 | 0  | 28     | 40                 | 947                |
| 2019-20<br>(截至2020年2月29日) | 127                     | 107                | 7  | 0  | 13     | 0                  | 660                |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

註2：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2. 香港警務處被入稟民事索償的性質

| 財政年度                      | 人身傷害 |   | 交通意外 |   | 不當羈留 |   | 其他  |   |
|---------------------------|------|---|------|---|------|---|-----|---|
|                           | 宗數   | 賠償金額總額<br>(\$'000)<br><small>註3</small> | 宗數   | 賠償金額總額<br>(\$'000)<br><small>註3</small> | 宗數   | 賠償金額總額<br>(\$'000)<br><small>註3</small> | 宗數  | 賠償金額總額<br>(\$'000)<br><small>註3</small> |
| 2015-16                   | 8    | 1,086                                   | 39   | 781                                     | 2    | 0                                       | 32  | 28                                      |
| 2016-17                   | 10   | 475                                     | 55   | 915                                     | 5    | 0                                       | 142 | 1,117                                   |
| 2017-18                   | 11   | 1,177                                   | 47   | 876                                     | 2    | 0                                       | 14  | 32                                      |
| 2018-19                   | 11   | 142                                     | 45   | 518                                     | 3    | 269                                     | 13  | 18                                      |
| 2019-20<br>(截至2020年2月29日) | 23   | 400                                     | 63   | 215                                     | 5    | 0                                       | 36  | 45                                      |

3. 由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15日期間，香港警務處被入稟民事索償的個案數目共112宗，我們並無備存這些個案與個別事件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包括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松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在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32萬元，而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為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詳情為何，所謂的「法治概念」具體內容為何，今年的預算款項為何？有何指標評估以上計劃的成效？會否在政府部門，尤其是警務處中推行？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0)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願景2030」計劃的對象不分界別，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績效指標方面，律政司由2020年起在管制人員報告的綱領(3)：法律政策內增加的2項新指標，將涵蓋有關法治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的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

1. 未來一年司長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2. 未來一年其他每一位由政治委任的官員的薪酬、福利及各項津貼預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15)

答覆：

在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32萬元，而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為25萬元。本司並沒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福利或津貼預算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去年中以來，至今已有超過七千人因為反修例而進行違法活動到警方拘捕，其中已有超過一千人遭到檢控，預料這方面的檢控人數仍會繼續上升，請問刑事檢控工作來年開支預算只增加13%，反而較民事開支的27.6%的增幅為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刑事檢控的撥款增幅較民事為低的原因為何及是否足以應付刑事檢控方面增加的工作量？
- 2, 為何估計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的數字反而較去年減少一宗，至只有3650宗？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 綱領(1)刑事檢控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23億元(13.0%)，主要由於預期其他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39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現時有超過200名檢控人員。刑事檢控科一直設有一隊檢控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目的是保持處理的方法一致。鑑於最近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增加，律政司亦安排了曾於該專責隊伍工作過的同事及調派了新的人手協助參與檢控決定的相關工作。在顧及刑事檢控科整體運作需要和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不排除在未來有需要調動更多的人手處理相關案件。

2. 過去5個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                | <b>2015</b> | <b>2016</b> | <b>2017</b> | <b>2018</b> | <b>2019</b> |
|----------------|-------------|-------------|-------------|-------------|-------------|
|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 3 685       | 3 719       | 3 338       | 3 730       | 3 651       |

律政司在制訂2020-21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預算時，除了參考過往5年有關的案件數字，亦會考慮處理涉及各項案件，包括大型公眾活動案件所需的人力資源。由於警方就部分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在現階段不能就需要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作出準確預測。然而，處理近期這些大型公眾活動案件定會對資源造成壓力，除上述的人手調動安排外，在人手不足時，我們可根據現行機制下把部分適合的案件外判處理。律政司不時都會檢視進度或人手情況，並作出適當安排。律政司會一直與警方緊密溝通，積極跟進調查工作，務求盡快處理相關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7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及：「尊重法治、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我會預留約四億五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加深香港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四億五千萬元的使用細則；
2. 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詳情和預期效果。

提問人：張華峰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

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83段指，政府會預留約四億五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加深香港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請問：

- 預計會向哪些界別推行計劃？當中每個界別涉及開支為何？
- 計劃首階段會何時推行？對象為何？有何具體詳情？
- 整個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概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



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律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為配合計劃的推展，律政司將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內成立法治組。編制方面，預計須增設人手以推展計劃。律政司會制訂人員安排詳情並按既定程序諮詢及尋求立法會的支持。

「願景2030」計劃的對象不分界別，故未有為不同界別定下開支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9年下半年的治安情況令人憂慮，反映港人特別是青少年的守法及法治意識薄弱，就此，過去3年，律政司在推廣法治方面，有否針對不同年齡群組及階層，推出針對性工作及計劃？如有，請提供以下資料。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因應守法及法治意識薄弱，針對不同年齡群組及階層，提出針對性計劃？

| 日期 | 工作項目<br>或計劃 | 對象的年齡<br>及／或階層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員的<br>人數(律政司<br>及／或其他<br>政府部門) | 涉及的開支 |
|----|-------------|----------------|------|-----------------------------------|-------|
|    |             |                |      |                                   |       |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香港特區政府和律政司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為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律政司司長在香港和海外發表演說時，經常就這兩個主題發言。為促進年青人對《基本法》的一般了解和認知，律政司的律師也參與為學校舉辦的介紹香港法律制度的講座，並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同時，為加深公務員和社會大眾對《基本法》及相關案例的認識，律政司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定期出版《基本法簡訊》，最新一期已於去年12月上載至律政司網頁供公眾閱覽。出版《基本法簡訊》及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開支由其他政策局承擔。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每年均舉辦「與公眾會面」計劃和「檢控週」活動，過去3年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 日期               | 工作項目或計劃   | 對象的年齡及／或階層            | 參與人數   | 參與人員的人數(律政司及／或其他政府部門)   | 涉及的開支(元)             |
|------------------|-----------|-----------------------|--------|-------------------------|----------------------|
| 2017年6月26日至6月30日 | 檢控週2017   | 所有本地中學和英基學校協會／國際中學的學生 | 723    | 20名刑事檢控科律師              | 約55,000<br>(不包括員工開支) |
| 2018年6月25日至6月29日 | 檢控週2018   | 所有本地中學和英基學校協會／國際中學的學生 | 469    | 19名刑事檢控科律師              | 約56,000<br>(不包括員工開支) |
| 2019年7月2日至7月8日   | 檢控週2019   | 所有本地中學和英基學校協會／國際中學的學生 | 597    | 20名刑事檢控科律師              | 約40,000<br>(不包括員工開支) |
| 2017年至2019年      | 「與公眾會面」計劃 | 所有本地中學和英基學校協會／國際中學的學生 | 19 613 | 69名刑事檢控科律師<br>2名法律政策科律師 | -                    |

律政司將會推出名為「願景2030 — 聚焦法治」的10年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本地以至國際層面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

推廣法治的工作由相關的法律科別負責，由於該等科別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9年下半年至今，多宗示威活動中出現不少違法行為，就此，請提供過去1年檢控科向警方提供的法律意見的情況：

| 涉嫌違法事件發生日期 | 罪行類別 | 該事件被拘捕的人數 | 就該事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 就該事件提出檢控意見的次數 |
|------------|------|-----------|------------------|---------------|
|            |      |           |                  |               |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律政司沒有就「公眾秩序活動」相關的個別案件，備存問題所要求過去一年的數字。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7 613人，涉及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刑事檢控科分科一(法律指引)第四組—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的檢控人員除專責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亦會就涉及電腦網絡罪行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並同時負責其他職務。該組別在2019年為執法機關共提供了228次法律指引。律政司沒有分開備存就有關「公眾秩序活動」案件向警方提供法律指引次數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8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9年下半年至今，發生多宗刑事破壞、傷人及襲警等案件，惟2019年的實際刑事檢控個案數目沒有大幅增加，似未能反映現實情況，就此，請提供過去3年的以下資料，以作比較：

| 年份    | 刑事檢控科的職員人數 | 向刑事檢控科尋求法律意見的個案數目 | 批出檢控的數目 | 檢控個案由政府律師負責的數目 | 外判處理個案的數目 |
|-------|------------|-------------------|---------|----------------|-----------|
| 2017年 |            |                   |         |                |           |
| 2018年 |            |                   |         |                |           |
| 2019年 |            |                   |         |                |           |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現提供資料如下：

| 年份    | 刑事檢控科的實際人數<br>(截至12月1日) | 由政府律師提供予執法機關的法律指引次數 <sup>註</sup> |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               |
|-------|-------------------------|----------------------------------|-----------|---------------|
|       |                         |                                  | 由政府律師負責   |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負責 |
| 2017年 | 447                     | 13 790                           | 3 338     | 1 685         |
| 2018年 | 470                     | 13 105                           | 3 730     | 1 349         |
| 2019年 | 479                     | 12 225                           | 3 651     | 1 415         |

註：本司沒有就提供法律指引的個案備存有關批出檢控的數字。

所有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由執法機關負責，執法機關有需要時才會交予律政司獨立決定是否提出檢控。無論任何時候，本司都會竭盡所能，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意見。就每宗案件由展開調查至提出檢控所需要的處理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執法機關進行調查所需的時間、證據的數量、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過去3年，各級法院在處理特區政府作為案件當事人的各項案件聆訊中，需就《基本法》條款進行解釋的情況。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民事案件的統計數字如下：

| 年份   | 案件類別 | 涉及的《基本法》條文   | 解釋數目 | 裁決結果 |      |
|------|------|--|------|------|------|
|      |      |  |      | 政府勝訴 | 政府敗訴 |
| 2017 | 司法覆核 | 1, 2, 12, 17, 25, 24, 31, 36, 37, 39, 41, 43, 48(2), 66, 73, 104 | 12   | 9    | 3    |
| 2018 | 司法覆核 | 7, 8, 12(1), 24, 25, 26, 27, 37, 38, 39, 41, 80, 82, 154, 160    | 14   | 12   | 2    |
| 2019 | 司法覆核 | 22, 25, 27, 33, 37, 39, 41, 66, 73(1), 75(1), 104, 158, 154(2)   | 12   | 8    | 4    |

律政司沒有備存所有刑事案件的統計數字。不過，根據現有記錄，我們得知以下刑事案件(包括司法覆核案件)涉及解釋《基本法》條文：

| 年份   | 案件類別                            | 涉及的《基本法》條文  | 解釋數目 | 裁決結果 |      |
|------|---------------------------------|---|------|------|------|
|      |                                 |   |      | 政府勝訴 | 政府敗訴 |
| 2017 |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                        | 29  | 1    | 1    | 0    |
| 2018 | 審訊、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保釋申請、民事上訴和刑事上訴 | 6, 19, 25, 28, 30, 31, 33, 35, 39, 41, 80, 83, 87, 105, 142 | 10   | 9    | 1    |
| 2019 | 審訊、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及裁判法院上訴              | 14, 19, 25, 27, 28, 32, 33, 80, 81, 83, 87, 140             | 5    | 4    | 1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將預留約四億五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此計劃預計受惠對象和人數；
- 此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各項將進行的項目、各項目具體金額分配等)；
- 有否就此計劃制訂績效指標，以檢討金額是否達至預期目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此計劃會否涵蓋中小學生、老師及編制教科書及教材的印刷商。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績效指標方面，律政司由2020年起在管制人員報告的綱領(3)：法律政策內增加的2項新指標，將涵蓋有關法治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的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問自2019年6月開始至今就與反修例運動相關之案件，律政司負責起訴案件中，

1. 共有多少案件以「撤銷控罪」完結？
2.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撤銷的控罪涉及哪些刑事罪行及其案件數字(請以撤銷數字由高至低排列，並於其他刑事罪行中提供未有提及之刑事罪行)：

| 涉及刑事罪行     | 撤銷控罪數字 |
|------------|--------|
| 暴動相關       |        |
| 非法集結       |        |
| 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        |
| 管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 |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其他刑事罪行(1)  |        |
| 其他刑事罪行(2)  |        |
| ...        |        |

3. 並請以列表形式告知分別以何原因以撤銷控罪及其案件數字(請以撤銷原因數字由高至低排列，並於其他原因中提供未有提及之撤銷原因)：

| 撤銷檢控原因   | 撤銷數字 |
|----------|------|
| 證據不足     |      |
| 超逾法定檢控時限 |      |
| 其他原因(1)  |      |

|         |  |
|---------|--|
| 其他原因(2) |  |
| ...     |  |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7 613人，當中1 235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包括19人獲撤銷控罪。撤銷控罪的主要原因為證據不足。若警方在提出檢控前沒有就有關案件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經詳細考慮警方所提供的相關證據、案情、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後，認為整體證據未能支持就任何控罪達致合理定罪機會，便會撤銷起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數據顯示，律政司上年度「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14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14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的百分比為91.2%，請告知：

1. 以下列表格提供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給予回覆或初步回覆的個案涉及的刑事罪行和次數：(請以涉及刑事罪行次數由高至低排列，並於其他刑事罪行中提供未有提及之刑事罪行和次數)

| 涉及刑事罪行     | 未能定時回覆數字 |
|------------|----------|
| 暴動相關       |          |
| 非法集結       |          |
| 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          |
| 管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 |          |
| 管有攻擊性武器    |          |
| 其他刑事罪行(1)  |          |
| 其他刑事罪行(2)  |          |

其逾時回覆的原因為何？

2. 涉及「反修例」遊行被檢控的案件佔未能於限定時間內給予回覆或初步回覆的個案中的百分比為多少？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刑事檢控科時刻竭盡所能，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但就個別案件給予實質指引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所涉的證據和材料多寡。為了更佳的遵行律政司的服務承諾，我們會繼續加強內部監察制度，並提醒律師在處理尋求法律指引的案件時，妥為顧及有關回應時間的承諾。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達標率的趨勢，並在有需要時向處理複雜案件或要求的相關小隊提供額外資源。

律政司沒有按不同刑事罪行或事件，備存有關尋求法律指引或提供有關指引所需時間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據律政司了解，過去5年以來警務處曾涉及多少宗「警員使用過多武力」和「不合法拘捕」的投訴和案件？當中有多少宗已進入司法程序？而有多少宗已由法庭作出裁決？

|          | 投訴數字 | 調查結束，將不會進入司法程序 | 調查中 | 已進入司法程序 | 法庭已作出裁決 |
|----------|------|----------------|-----|---------|---------|
| 警員使用過多武力 |      |                |     |         |         |
| 不合法拘捕    |      |                |     |         |         |

當中政府須負責之訟費總額為多少？

請告知2019年律政司收到有關「被控人在警方威脅下進行錄口供.簽署口供」之投訴數字

請告知自2019年6月至今律政司收到有關「被控人在警方威脅下進行錄口供.簽署口供」之投訴數字

請告知有關「反修例」案件中，律政司收到有關「被控人在警方威脅下進行錄口供.簽署口供」之投訴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針對警方的投訴及與投訴相關的調查並不屬律政司的職責範圍，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數字。至於有關的案件／裁決，我們並無備存這些案件／裁決與訴訟因由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問自2019年6月開始至今，律政司就有關反修例運動作起訴的案件中曾涉及外判法律的諮詢和顧問公司或非律政司機構法律意見的案件數字為多少？

當中涉及哪幾間公司／機構？各自所涉及的費用是多少？

律政司以何準則選擇外判法律的諮詢和顧問公司或非律政司機構？

律政司以何準則決定所選擇的外判法律的諮詢和顧問公司所負責案件數量比例？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把刑事案件外判，分為作出檢控決定前和檢控後兩部分。就前者而言，律政司的一貫做法是由司內人員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當案件涉及司內人員，將案件外判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是合適的做法。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標準外判」)，或在特定情況下按議定的費用(「非標準外判」)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以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以及
-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律政司是按個別個案根據既定程序將案件外判，考慮因素不單止收費水平，還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是否具備合適的專門知識範疇、執業年資，以及是否有空檔接辦該案等。

律政司沒有備存由去年6月初至今在公眾秩序活動中涉及刑事案件的檢控及外判案件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2020至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律政司司長的(i)薪金、(ii)福利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的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               | (i)薪金 | (ii) 福利津貼 | (iii) 工作相關津貼 | (iv)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v)其他津貼及供款(請註明) |
|---------------|-------|-----------|--------------|---------------|-----------------|
| (a)律政司司長      |       |           |              |               |                 |
| (b)相關部門開支預算總計 |       |           |              |               |                 |

(二)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律政司司長享有的福利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四項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  | (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 (ii) 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 (iii) 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 (iv) 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
|--|---------------|-----------------|-----------------|----------------|
|  |               |                 |                 |                |

|                   |  |  |  |  |
|-------------------|--|--|--|--|
| (a)律政司司長          |  |  |  |  |
| (b)相關部門<br>開支預算總計 |  |  |  |  |

(三)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律政司司長享有的(i)政府車輛服務及(ii)保安安排，請以列表列出相關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                   |            |          |
|-------------------|------------|----------|
|                   | (i)汽車及司機服務 | (ii)保安安排 |
| (a)律政司司長          |            |          |
| (b)相關部門開支預算<br>總計 |            |          |

(四)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律政司司長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及(ii)外訪旅費兩項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                   |         |          |
|-------------------|---------|----------|
|                   | (i)公務酬酢 | (ii)外訪旅費 |
| (a)律政司司長          |         |          |
| (b)相關部門開支預算<br>總計 |         |          |

(五)有關(a)律政司司長在完成任期後享有的約滿酬金，請提供(i)約滿酬金及(ii)關連津貼兩項開支預算；如所享有的上述開支預算並非劃入個人薪津，而是部門營運開支預算的一部份，請提供(b)部門就上述事宜設立的開支預算。

|                   |         |          |
|-------------------|---------|----------|
|                   | (i)約滿酬金 | (ii)關連津貼 |
| (a)律政司司長          |         |          |
| (b)相關部門開支預算<br>總計 |         |          |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8）

答覆：

在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32萬元，而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為25萬元。我們沒有為律政司司長及其配偶預留問題提及的其他各項津貼(本司給予問責官員的醫療、保安和汽車服務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直接提供)。

在2020-21年度，為司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及離港公幹的開支分別為約10萬元及約130萬元。

根據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律政司司長及所有其他政治委任官員除享有政府的強積金供款外，均不會獲提供退休金福利／約滿酬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把部分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處理。請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下述各項按年度所涉及的費用 -

(a) 外判案件的費用總額；

(b) 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其中所涉外判費用最高的十個案件為何，及該些案件分別所涉的費用金額；

(c) 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其中所涉外判費用最高的十個案件為何，及該些案件分別所涉的費用金額；

(d) 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其中所涉外判費用最高的十個案件為何，及該些案件分別所涉的費用金額；

(e) 司法覆核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其中所涉外判費用最高的十個案件為何，及該些案件分別所涉的費用金額；以及

2. 過去3年，按年度

(a) 在律政司外判制度下，獲委託處理民事案件、建造工程案件及司法覆核案件的大律師或律師的名單；

(b)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外地大律師或律師，其名稱、分別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分別委託他們處理的案件數目；

- (c)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其名稱、分別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分別委託他們處理的刑事案件數目；
- (d)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其名稱、分別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分別委託他們處理的民事案件數目；
- (e)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其名稱、分別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分別委託他們處理的建造工程案件數目；
- (f)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其名稱、分別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分別委託他們處理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1(a) 過去3個財政年度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 年度      | 支出(元)       |
|---------|-------------|
| 2016-17 | 291,717,313 |
| 2017-18 | 303,504,219 |
| 2018-19 | 345,528,340 |

1(b) 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 年度      | 支出(元)       |
|---------|-------------|
| 2016-17 | 126,492,465 |
| 2017-18 | 162,850,719 |
| 2018-19 | 139,731,253 |

1(c) 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 年度      | 支出(元)       |
|---------|-------------|
| 2016-17 | 104,794,119 |
| 2017-18 | 87,127,907  |
| 2018-19 | 115,083,722 |

1(d) 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涉及政府的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 年度      | 支出(元)      |
|---------|------------|
| 2016-17 | 60,430,729 |
| 2017-18 | 53,525,593 |
| 2018-19 | 90,713,365 |

1(e) 過去3個財政年度就司法覆核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 年度      | 支出(元)      |
|---------|------------|
| 2016-17 | 46,798,639 |
| 2017-18 | 37,955,471 |
| 2018-19 | 42,637,018 |

律政司每年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參考資料文件，當中會羅列每宗開支涉及較大金額的外判案件的詳情。我們已提交2016-17及2017-18的報告。至於2018-19年度的報告將會盡快提交。

2(a) 過去3個財政年度獲委託處理民事案件(包括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建造工程案件涉及的大律師辦事處及外判大律師的數目如下：

|        | 2016-17年度 | 2017-18年度 | 2018-19年度 |
|--------|-----------|-----------|-----------|
| 大律師辦事處 | 30        | 30        | 42        |
| 外判大律師  | 91        | 88        | 124       |

有關大律師所屬的辦事處、所涉及大律師人數，以及他們分別接辦的案件數目的資料詳列附件一至三。他們接辦了在附件中所述在該財政年度的新事項或於過去的財政年度已受聘而仍在進行的案件。外判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並非甄選大律師負責外判民事案件的考慮因素之一，除非情況特殊，例如因情況所需，為選定的資深大律師委聘在同一大律師辦事處的大律師出任副手，以提高工作效率。

至於2016-17、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的外判民事案件(包括司法覆核案件)以及建造工程案件中，民事法律科外判予律師事務所的案件分別為61宗、54宗及69宗。

2(b) - (f) 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的有關各方的數目、審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而定。就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而言，我們會按照既定準則，甄選外間的大律師／律師處理。甄選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具體案件的要求。因此，只是根據外判案件或外判大律師／律師的開支、收費或案件數量作比較既不適宜，作用也不大。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限制披露資料的規定，律政司不能在未取得個別大律師／律師的訂明同意下，披露支付予他們的費用金額。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1)          | 外判數目 (備註2)   |
|-----------------|-----------------------|--|
| <b>本地大律師辦事處</b> |                       |  |
| 1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0樓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9 <sup>1</sup> 宗個案。  |
| 2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7樓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3               |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704B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77 <sup>2</sup> 宗個案。   |
| 4               | Bernacchi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 <sup>3</sup> 宗個案。  |
| 5               | 張健利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2宗個案。   |
| 6               | Des Voeux Chambers    | 1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宗(2名大律師)、3宗(3名大律師)、6 <sup>4</sup> 宗、9 <sup>5</sup> 宗、13 <sup>6</sup> 宗、15 <sup>7</sup> 宗、34 <sup>8</sup> 宗及37 <sup>9</sup> 宗個案。 |
| 7               | 沈士文大律師辦事處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6宗及10 <sup>10</sup> 宗個案。   |

<sup>1</sup> 在該 9 宗個案中，有 6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sup>2</sup> 在該 77 宗個案中，有 67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8 組程序。

<sup>3</sup> 該 2 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同一組程序。

<sup>4</sup> 在該 6 宗個案中，有 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5</sup> 在該 9 宗個案中，有 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6</sup> 在該 13 宗個案中，有 8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7</sup> 在該 15 宗個案中，有 4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sup>8</sup> 在該 34 宗個案中，有 15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4 組程序。

<sup>9</sup> 在該 37 宗個案中，有 15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4 組程序。

<sup>10</sup> 在該 10 宗個案中，有 8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1)                 | 外判數目 (備註2)  |
|----|------------------------------|---|
| 8  | Fraternity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8宗個案。   |
| 9  | Gary Plowman S.C.'s Chambers | 3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6宗及37 <sup>11</sup> 宗個案。                         |
| 10 | Liberty Chambers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2 <sup>12</sup> 宗及37 <sup>13</sup> 宗個案。            |
| 11 | Pacific Chambers             | 3名大律師每人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12 | Parkside Chambers            | 5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名大律師)、3宗(2名大律師)及10 <sup>14</sup> 宗個案。           |
| 13 | 余叔韶大律師辦事處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8宗個案 <sup>15</sup> 。                                 |
| 14 | Prince's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15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第1期1205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宗個案。   |
| 16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603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宗個案。   |
| 17 |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308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
| 18 |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87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
| 19 |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 5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2宗、4宗、5 <sup>16</sup> 宗(2名大律師)及9 <sup>17</sup> 宗個案。 |

<sup>11</sup> 該 37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sup>12</sup> 在該 12 宗個案中，有 11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sup>13</sup> 在該 37 宗個案中，有 28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5 組程序。

<sup>14</sup> 在該 10 宗個案中，有 8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3 組程序。

<sup>15</sup> 在該 18 宗個案中，有 8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sup>16</sup> 就其中 1 名大律師，該 5 宗個案中，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17</sup> 在該 9 宗個案中，有 4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1)          | 外判數目 (備註2)  |
|-----------------|-----------------------|---|
| 20              | Temple Chambers       | 3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6名大律師)、2宗(5名大律師)、3 <sup>18</sup> 宗(5名大律師)、4 <sup>19</sup> 宗(2名大律師)、5宗、6 <sup>20</sup> 宗、8宗、10 <sup>21</sup> 宗、12 <sup>22</sup> 宗(2名大律師)、15 <sup>23</sup> 宗、16宗、18 <sup>24</sup> 宗、23 <sup>25</sup> 宗、30 <sup>26</sup> 宗、39 <sup>27</sup> 宗及54 <sup>28</sup> 宗(2名大律師)個案。 |
| 21              | Wellington Chambers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2宗個案。  |
| 22              | 黃敏杰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b>海外大律師辦事處</b> |                       |   |
| 23              | 4 Pump Court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
| 24              | 4-5 Gray's Inn Square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
| 25              | Atkin Chambers        | 3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名大律師)及3宗個案。   |
| 26              | Blackstone Chambers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4宗及5 <sup>29</sup> 宗個案。   |
| 27              | Essex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sup>18</sup> 就其中2名大律師，該3宗個案中，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19</sup> 就其中1名大律師，該4宗個案中，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20</sup> 在該6宗個案中，有5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21</sup> 在該10宗個案中，有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22</sup> 就其中1名大律師，該12宗個案中，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23</sup> 在該15宗個案中，有11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24</sup> 在該18宗個案中，有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25</sup> 在該23宗個案中，有9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4組程序。

<sup>26</sup> 該30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27</sup> 在該39宗個案中，有37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28</sup> 就其中1名大律師，該54宗個案中，38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4組程序。就另1名大律師，該54宗個案中，43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5組程序。

<sup>29</sup> 在該5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1)         | 外判數目 (備註2)                     |
|----|----------------------|--------------------------------|
| 28 | Keating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29 | Ten Old Square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30 | Wilberforce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5 <sup>30</sup> 宗個案。 |
|    | 外判大律師的總數：            | 91                             |

備註1：我們沒有備存當我們將一宗個案外判時，有關外聘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資料。在此文件中所示的大律師辦事處，是指當我們於擬備這份文件時，有關外判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2：同一宗個案於不同法院處理，會視作一宗個案計算。

---

<sup>30</sup> 在該 5 宗個案中，有 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1)          | 外判數目 (備註2)  |
|-----------------|-----------------------|---|
| <b>本地大律師辦事處</b> |                       |   |
| 1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0樓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4 <sup>31</sup> 宗個案。   |
| 2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7樓     | 2名大律師每人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3               |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704B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3 <sup>32</sup> 宗個案。   |
| 4               | 梁家傑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18 <sup>33</sup> 宗個案。  |
| 5               | Bernacchi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9 <sup>34</sup> 宗個案。  |
| 6               | 黃福鑫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6 <sup>35</sup> 宗個案。  |
| 7               | 張健利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
| 8               | Des Voeux Chambers    | 14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名大律師)、2宗、3宗(2名大律師)、4宗(3名大律師)、6宗、9 <sup>36</sup> 宗、10 <sup>37</sup> 宗、13 <sup>38</sup> 宗、25 <sup>39</sup> 宗及38 <sup>40</sup> 宗個案。 |

<sup>31</sup> 該 4 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 1 組程序。

<sup>32</sup> 在該 33 宗個案中，有 24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6 組程序。

<sup>33</sup> 在該 18 宗個案中，有 17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3 組程序。

<sup>34</sup> 該 9 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 1 組程序。

<sup>35</sup> 在該 6 宗個案中，有 4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36</sup> 在該 9 宗個案中，有 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37</sup> 在該 10 宗個案中，有 8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38</sup> 在該 13 宗個案中，有 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39</sup> 在該 25 宗個案中，有 14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3 組程序。

<sup>40</sup> 在該 38 宗個案中，有 18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3 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1)                 | 外判數目 (備註2)   |
|----|------------------------------|--|
| 9  | 沈士文大律師辦事處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2 <sup>41</sup> 宗及15 <sup>42</sup> 宗個案。  |
| 10 | Fraternity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4宗個案。                                      |
| 11 | Gary Plowman S.C.'s Chambers | 4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名大律師)、2宗及35 <sup>43</sup> 宗個案。       |
| 12 | Gilt Chambers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3 <sup>44</sup> 宗個案。                  |
| 13 | Liberty Chambers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3 <sup>45</sup> 宗及39 <sup>46</sup> 宗個案。 |
| 14 | Pacific Chambers             | 2名大律師每人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15 | Parkside Chambers            | 4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宗、3宗及28 <sup>47</sup> 宗個案。           |
| 16 | 余叔韶大律師辦事處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7 <sup>48</sup> 宗個案。                      |
| 17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第1期1205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18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603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 <sup>49</sup> 宗個案。                       |

<sup>41</sup> 該 2 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 1 組程序。

<sup>42</sup> 在該 15 宗個案中，有 14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4 組程序。

<sup>43</sup> 該 35 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共 2 組程序。

<sup>44</sup> 該 3 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 1 組程序。

<sup>45</sup> 在該 13 宗個案中，有 1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sup>46</sup> 在該 39 宗個案中，有 28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4 組程序。

<sup>47</sup> 在該 28 宗個案中，有 23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5 組程序。

<sup>48</sup> 在該 17 宗個案中，有 6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49</sup> 在該 3 宗個案中，有 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1)            | 外判數目 (備註2)  |
|----|-------------------------|---|
| 19 |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308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
| 20 | 香港中環雲咸街19-27號威信大廈7樓705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21 |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87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宗個案。   |
| 22 |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 5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3 <sup>50</sup> 宗(2名大律師)及7 <sup>51</sup> 宗(2名大律師)個案。   |
| 23 | Temple Chambers         | 27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6名大律師)、2宗(3名大律師)、3 <sup>52</sup> 宗(2名大律師)、4 <sup>53</sup> 宗(2名大律師)、5 <sup>54</sup> 宗(4名大律師)、11 <sup>55</sup> 宗、12 <sup>56</sup> 宗、14宗、15宗、16宗、22 <sup>57</sup> 宗、35 <sup>58</sup> 宗、36 <sup>59</sup> 宗、48 <sup>60</sup> 宗及90 <sup>61</sup> 宗個案。 |
| 24 | Wellington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sup>50</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在該 3 宗個案中，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51</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在該 7 宗個案中，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52</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在該 3 宗個案中，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53</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在該 4 宗個案中，2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54</sup> 就其中兩名大律師，在該 5 宗個案中，3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55</sup> 在該 11 宗個案中，5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56</sup> 在該 12 宗個案中，3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 1 組程序。

<sup>57</sup> 在該 22 宗個案中，6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sup>58</sup> 在該 35 宗個案中，13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5 組程序。

<sup>59</sup> 在該 36 宗個案中，35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2 組程序。

<sup>60</sup> 在該 48 宗個案中，37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3 組程序。

<sup>61</sup> 在該 90 宗個案中，76 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 4 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1)          | 外判數目 (備註2)                      |
|----------|-----------------------|---------------------------------|
| 海外大律師辦事處 |                       |                                 |
| 25       | 39 Essex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
| 26       | 4 Pump Court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27       | Atkin Chambers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2宗個案。            |
| 28       | Blackstone Chambers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2宗及4宗個案。            |
| 29       | Keating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30       | Wilberforce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1 <sup>62</sup> 宗個案。 |
|          | 外判大律師的總數:             | 88                              |

備註1：我們沒有備存當我們將一宗個案外判時，有關外聘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資料。在此文件中所示的大律師辦事處，是指當我們於擬備這份文件時，有關外判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2：同一宗個案於不同法院處理，會視作一宗個案計算。

<sup>62</sup> 在該11宗個案中，有9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備註1)           | 外判數目(備註2)   |
|-----------------|-----------------------|---|
| <b>本地大律師辦事處</b> |                       |   |
| 1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10樓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7 <sup>63</sup> 宗個案。   |
| 2               | 香港灣仔駱克道1號中南大廈4樓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3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7樓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2宗個案。  |
| 4               |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704B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3 <sup>64</sup> 宗個案。   |
| 5               | Admiralty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6               | 梁家傑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7               | Central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8               | 清洪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 2名大律師每人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9               | 張健利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 3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名大律師)及2宗個案。   |
| 10              | Des Voeux Chambers    | 20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6名大律師)、2 <sup>65</sup> 宗(3名大律師)、3宗(3名大律師)、4 <sup>66</sup> 宗、5 <sup>67</sup> 宗、7宗(2名大律師)、8 <sup>68</sup> 宗、11 <sup>69</sup> 宗、20 <sup>70</sup> 宗及28 <sup>71</sup> 宗個案。 |

<sup>63</sup> 在該7宗個案中，有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64</sup> 在該13宗個案中，有7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65</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該2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66</sup> 該4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67</sup> 在該5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68</sup> 在該8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69</sup> 在該11宗個案中，有9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70</sup> 在該20宗個案中，有6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71</sup> 在該28宗個案中，有9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4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備註1)                | 外判數目(備註2)   |
|----|----------------------------|---|
| 11 | Equity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12 | 沈士文大律師辦事處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4 <sup>72</sup> 宗個案。                                       |
| 13 | Fortune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14 | Fraternity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6宗個案。   |
| 15 | Gary Plowman S.C. Chambers | 4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名大律師)、2宗及16 <sup>73</sup> 宗個案。                            |
| 16 | Gilt Chambers              | 5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3名大律師)及2 <sup>74</sup> 宗(2名大律師)個案。                         |
| 17 | 軒利大律師辦事處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2宗個案。  |
| 18 | 陳志樂大律師辦事處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19 | Liberty Chambers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3 <sup>75</sup> 宗及17 <sup>76</sup> 宗個案。                       |
| 20 | Pacific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宗個案。   |
| 21 | Parkside Chambers          | 7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名大律師)、2宗、4宗、5 <sup>77</sup> 宗(2名大律師)及8 <sup>78</sup> 宗個案。 |

<sup>72</sup> 在該4宗個案中，有3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73</sup> 在該16宗個案中，有15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74</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該2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75</sup> 在該3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76</sup> 在該17宗個案中，有1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5組程序。

<sup>77</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在該5宗個案中，有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78</sup> 在該8宗個案中，有6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備註1)               | 外判數目(備註2)  |
|----|---------------------------|--|
| 22 | 余叔韶大律師辦事處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5 <sup>79</sup> 宗個案。                                    |
| 23 | Prince's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9 <sup>80</sup> 宗個案。  |
| 24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第1期1205室 | 2名大律師每人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25 |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603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 <sup>81</sup> 宗個案。   |
| 26 |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28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27 |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期3308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2宗個案。  |
| 28 | 香港中環雲咸街19-27號威信大廈7樓705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4宗個案。  |
| 29 |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87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30 |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1703-4室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31 |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               | 8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4名大律師)、2 <sup>82</sup> 宗(2名大律師)、3宗及6 <sup>83</sup> 宗個案。 |

<sup>79</sup> 在該5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80</sup> 該19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共2組程序。

<sup>81</sup> 在該3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82</sup> 就2名大律師，該2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83</sup> 在該6宗個案中，有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備註1)          | 外判數目(備註2)  |
|----------|----------------------|--|
| 32       | Temple Chambers      | 29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10名大律師)、2宗(2名大律師)、3 <sup>84</sup> 宗(2名大律師)、4 <sup>85</sup> 宗(3名大律師)、5宗、6 <sup>86</sup> 宗(2名大律師)、8 <sup>87</sup> 宗、12 <sup>88</sup> 宗、13 <sup>89</sup> 宗、14 <sup>90</sup> 宗、15 <sup>91</sup> 宗、17 <sup>92</sup> 宗、20 <sup>93</sup> 宗(2名大律師)及22 <sup>94</sup> 宗個案。 |
| 33       | 黃敏杰資深大律師辦事處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海外大律師辦事處 |                      |  |
| 34       | 4 Pump Court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35       | 20 Essex Street      | 3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2 <sup>95</sup> 宗及3 <sup>96</sup> 宗個案。  |
| 36       | Atkins Chambers      | 3名大律師每人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37       | Blackstone Chambers  | 2名大律師分別獲委聘處理1宗及5 <sup>97</sup> 宗個案。  |
| 38       | Brick Court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sup>84</sup> 就2名大律師，在該3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85</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在該4宗個案中，有3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86</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在該6宗個案中，有3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87</sup> 在該8宗個案中，有3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88</sup> 在該12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89</sup> 在該13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90</sup> 在該14宗個案中，有6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91</sup> 在該15宗個案中，有4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92</sup> 在該17宗個案中，有10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3組程序。

<sup>93</sup> 就其中一名大律師，在該20宗個案中，有11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4組程序；就另一名大律師，在該20宗個案中，有19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共2組程序。

<sup>94</sup> 在該22宗個案中，有15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95</sup> 該2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96</sup> 在該3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sup>97</sup> 在該5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 編號 | 大律師辦事處(備註1)             | 外判數目(備註2)                      |
|----|-------------------------|--------------------------------|
| 39 | Henderson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40 | Keating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1宗個案。                |
| 41 | Pump Court Tax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 <sup>98</sup> 宗個案。 |
| 42 | Wilberforce Chambers    | 1名大律師獲委聘處理3 <sup>99</sup> 宗個案。 |
|    | 外判大律師的總數：               | 124                            |

備註1：我們沒有備存當我們將一宗個案外判時，有關外聘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資料。在此文件中所示的大律師辦事處，是指當我們於擬備這份文件時，有關外判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

備註2：同一宗個案於不同法院處理，會視作一宗個案計算。

---

<sup>98</sup> 該3宗個案互有關連，涉及1組程序。

<sup>99</sup> 在該3宗個案中，有2宗屬與其他個案互有關連的個案，涉及1組程序。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已預留4.5億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

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預留多少款項以就法治的意義和社會須加強認識的法治層面進行獨立而具公信力的研究。

正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在2020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提到，法治的正確概念包括「國家內所有人和權力機關，不論公營或私營，都應當受法律約束」。請告知本委員會，政府在上述計劃下預留多少款項，以依法處置自2019年6月至今在處理反修例運動的示威時違法的警務人員。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項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於10年期間用於下述類別的工作：

- (a) 促進持份者的協作；
- (b) 學術及專業交流與研究；
- (c) 能力建設和發放正確信息；
- (d) 舉辦推廣活動以在區內外建立穩固的法治社會；
- (e) 研究如何評估法治的成效(客觀指標或主觀意見)。

我們會成立由國際及本地知名專家組成的專責小組就「願景2030」的細節和推行工作提供意見及督導。專責小組會研究並敲定有關建議的詳細內容。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過去3年提交至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立法建議，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最新進度。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法律政策科於過去3年提交至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的立法建議如下：

2020年(截至2020年2月29日)

由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29日，法律政策科沒有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交任何立法建議。

2019年

|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立法建議  |
|---|---|
| 2019年2月25日就擬議《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意見。 |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婚姻家事安排》」)。<br><br>律政司於2019年2月8日就有關條例草案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19年3月8日結束。律政司並於2019年2 |



|  |  |
|--|--|
|  | <p>月25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聽取委員會的意見。</p> <p>律政司將爭取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並會繼續就落實《婚姻家事安排》的事宜與持份者保持溝通。</p> |
| 律政司於2019年11月25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2019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資料文件。 | 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和無爭議的輕微修訂事項。草案已於2020年1月1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  |

## 2018年

|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立法建議   |
|---|--|
| 律政司於2018年1月22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在2017年12月28日就《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展開的諮詢工作。     |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改會《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的建議。諮詢期於2018年4月28日結束。律政司聯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考慮收到的回應，以完善草案。律政司將在日後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   |
| 2018年2月26日進一步討論政府就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的建議進行的諮詢工作結果以及建議未來路向。 | 2018年7月4日，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的建議，即設立法定機制，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容許法庭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隨後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已進行了5次會議。律政司會繼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協助，以期立法會早日通過該條例草案。 |
| 律政司於2018年5月28日就檢討《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 律政司建議把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款額增至港幣220,000元。律政司司長於2018年7月11日在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提高損害賠償款額至  |

|  |                    |
|--|--------------------|
|  | 建議款額，該決議於同日獲立法會通過。 |
|--|--------------------|

2017年

|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立法建議  |
|---|---|
| 2017年3月27日討論政府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的建議的政府建議及計劃的諮詢工作。 | 如上。   |
| 律政司於2017年3月27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的討論文件。       | 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大致上屬於技術性和無爭議的輕微修訂事項。草案於2018年4月11日獲得通過。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將預留約四億五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請按年度，列出自2020至「願景2030 — 聚焦法治」結束，每年撥予「願景2030 — 聚焦法治」的款項。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3)

答覆：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之一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律政司司長過去三年，分別每年事假及病假日數，以及每年因公離港日數。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

答覆：

自2018年上任後，律政司司長按照聘用合約規定享有每年22個工作天或按該比例計算的有薪例假。司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均根據相關規定放取有關例假。而政治委任官員的病假安排是參考適用於公務員的相關安排而定。如有需要，他們可按照既定程序放取病假。由2017至2019年度，律政司司長公務訪問日數分別為21日、48日及35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下表逐次列出現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公務外訪的資料：

| 外訪期間 | 外訪地點 | 外訪目的 | 有關項目主體 | 外訪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律政司司長自上任以來的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公務訪問目的及項目主體   | 行程總支出 <sup>註2</sup> |
|----------------------|--|---|---------------------|
| 2018-19年度<br>(16次)   | 英國(倫敦)、美國(華盛頓及紐約)、日本(東京)、韓國(仁川)、北京、廣州、深圳、珠海、泰國(曼谷)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亞洲之家」圓桌論壇、「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會議、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開幕禮、清華大學世界法治論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投資者與國家爭議解決 | 約1,424,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公務訪問目的及項目主體  | 行程總支出 <sup>註2</sup> |
|---|--|--|---------------------|
|   |  | <p>制度改革的閉會期間區域會議、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環節、第三屆前海法智論壇、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p>  |                     |
| <p>2019-20年度<br/>(截至2020年<br/>2月)<br/>(14次)</p> | <p>法國(巴黎)、盧森堡、荷蘭(海牙)、奧地利(維也納)、北京、廣州、上海、深圳、韓國(首爾)、澳門、英國(倫敦)</p> | <p>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出席並在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第二節座談演講、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了第二次「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與韓國法務部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席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2019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模擬法庭」交流活動及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出席「澳門回歸20周年對外法律事務研討會」並發表主題報告、隨代表團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出席特許仲裁學會舉辦的講座「Alexander Lecture 2019」、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p> | <p>約875,000元</p>    |

備註：

註1 上述涉及內地城市、澳門及亞洲城市的公務訪問均屬即日往返或短程訪問。

註2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計在2020年刊登憲報的27條條例草案及200條附屬法例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在2020年於憲報刊登27條條例草案及200條附屬法例，為預計數字。在預估這些數字時，我們考慮了我們的運作經驗和2019年的數字。我們按政策局的立法建議草擬法例，而政策局按其工作量和優先次序訂定立法時間表，因此，我們的工作量和工作時間表均屬需求主導，很大程度視乎政府的立法計劃的進度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在過去3年，每年與警察開會次數，以及自2019年6月起每次會面日期和目的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因應工作需要，日常會與不同機構和部門人員會面。本司並沒有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6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列出律政司司長過去三年參與立法會、立法會委員會及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的次數及有關詳程(日期及委員會名稱)。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9)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3年參與立法會會議、委員會(包括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表列如下：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立法會會議 | 18    | 15    | 16    |
| 委員會會議 | 7     | 4     | 4     |
| 法案委員會 | 0     | 4     | 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2019區議會選舉

- (1) 就海怡西選區候選人被裁定提名無效一事，律政司有否為有關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以及有否委託外判律師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如有，詳情(包括內容、次數及開支)為何。
- (2) 就2019區議會選舉，律政司有否為個別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以及有否委託外判律師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如有，詳情(包括內容、所牽涉選區、次數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1)及(2)：就2019年區議會選舉，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當中包括不時向選舉主任提供涉及不同選舉範疇的所需法律意見。本司並沒有委託外判律師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也沒有按尋求意見的選舉主任備存每項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而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次數全屬需求帶動。關於任何涉及個別選舉主任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由於這些內容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範圍，因此我們不宜作出回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律政司曾否就憲制法議題、人權法議題、販運人口議題和與內地法律相關的法律議題，為司內人員舉辦研討會或培訓，以及這些研討會或培訓的詳情，包括講者、日期和內容。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律政司一向鼓勵司內人員參與司外機構和司內舉辦的研討會或培訓，而在2019年，律政司曾為司內人員舉辦有關憲制法議題、人權法議題、販運人口議題和與內地法律相關議題的研討會及培訓如下：

|          | 舉辦日期       | 講者   | 研討會／培訓主題                              |
|----------|------------|--|---------------------------------------|
| 由刑事檢控科協辦 |            |  |                                       |
| 1        | 2019年5月25日 | 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刑事法庭副庭長 Lady Justice Hallett、紐西蘭嚴重欺詐辦公室主任 Julie Read女士、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代表及各副刑事檢控專員 | 第五屆刑事法律研討會(研討會的主題包括販運人口、網絡罪行、洗黑錢及性罪行) |

|                              | 舉辦日期       | 講者                    | 研討會／培訓主題            |
|------------------------------|------------|-----------------------|---------------------|
| 由民事法律科舉辦                     |            |                       |                     |
| 1                            | 2019年6月11日 | Christopher Forsyth教授 | 法庭在什麼情況下會拒絕批出司法覆核許可 |
| 由法律政策科(為公務員包括司內人員)舉辦／協辦／參與講解 |            |                       |                     |
| 1                            | 2019年5月3日  | 一位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基本法》簡介會            |
| 2                            | 2019年5月8日  | 一位副法律政策專員             |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及立法會程序相關問題 |
| 3                            | 2019年6月3日  | 一位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基本法》簡介會            |
| 4                            | 2019年8月7日  | 一位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基本法》簡介會            |
| 5                            | 2019年8月28日 | 一位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基本法》簡介會            |
| 6                            | 2019年10月4日 | 一位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基本法》簡介會            |
| 7                            | 2019年10月9日 | 一位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基本法》簡介會            |
| 由國際法律科舉辦                     |            |                       |                     |
| 1                            | 2019年5月10日 | 商務部李成鋼部長助理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自2014年起向每個執法機關提供指引的次數，特別是在2019年向警務處提供指引的次數。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刑事檢控科自2014年起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表列如下：

|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 12 896 | 13 348 | 13 462 | 13 790 | 13 105 | 12 225 |

律政司沒有就提供法律指引，按執法機關備存分類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刑事檢控的綱領下淨開設39個職位的運作需要為何？這些新開設職位有何職務？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

答覆：

2020-21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如下-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1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 1,514,640元 x 12<br>= 18,175,680元 |
| 4個政府律師職位       | 同上                               | 1,078,140元 x 4<br>= 4,312,560元   |
| 4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 | 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 807,540元 x 4<br>= 3,230,160元     |
| 4個律政書記職位       | 同上                               | 441,180元 x 4<br>= 1,764,720元     |
| 5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 同上                               | 288,840元 x 5<br>= 1,444,200元     |
| 7個文書助理職位       | 同上                               | 225,540元 x 7<br>= 1,578,780元     |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1個高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一般法定語文支援                     | 1,124,520元  |
| 1個一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同上                                     | 807,540元    |
| 1個政府律師職位 <sup>註2</sup>     | 協助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1,078,140元  |

註1：該職位計劃在政務及發展科開設。

註2：該職位計劃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曾否就《禁止蒙面規例》向警務處提供任何指引、培訓材料、簡介會等？如有，每次指引在何時提供？其內容為何及向何人提供？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2)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刑事檢控科亦會就執法機關呈交的個案作出刑事檢控決定。我們並無統計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數字。相關法律意見的內容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故不宜披露。

律政司的檢控人員與執法機關各有獨立明確的職能。執法機關搜集證據及其他材料，檢控人員則以此為依據作出刑事檢控決定。執法機關負責向屬下人員提供與執行刑事法律相關的培訓。執法機關可因應需要，就與培訓主題相關的法律問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有否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任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草擬條例草案及法律研究？請告知本會是否有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時間表？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3)

答覆：

律政司向政府各決策局或部門提供專業的法律支援，按相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委託就其行政和立法建議草擬條例草案或提供法律意見，確保其充分了解有關建議牽涉的法律問題，當中包括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律政司與政府各決策局或部門此等溝通的內容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

政府有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政府會審時度勢，謹慎行事，並繼續努力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政府會不斷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探討如何讓香港社會可以正面地回應這項憲制責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有多少名法庭檢控主任擁有法律執業證書的資格？佔整體法庭檢控主任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4)

答覆：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共有6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佔整體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數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1) 政府律師及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詳情(包括職級、人數、薪級點)及空缺數目。

(2) 請以下表列出過去3年，在刑事檢控中將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的情況，佔案件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進行檢控的案<br>件數字 | 2017-18年度 | 2018-19年度 | 2019-20年度 |
|---------------|-----------|-----------|-----------|
| (各級法院)        |           |           |           |
|               |           |           |           |

(3) 當局有否比較，在同類案件下，由政府律師提出的檢控，與外判律師相比的定罪率？

(4) 鑑於近年有愈來愈多律師公開表達對刑事案件的立場，政府在委聘外判律師時，有否參考相關律師在不同場合作出的發言和表達的立場，如認為有外判律師在訴訟過程中有違專業操守的表現，當局會否向相關專業團體採取跟進行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截至2020年3月1日，刑事檢控科的政府律師及法庭檢控主任的編制、實際人數、空缺、職級及薪級點如下-

| 職系     | 編制  | 實際人數 | 空缺 | 職級及薪級點  |
|--------|-----|------|----|---|
| 政府律師   | 154 | 150  |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政專員：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6 點</li> <li>● 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li> <li>●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li> <li>●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li> <li>● 高級政府律師：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li> <li>● 政府律師：總薪級表第 32 至 44 點</li> </ul> |
| 法庭檢控主任 | 98  | 75   | 2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法庭檢控主任：總薪級表第 40 至 44 點</li> <li>●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總薪級表第 34 至 39 點</li> <li>●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li> <li>● 法庭檢控主任：總薪級表第 13 至 27 點</li> </ul>   |

(2) 過去3個年度，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          | 2017-18年度    |                  | 2018-19年度    |                  | 2019-20年度<br>(截至<br>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政府律師         | 獲委託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及律師 | 政府律師         | 獲委託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及律師 | 政府律師                             | 獲委託進行檢控工作的大律師及律師 |
| 上訴法庭       | 終審法院     | 172          | 21               | 178          | 9                | 70                               | 12               |
|            | 上訴法庭     | 382          | 16               | 412          | 21               | 314                              | 4                |
|            |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621          | 2                | 604          | 4                | 491                              | 1                |
| 原訟法庭       |          | 375          | 186              | 346          | 169              | 336                              | 99               |
| 區域法院       |          | 587          | 686              | 757          | 581              | 656                              | 456              |
| 裁判法院       |          | 181          | 636 <sup>1</sup> | 163          | 593 <sup>1</sup> | 88                               | 470 <sup>1</sup> |
| 死因研訊       |          | 29           | 14               | 29           | 8                | 20                               | 0                |
| <b>總數</b>  |          | <b>2 347</b> | <b>1 561</b>     | <b>2 489</b> | <b>1 385</b>     | <b>1 975</b>                     | <b>1 042</b>     |
| <b>百分比</b> |          | <b>60%</b>   | <b>40%</b>       | <b>64%</b>   | <b>36%</b>       | <b>65%</b>                       | <b>35%</b>       |

<sup>1</sup> 除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亦會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有關委聘是以出

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有關日數於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5 327日、4 668日及2 869日。

- (3) 律政司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4) 律政司是根據有關外判的內部既定指引，甄選外判大律師／律師。就標準外判案件而言，我們備有按各級法院分類的外判大律師／律師名單，並會將案件輪流分派予外判大律師／律師。就非標準外判案件而言，我們會按既定準則，甄選外間的大律師／律師處理。甄選準則包括根據相關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考慮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執業年資、是否具備合適的專門知識範疇，是否有空檔接辦該案以及收費水平等。與政府律師無異，在代表律政司進行檢控工作時，外判大律師／律師須秉持不偏不倚、一視同仁的原則，按《檢控守則》行事，並須在接受委託前表明其與受委託的檢控工作沒有任何利益衝突。如認為有外判大律師／律師在訴訟過程中有違專業操守的表現，律政司會按有關外判的內部既定指引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2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3年，律政司司長公務訪問的詳情，包括訪問日期、地點、訪問目的、隨團人員數目、住宿開支、機票開支、酬酢開支以及行程總支出。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2017-18年度<br>(10次)   | 英國(倫敦和牛津)、奧地利(維也納)、馬來西亞(吉隆坡)、西安、深圳、廣州、上海、北京 | 2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大會、第七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第九屆陸家嘴法治論壇、內地與香 | 約138,000元 | 約374,000元 | 約111,000元 | 約623,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  |                      | 港民商事司法協助二十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紀念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法律研討會)  |           |           |           |                     |
| 2018-19年度<br>(16次)   | 英國(倫敦)、美國(華盛頓及紐約)、日本(東京)、韓國(仁川)、北京、廣州、深圳、珠海、泰國(曼谷) | 0-3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亞洲之家」圓桌論壇、「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會議、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開幕禮、清華大學世界法治論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投資者與國家爭議解決制度改革閉會期間區域會議、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環節、第三屆前海法智論壇、簽署《關於內地與 | 約223,000元 | 約912,000元 | 約289,000元 | 約1,424,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           |           |                     |
| 2019-20年度<br>(截至2020年2月)<br>(14次) | 法國(巴黎)、盧森堡、荷蘭(海牙)、奧地利(維也納)、北京、廣州、上海、深圳、韓國(首爾)、澳門、英國(倫敦) | 0-3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出席並在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第二節座談演講、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了第二次「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與韓國法務部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席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2019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模擬法庭」交流活動及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出席「澳門回歸20周年對外法律事務研討 | 約94,000元 | 約509,000元 | 約272,000元 | 約875,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        |                      | 會」並發表主題報告、隨代表團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出席特許仲裁學會舉辦的講座「Alexander Lecture 2019」、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        |      |      |                     |

備註：

註1 上述涉及內地城市、澳門及亞洲城市的公務訪問均屬即日往返或短程訪問。

註2 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2017-18年度並沒有用於離港公務酬酢的開支。2018-19及2019-20年度用於離港公務酬酢的開支分別約6,700元及約31,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綱領(1)淨開設39個職位，較2019/20年度淨開設9個職位顯著增加，原因為何；以及，新增職位的編制、職能以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2020-21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如下-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1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 1,514,640元 x 12<br>= 18,175,680元 |
| 4個政府律師職位       | 同上                               | 1,078,140元 x 4<br>= 4,312,560元   |
| 4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 | 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 807,540元 x 4<br>= 3,230,160元     |
| 4個律政書記職位       | 同上                               | 441,180元 x 4<br>= 1,764,720元     |
| 5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 同上                               | 288,840元 x 5<br>= 1,444,200元     |
| 7個文書助理職位       | 同上                               | 225,540元 x 7                     |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  | = 1,578,780元 |
| 1個高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一般法定語文支援                     | 1,124,520元   |
| 1個一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同上                                     | 807,540元     |
| 1個政府律師職位 <sup>註2</sup>     | 協助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1,078,140元   |

註1：該職位計劃在政務及發展科開設。

註2：該職位計劃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而那些索償案件會被歸類為雜項索償？請提供具體例子。

| 財政年度      |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 訴訟結果 |    |    | 相關支出 |      |
|-----------|--------------------------|------|----|----|------|------|
|           |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2016 |                          |      |    |    |      |      |
| 2016-2017 |                          |      |    |    |      |      |
| 2017-2018 |                          |      |    |    |      |      |
| 2018-2019 |                          |      |    |    |      |      |
| 2019-2020 |                          |      |    |    |      |      |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人身傷害索償 | 交通意外索償 | 不當羈留索償 | 雜項索償 | 案件總數 |
|-----------|--------|--------|--------|------|------|
| 2015-2016 |        |        |        |      |      |
| 2016-2017 |        |        |        |      |      |
| 2017-2018 |        |        |        |      |      |
| 2018-2019 |        |        |        |      |      |
| 2019-2020 |        |        |        |      |      |

人身傷害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      |
|-----------|----|----|----|----|----|------|------|
|           |    |    |    |    |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2016 |    |    |    |    |    |      |      |
| 2016-2017 |    |    |    |    |    |      |      |
| 2017-2018 |    |    |    |    |    |      |      |
| 2018-2019 |    |    |    |    |    |      |      |
| 2019-2020 |    |    |    |    |    |      |      |

#### 交通意外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      |
|-----------|----|----|----|----|----|------|------|
|           |    |    |    |    |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2016 |    |    |    |    |    |      |      |
| 2016-2017 |    |    |    |    |    |      |      |
| 2017-2018 |    |    |    |    |    |      |      |
| 2018-2019 |    |    |    |    |    |      |      |
| 2019-2020 |    |    |    |    |    |      |      |

#### 不當羈留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      |
|-----------|----|----|----|----|----|------|------|
|           |    |    |    |    |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2016 |    |    |    |    |    |      |      |
| 2016-2017 |    |    |    |    |    |      |      |
| 2017-2018 |    |    |    |    |    |      |      |
| 2018-2019 |    |    |    |    |    |      |      |
| 2019-2020 |    |    |    |    |    |      |      |

#### 雜項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      |
|-----------|----|----|----|----|----|------|------|
|           |    |    |    |    |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2016 |    |    |    |    |    |      |      |
| 2016-2017 |    |    |    |    |    |      |      |
| 2017-2018 |    |    |    |    |    |      |      |
| 2018-2019 |    |    |    |    |    |      |      |
| 2019-2020 |    |    |    |    |    |      |      |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br><small>註1</small> | 訴訟結果 <sup>註2</sup> |    |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81 [12]                                       | 18                 | 0  | 51  | 498                | 1,895            |
| 2016-17                           | 212 [23]                                      | 16                 | 0  | 173 | 293                | 2,507            |
| 2017-18                           | 74 [19]                                       | 9                  | 0  | 46  | 3,392              | 2,085            |
| 2018-19                           | 72 [32]                                       | 12                 | 0  | 28  | 40                 | 947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127 [107]                                     | 7                  | 0  | 13  | 0                  | 660              |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人身傷害索償 | 交通意外索償 | 不當羈留索償 | 雜項索償 | 案件總數 |
|-----------------------------------|--------|--------|--------|------|------|
| 2015-16                           | 8      | 39     | 2      | 32   | 81   |
| 2016-17                           | 10     | 55     | 5      | 142  | 212  |
| 2017-18                           | 11     | 47     | 2      | 14   | 74   |
| 2018-19                           | 11     | 45     | 3      | 13   | 72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23     | 63     | 5      | 36   | 127  |

### 人身傷害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1  | 0  | 7  | 0  | 8  | 497                | 1,086            |

|                                   |   |   |   |    |    |       |       |
|-----------------------------------|---|---|---|----|----|-------|-------|
| 2016-17                           | 1 | 0 | 5 | 4  | 10 | 231   | 475   |
| 2017-18                           | 1 | 0 | 7 | 3  | 11 | 3,392 | 1,177 |
| 2018-19                           | 1 | 0 | 3 | 7  | 11 | 40    | 142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0 | 1 | 22 | 23 | 0     | 400   |

### 交通意外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0  | 0  | 35 | 4  | 39 | 0                  | 781              |
| 2016-17                           | 4  | 0  | 44 | 7  | 55 | 62                 | 915              |
| 2017-18                           | 1  | 0  | 36 | 10 | 47 | 0                  | 876              |
| 2018-19                           | 3  | 0  | 22 | 20 | 45 | 0                  | 518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1  | 0  | 7  | 55 | 63 | 0                  | 215              |

### 不當羈留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0  | 0  | 0  | 2  | 2  | 0                  | 0                |
| 2016-17                           | 0  | 0  | 0  | 5  | 5  | 0                  | 0                |
| 2017-18                           | 0  | 0  | 0  | 2  | 2  | 0                  | 0                |
| 2018-19                           | 1  | 0  | 1  | 1  | 3  | 0                  | 269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0  | 0  | 5  | 5  | 0                  | 0                |

### 雜項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    |   |     |    |     |   |       |
|-----------------------------------|----|---|-----|----|-----|---|-------|
| 2015-16                           | 17 | 0 | 9   | 6  | 32  | 1 | 28    |
| 2016-17                           | 11 | 0 | 124 | 7  | 142 | 0 | 1,117 |
| 2017-18                           | 7  | 0 | 3   | 4  | 14  | 0 | 32    |
| 2018-19                           | 7  | 0 | 2   | 4  | 13  | 0 | 18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6  | 0 | 5   | 25 | 36  | 0 | 45    |

雜項索償案件包括所有未能歸納為人身傷害、交通意外及不當羈留索償分類的其他索償個案，例如就警方行動中受破壞或損毀物品而提出的維修／更換費用索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按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懲教署署長或懲教署人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而哪些索償案件會被歸類為雜項索償？請提供具體例子。

| 財政年度    | 律政司代表懲教署署長或懲教署人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 訴訟結果 |    |    | 相關支出 |      |
|---------|-----------------------------|------|----|----|------|------|
|         |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16 |                             |      |    |    |      |      |
| 2016-17 |                             |      |    |    |      |      |
| 2017-18 |                             |      |    |    |      |      |
| 2018-19 |                             |      |    |    |      |      |
| 2019-20 |                             |      |    |    |      |      |

(2) 請按索償性質的分類(如：人身傷害索償、不當拘捕或羈留索償、交通意外索償、合約索償等)，提供過去5年各類索償案件的分項數字，並按年列出有關資料。

(3) 請根據以下列表，就各類索償案件提供以下資料：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      |
|---------|----|----|----|----|----|------|------|
|         |    |    |    |    |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16 |    |    |    |    |    |      |      |
| 2016-17 |    |    |    |    |    |      |      |
| 2017-18 |    |    |    |    |    |      |      |

|         |  |  |  |  |  |  |  |
|---------|--|--|--|--|--|--|--|
| 2018-19 |  |  |  |  |  |  |  |
| 2019-20 |  |  |  |  |  |  |  |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律政司代表<br>懲教署署長<br>或懲教署人<br>員處理民事<br>索償案件的<br>數字 <sup>註1</sup> | 訴訟結果 <sup>註2</sup> |    |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13 [5]  | 2                  | 0  | 6  | 715                | 256              |
| 2016-17                           | 5 [3]   | 0                  | 1  | 1  | 250                | 350              |
| 2017-18                           | 6 [5]   | 1                  | 0  | 0  | 0                  | 0                |
| 2018-19                           | 9 [4]   | 2                  | 0  | 3  | 0                  | 106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10 [8]  | 1                  | 0  | 1  | 0                  | 38               |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人身傷害<br>索償 | 交通意外<br>索償 | 不當羈留<br>索償 | 雜項索償 | 案件總數 |
|-----------------------------------|------------|------------|------------|------|------|
| 2015-16                           | 7          | 2          | 2          | 2    | 13   |
| 2016-17                           | 5          | 0          | 0          | 0    | 5    |
| 2017-18                           | 4          | 0          | 0          | 2    | 6    |
| 2018-19                           | 3          | 2          | 2          | 2    | 9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3          | 1          | 6    | 10   |

## 人身傷害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1  | 0  | 5  | 1  | 7  | 715                | 250              |
| 2016-17                           | 0  | 1  | 1  | 3  | 5  | 250                | 350              |
| 2017-18                           | 0  | 0  | 0  | 4  | 4  | 0                  | 0                |
| 2018-19                           | 0  | 0  | 0  | 3  | 3  | 0                  | 0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交通意外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0  | 0  | 1  | 1  | 2  | 0                  | 6                |
| 2016-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7-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8-19                           | 0  | 0  | 2  | 0  | 2  | 0                  | 106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0  | 1  | 2  | 3  | 0                  | 38               |

## 不當羈留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0  | 0  | 0  | 2  | 2  | 0                  | 0                |
| 2016-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7-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8-19 | 0  | 0  | 1  | 1  | 2  | 0                  | 0                |

|                                   |   |   |   |   |   |   |   |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1 | 0 | 0 | 0 | 1 | 0 | 0 |
|-----------------------------------|---|---|---|---|---|---|---|

### 雜項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1  | 0  | 0  | 1  | 2  | 0                  | 0                |
| 2016-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7-18                           | 1  | 0  | 0  | 1  | 2  | 0                  | 0                |
| 2018-19                           | 2  | 0  | 0  | 0  | 2  | 0                  | 0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0  | 0  | 6  | 6  | 0                  | 0                |

雜項索償案件包括所有未能歸納為人身傷害、交通意外及不當羈留索償分類的其他索償個案，例如就拘留期間因醫療疏忽而提出的索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按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入境處處長或入境處人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而哪些索償案件會被歸類為雜項索償？請提供具體例子。

| 財政年度    | 律政司代表入境處處長或入境處人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 訴訟結果 |    |    | 相關支出 |      |
|---------|-----------------------------|------|----|----|------|------|
|         |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16 |                             |      |    |    |      |      |
| 2016-17 |                             |      |    |    |      |      |
| 2017-18 |                             |      |    |    |      |      |
| 2018-19 |                             |      |    |    |      |      |
| 2019-20 |                             |      |    |    |      |      |

(2) 請按索償性質的分類(如：人身傷害索償、不當拘捕或羈留索償、交通意外索償、合約索償等)，提供過去5年各類索償案件的分項數字，並按年列出有關資料。

(3) 請根據以下列表，就各類索償案件提供以下資料：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      |
|---------|----|----|----|----|----|------|------|
|         |    |    |    |    |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16 |    |    |    |    |    |      |      |
| 2016-17 |    |    |    |    |    |      |      |
| 2017-18 |    |    |    |    |    |      |      |

|         |  |  |  |  |  |  |  |
|---------|--|--|--|--|--|--|--|
| 2018-19 |  |  |  |  |  |  |  |
| 2019-20 |  |  |  |  |  |  |  |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律政司代表入境處處長或入境處人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sup>註1</sup> | 訴訟結果 <sup>註2</sup> |    |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訴訟費用 (\$'000)      | 賠償金額 (\$'000) |
| 2015-16                           | 616 [174]                                 | 102                | 1  | 339 | 16,013             | 14,216        |
| 2016-17                           | 69 [18]                                   | 10                 | 1  | 40  | 1,443              | 2,610         |
| 2017-18                           | 142 [42]                                  | 3                  | 1  | 96  | 1,953              | 5,490         |
| 2018-19                           | 101 [71]                                  | 2                  | 0  | 28  | 75                 | 1,543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168 [155]                                 | 3                  | 0  | 10  | 0                  | 666           |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人身傷害索償 | 交通意外索償 | 不當羈留索償 | 雜項索償 | 案件總數 |
|-----------------------------------|--------|--------|--------|------|------|
| 2015-16                           | 1      | 0      | 614    | 1    | 616  |
| 2016-17                           | 1      | 0      | 67     | 1    | 69   |
| 2017-18                           | 0      | 0      | 137    | 5    | 142  |
| 2018-19                           | 2      | 2      | 94     | 3    | 101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1      | 160    | 7    | 168  |

## 人身傷害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1  | 0  | 0  | 0  | 1  | 0                  | 0                |
| 2016-17                           | 0  | 0  | 0  | 1  | 1  | 0                  | 0                |
| 2017-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8-19                           | 0  | 0  | 0  | 2  | 2  | 0                  | 0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交通意外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6-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7-18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8-19                           | 0  | 0  | 1  | 1  | 2  | 0                  | 18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1  | 0  | 0  | 0  | 1  | 0                  | 0                |

## 不當羈留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101 | 1  | 339 | 173 | 614 | 16,013             | 14,216           |
| 2016-17 | 9   | 1  | 40  | 17  | 67  | 1,443              | 2,610            |
| 2017-18 | 3   | 1  | 93  | 40  | 137 | 1,953              | 5,452            |
| 2018-19 | 0   | 0  | 27  | 67  | 94  | 75                 | 1,525            |

|                                   |   |   |    |     |     |   |     |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1 | 0 | 10 | 149 | 160 | 0 | 666 |
|-----------------------------------|---|---|----|-----|-----|---|-----|

### 雜項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0  | 0  | 0  | 1  | 1  | 0                  | 0                |
| 2016-17                           | 1  | 0  | 0  | 0  | 1  | 0                  | 0                |
| 2017-18                           | 0  | 0  | 3  | 2  | 5  | 0                  | 2                |
| 2018-19                           | 2  | 0  | 0  | 1  | 3  | 0                  | 0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1  | 0  | 0  | 6  | 7  | 0                  | 0                |

雜項索償案件包括所有未能歸納為人身傷害、交通意外及不當羈留索償分類的其他索償個案，例如因入境處行動受破壞或損毀物品而提出的維修／更換費用索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按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廉政公署或廉政公署人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而哪些索償案件會被歸類為雜項索償？請提供具體例子。

| 財政年度    | 律政司代表廉政公署或廉政公署人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 訴訟結果 |    |    | 相關支出 |      |
|---------|-----------------------------|------|----|----|------|------|
|         |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16 |                             |      |    |    |      |      |
| 2016-17 |                             |      |    |    |      |      |
| 2017-18 |                             |      |    |    |      |      |
| 2018-19 |                             |      |    |    |      |      |
| 2019-20 |                             |      |    |    |      |      |

(2) 請按索償性質的分類(如：人身傷害索償、不當拘捕或羈留索償、交通意外索償、合約索償等)，提供過去5年各類索償案件的分項數字，並按年列出有關資料。

(3) 請根據以下列表，就各類索償案件提供以下資料：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      |
|---------|----|----|----|----|----|------|------|
|         |    |    |    |    |    | 訴訟費用 | 賠償金額 |
| 2015-16 |    |    |    |    |    |      |      |
| 2016-17 |    |    |    |    |    |      |      |
| 2017-18 |    |    |    |    |    |      |      |

|         |  |  |  |  |  |  |  |
|---------|--|--|--|--|--|--|--|
| 2018-19 |  |  |  |  |  |  |  |
| 2019-20 |  |  |  |  |  |  |  |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律政司代表廉政公署或廉政公署人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sup>註1</sup> | 訴訟結果 <sup>註2</sup> |    |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訴訟費用 (\$'000)      | 賠償金額 (\$'000) |
| 2015-16                   | 0 [0]                                     | 0                  | 0  | 0  | 0                  | 0             |
| 2016-17                   | 0 [0]                                     | 0                  | 0  | 0  | 0                  | 0             |
| 2017-18                   | 3 [1]                                     | 2                  | 0  | 0  | 0                  | 0             |
| 2018-19                   | 2 [2]                                     | 0                  | 0  | 0  | 0                  | 0             |
| 2019-20<br>(截至2020年2月29日) | 0 [0]                                     | 0                  | 0  | 0  | 0                  | 0             |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 財政年度                      | 人身傷害索償 | 交通意外索償 | 不當羈留索償 | 雜項索償 | 案件總數 |
|---------------------------|--------|--------|--------|------|------|
| 2015-16                   | 0      | 0      | 0      | 0    | 0    |
| 2016-17                   | 0      | 0      | 0      | 0    | 0    |
| 2017-18                   | 0      | 1      | 0      | 2    | 3    |
| 2018-19                   | 0      | 1      | 0      | 1    | 2    |
| 2019-20<br>(截至2020年2月29日) | 0      | 0      | 0      | 0    | 0    |

## 人身傷害索償

根據記錄，過去5年並沒有廉政公署或廉政公署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涉及人身傷害的民事索償案件。

## 交通意外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6-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7-18                           | 1  | 0  | 0  | 0  | 1  | 0                  | 0                |
| 2018-19                           | 0  | 0  | 0  | 1  | 1  | 0                  | 0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不當羈留索償

根據記錄，過去5年並沒有廉政公署或廉政公署人員因執行職務而涉及不當羈留的民事索償案件。

## 雜項索償

| 財政年度                              | 勝訴 | 敗訴 | 和解 | 待決 | 總數 | 相關支出 <sup>註3</sup> |                  |
|-----------------------------------|----|----|----|----|----|--------------------|------------------|
|                                   |    |    |    |    |    | 訴訟費用<br>(\$'000)   | 賠償金額<br>(\$'000) |
| 2015-1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6-17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017-18                           | 1  | 0  | 0  | 1  | 2  | 0                  | 0                |
| 2018-19                           | 0  | 0  | 0  | 1  | 1  | 0                  | 0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br>2月29日) | 0  | 0  | 0  | 0  | 0  | 0                  | 0                |

雜項索償案件包括所有未能歸納為人身傷害、交通意外及不當羈留索償分類的其他索償個案，例如就廉政公署行動中受破壞或損毀物品而提出的索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19-20年度，刑事檢控科增設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2個政府律師職位，在2020-21年度中，該科的預算增加至976.9百萬，較舊年上升至13%，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1. 律政司需要增聘多少人手才足夠應付反修例運動風波的案件？
2. 該增聘人手需要增加多少撥款？
3. 律政司會如何善用該筆撥款？是否有詳情可告知。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刑事檢控科現時有超過200名檢控人員。該科一直設有一隊檢控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目的是保持處理的方法一致。鑑於最近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增加，律政司亦安排了曾於該專責隊伍工作過的同事及調派了新的人手協助參與檢控決定的相關工作。

在顧及刑事檢控科整體運作需要和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不排除在未來有需要調動更多的人手處理相關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反修例運動自一九九九年六月爆發以來，律政司內接二連三被媒體爆出先有自稱是律政司內「一群檢控人員」的人士使用律政司信箋發出一封匿名的公開信，批評律政司高層處理涉及大型公眾活動案件的手法；後有律政司檢控同意書中五名被告的其中一人的姓名出錯及控罪的中英文版不一致，導致五名被告獲控方撤銷控罪和當庭釋放等醜聞。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 律政司內是否有足夠資源確保檢控人員秉持公正廉潔及謹慎從事的原則處理與反修例運動有關的檢控個案？
- 接上題，如有足夠資源，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律政司檢控人員受《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及《檢控守則》指引檢控工作的執行，但檢控工作的公平性不斷受到大眾質疑，該司有否資源向大眾作出講解呢？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刑事檢控的獨立運作受到《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在有關*C (破產人) 的事宜*[2006]3 HKC 582中，上訴法庭清楚指出，律政司司長履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工作時，「不得受任何人所左右」，「不受政治或任何壓力所影響」。

《檢控守則》是一套指引檢控人員應如何執行檢控工作的聲明和指令。檢控人員須遵循《守則》內明確清晰的檢控政策指引框架行事。檢控的獨立

性是《守則》所強調的基本原則。《守則》第1.1段訂明：「檢控人員行事須以廣大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但作為『秉行公義者』則獨立自主。在作出決定和行使酌情權時，檢控人員必須根據法律、可接納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控方已知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任何適用的政策或指引，公正理智地行事。」第1.2段亦訂明，檢控人員不得受並不相關的因素影響。

上述法律規定和《檢控守則》確保律政司公平、公正地處理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包括-

- (a)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在2020-21年度，刑事檢控科會增設1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4個政府律師職位；
- (b)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本地及海外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c)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d)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e)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此外，刑事檢控科致力透過舉辦不同的公關活動，包括「與公眾會面」計劃及「檢控週」活動，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在「與公眾會面」計劃下，律政司檢控人員會到訪學校及其他感興趣的社區機構，並主講各項與他們工作相關的題目。這計劃是刑事檢控科的主要措施，旨在讓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加深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當中的角色，並且更了解法治的重要。至於舉辦「檢控週」，則旨在接觸公眾，加深他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檢控週」包括多項趣味與資訊兼備的活動，例如學校講座、導賞參觀法庭及各類比賽。透過這些活動，公眾人士不但會對刑事檢控科的工

作和如何作出檢控決定，增進了解，更重要的是，他們可明白自己(作為香港市民)在推展刑事司法工作方面能夠擔當什麼角色。

負責以上措施的人員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資料，2018及2019年裁判法院被告人的定罪率明顯下降，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57.5%下降至2019年54.6%，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百分比由2018年的71.5%下降至2019年68.3%；原訟庭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67.9%大幅下降至2019年60.7%，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 為何會出現如此大幅度下降的定罪率？
- 律政司是否有足夠資源以應付各種不同的犯案，如反修例引起的相關罪行、電腦網路犯罪、因新冠狀病毒引發的金錢詐騙罪行等？
- 接上題，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法律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此門檻比決定是否展開檢控的更高)。

過去5年，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成功檢控案件(包括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的案件)的比率表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裁判法院的定罪率                       |      |      |      |      |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 52.0 | 49.4 | 55.3 | 57.5 | 54.6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br>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 74.6 | 74.0 | 70.4 | 71.5 | 68.3 |
| 區域法院的定罪率                       |      |      |      |      |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 70.2 | 72.8 | 78.5 | 59.2 | 67.4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br>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 93.4 | 94.6 | 94.7 | 89.8 | 92.9 |
| 原訟法庭的定罪率                       |      |      |      |      |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 68.8 | 56.5 | 70.8 | 67.9 | 60.7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br>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 93.5 | 91.1 | 94.0 | 90.8 | 90.0 |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在2020-21年度，刑事檢控科會增設1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4個政府律師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5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會設立機構為一帶一路國家提供多元化的爭議解決服務，同時研究調解在其中擔任的角色，以及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和推行調解平台，對於eBRAM中心，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 該中心現時運行的情況如何？
- 對於該中心提供的法律科技發展，律政司是否有足夠資源監管？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政府一直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推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2019年2月27日，財政司司長在2019-2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提供1.5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網上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3月25日表示支持該建議。律政司現正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5億元予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供籌建網上平台。網上平台預計在2020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

作為一所本地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在規劃和營運業務及管理人力和財政資源方面都享有高度獨立性及自主權。在網上平台啓用後，eBRAM中心會致力確保系統運作暢順，並招聘合適的仲裁員、調解員和其他人才。其後，eBRAM中心會着手發展為企業對企業電子商貿活動提供仲裁／調解服務，以商業服務形式為區內提供培訓。

最近，eBRAM中心為今年3月舉行的第17屆Willem C. Vis (East)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Moot提供網上視像服務，成功確保比賽在疫情下仍可按原定日期順利進行，也令來自於25個管轄區的71個參賽隊伍以及來自52個管轄區約250位仲裁員能夠安心在各自的國家和地區裡繼續參與比賽。

同時，律政司擬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就關於eBRAM中心運作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事宜與eBRAM中心簽訂諒解備忘錄，當中會有相應的進度匯報機制。律政司會在諒解備忘錄底下，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密切留意該中心的發展以及其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資料，2019年律政司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的14個工作天內提供法律意見的百分比下降了6%，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及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與2018年比較，分別增加了227宗及1198宗，故有關人員出庭日數與2018年相比隨之增加了181天，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 民事訴訟科是否有足夠資源跟進相關案件？詳情如何？
- 沙中線、紅磡站等事件的醜聞，反修例運動民眾破壞港鐵站等設施，案件會漸多，該科如何保障民事訴訟的案件能盡快處理好？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不時檢討其工作量及人手資源，以確保可妥善處理所負責的工作，包括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爭議解決程序，以及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給予人手及資源以應付預期的工作量。如有實際的運作需要，民事法律科會考慮調配人手，及／或外判合適的案件予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事務所處理，以確保能夠妥善處理各民事訴訟案件及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去年社會運動爆發，政府啟動香港法例第241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及後法庭裁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在「危害公安」的情況下使用屬於違反《基本法》，行政長官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的《禁蒙面法》亦被裁定違憲，律政司已提出上訴。本人明白對於個別案件不予評論，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律政司有否作出研究《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何時、何人能運用？
- 有否資源研究該條例的使用如何能避免被司法覆核推倒？
- 政府如何在法庭及法例的運用中取得平衡？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241章)第2(1)條規定，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她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原訟法庭於2019年11月18日裁定，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任何公安受危害的情況下訂立規例而言，該條例不符合《基本法》。特區政府已就有關裁決提出上訴，上訴結果待決。因此不宜在此就正牽涉尚未完結司法程序的個別法例作公開討論。

特區政府僅強調，在考慮是否引用某一條現行法例時，均必會仔細研究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和條件，以及有關的法庭判決，並小心評估該條例是否適用於當時情況和可能遭到的法律挑戰，以考慮使用該條例的合理和合法性。在過程中，律政司則會運用獲撥資源提供所需的專業法律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資料，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便因應終審法院在W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提出的觀點，就可能立法處理有關變性人的性別承認事宜。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 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在研究相關的法律？
- 就性別承認事宜，涉及的法例如稅務條例、歧視條例、家庭婚姻等的相關法例，政府可否告知研究成果如何？
- 律政司是否有投放資源予法庭判例凌駕於法例的可能性？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1)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14年1月成立，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按需要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現有處理相關工作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於2014-15年度設立，並於2018-19年度起再度延期兩年，繼續向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9-20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50萬元，在2020-21年度則約為260萬元。至於為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 (2) 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議題。性別承認涉及的法例如《稅務條例》、歧視條例、家庭婚姻等的相關法例被工

作小組歸納為性別承認後的議題，此項研究包括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制度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以便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由於該工作小組現正處理性別承認的議題，包括分析其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書，暫時未開展性別承認後的議題之研究。在完成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後，將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向政府作出報告。

- (3) 至於有關法例受到法庭判決影響方面的問題，香港居民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每當有法例在司法程序中被質疑違反《基本法》時，律政司作為特區政府的法律代表，會根據需要投放適當資源，在涉及政府的法律程序中代表政府，並向相關政策局及／或部門提供法律意見。在有需要時，律政司亦會將部分工作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辦理。在法院完成有關案件的審判後，律政司會聯同相關政策局及／或部門審慎研究有關判決及其影響，讓特區政府決定是否上訴至更高級法院或有需要向立法會呈交修改法例的建議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警方拘捕一名本地男子，涉嫌與網上流傳虛假新聞公布有關。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 律政司是否有投放資源研究虛假消息的發放、宣傳等的法律？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如何？
- 律政司是否有研究參考如新加坡《反網上假消息及操弄保護法》，以平衡各方利益？
- 對於現時的法例，律政司會否有資源推出宣傳，告知市民發放假消息有機會觸犯《刑事罪行條例》？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香港目前疫情持續，市民同心抗疫。對於有人在抗疫期間在網上惡意流傳虛假訊息，政府深感遺憾。

警方經常強調，互聯網的世界並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用以防止罪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所以，市民必須合法及負責任地使用互聯網。而警務人員有法定責任維持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不法份子透過互聯網所犯的非法行為，必定會嚴厲執法。

現時透過互聯網，特別是社交媒體及通訊軟件，任何訊息均可迅速傳播。有鑑於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在2019年1月就電腦網絡罪行展開研

究。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正在進行中，並會找出電腦網絡迅速發展帶來哪些挑戰，檢討現有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也會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並建議可作出哪些法律改革。

是否就虛假消息的發放、宣傳等制定專項法例，屬政策決定。律政司則根據現行適用法律、實際案情、證據和《檢控守則》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若需要制定新法例或修訂現有法例，有關政策局會制定立法建議，而律政司則會就該等擬提出的建議向政策局提供法律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的人手安排，請交代本會：

(1) 2020-21年度56個增幅編制非首長級職位為何及其工作詳情；

(2) 司長2019年底曾表明，對於反送中運動，若案件數量非常多，如果人手不足，可按相關機制外聘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來協助，務求可以適時處理相關案件。請交代相關案件的數量，以及有否外聘私人執業法律從業人員進行協助，如有，外聘人員的數量涉及的外聘款項詳情。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律政司在2020-21年度將會開設59個及刪減3個非首長級職位，其工作性質如下-

| 開設的59個職位    | 工作性質                                     |
|-------------|--|
| 15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
|             | 提供額外人手，為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加強支援                   |
|             | 提供額外人手，以在司法互助方面增強香港的反洗錢、反恐融資和反擴散融資制度的穩健性 |
|             | 就促進航空業在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的發展及其他倡議項目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     |
| 12個政府律師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
|             | 協助統籌和推展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                    |

|                |  |
|----------------|--|
|                | 的多項措施及計劃                                 |
|                | 提供額外人手，為法律政策科人權組加強支援                     |
|                | 提供額外人手，為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加強支援                   |
|                | 提供額外人手，以在司法互助方面增強香港的反洗錢、反恐融資和反擴散融資制度的穩健性 |
| 4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 | 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
| 7個律政書記職位       | 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
|                | 支援民事訴訟組處理因司法機構實施電子遞交文件系統而衍生的工作           |
| 7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 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
|                | 支援民事訴訟組處理因司法機構實施電子遞交文件系統而衍生的工作           |
|                | 協助統籌和推展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的多項措施及計劃            |
| 9個文書助理職位       | 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
|                | 支援民事訴訟組處理因司法機構實施電子遞交文件系統而衍生的工作           |
| 1個高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一般法定語文支援                       |
| 1個一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一般法定語文支援                       |
| 1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為政務及發展科內務組加強支援                    |
| 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     | 負責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物業管理工作                      |
| 1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為國際法律科條約法律組加強支援                   |

| 刪減的3個職位    | 工作性質                           |
|------------|--------------------------------|
|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為醫療改革提供法律支援                    |
|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處理因新的／修訂的分區規劃大綱圖和發展審批地區圖而引起的案件 |
| 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為民事法律科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提供調解相關的法律支援     |

- (2) 我們有相關機制在人手不足時，在某些情況下把某些案件外判處理。律政司不時都會檢測進度或人手情況，並作出適當安排。律政司沒有備存由去年6月初至今在公眾秩序活動中涉及刑事案件的檢控及外判案件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0-21年度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預算為124,903,000元。就特別留意事項中關於香港法律及爭議服務，請交代本會：

- (1) 在推廣相關服務上，2020-21年度在國際層面、一帶一路沿綫及粵港澳大灣區的措施詳情及分別涉及的財政預算；
- (2) 落實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才尋求在內地服務機會的人手安排及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推廣和發展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過往工作成效顯著。為應對新挑戰及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律政司會在2020-21年度起增撥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律政司會加強與不同的國際及政府間組織及機構合作，有系統地提升香港法律服務的水平，亦會加強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務求促進周邊地區的法律基建，從而利便跨境流動和商業活動、凸顯香港的貢獻，以及鞏固香港在「一帶一路」的角色及在國際法律服務的競爭力和影響力。律政司在2020-21年度的相關措施如下。

在國際層面：

- (a) 爭取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以加強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且處理因「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建設而不斷增加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需求。在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支持下，律政司正探討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在香港設立區域國際商業仲裁中心(仲裁中心)的可行性。
- (b)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展示我們致力促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正爭取在香港主辦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例如年會或間會。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律政司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主辦第59屆亞非法協年會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
- (c) 積極舉辦爭議解決能力建設課程，例如自2018年起，律政司定期與國際銀行轄下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課程。律政司亦已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支持其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由2020年12月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律政司亦會繼續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與外交部合作的「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培訓班，為來自亞非地區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外交及政府官員提供投資法、處理貿易及投資爭議等方面的培訓。
- (d) 為年輕法律人員提供培訓及學習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加強競爭力。律政司正積極探討與著名的國際法律組織(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及貿法委)合作，為本地法律人員提供擔任研究員或借調和實習機會。
- (e) 舉辦多個重要的國際會議，包括：
  - (i) 適逢2020年是《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通過的40周年，律政司會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2020年下半年合辦《銷售公約》40周年誌慶的國際會議。此舉將有助推動更廣泛地應用《銷售公約》，從而促進以規則為本的國際貿易，減少國際貿易的法律障礙，促進國際貿易的發展，並提供寶貴機會予與會者與《銷售公約》的專家交流；
  - (ii) 律政司會在2020年11月首星期舉行香港法律周，廣邀海外政府官員、法官、學者、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以及工商界人士來香港出席一系列重要法律活動及國際會議，包括首屆法治論壇；
  - (iii) 律政司會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於2020年下半年在香港合辦「2020年可持續發展目標東北亞夥伴關係論壇」。

與內地(包括「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合作：

- (a) 「一帶一路」建設涉及跨國項目，且年期一般經年，故建立解決跨文化、跨司法管轄區爭議的機制為長遠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課

題。調解能夠省卻跨境訴訟的風險及適用法律爭議，更適合用於處理跨國爭端。因此，律政司會積極推廣調解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的角色。

- (b) 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合作，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於去年9月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就大灣區不同的法律議題及相關的合作定期交流，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三地法律部門在去年9月首次聯席會議上同意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為大灣區內調解服務制訂一些統一標準，現正研究相關細節，計劃於本年第二次會議提交相關報告。
- (c) 律政司於去年9月亦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同意鼓勵和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互鑑，並進行相關培訓。在《框架安排》下，律政司已於2019年9至11月及2020年1月分別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舉辦交流活動，包括以普通法裁判思維為主題的一系列法律講座，及以模擬審訊的形式，加深粵港澳法律界人士對三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了解，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再次舉辦類似活動。
- (d) 為加強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業界的交流及連繫，律政司已得到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首個「一帶一路」的法律挑戰與策略研討會已於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舉行，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再次舉辦類似活動。
- (e)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4月2日訂立突破性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保全安排》已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保全安排》令香港成為首個和目前唯一一個中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其合資格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以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從而增加香港作為解決與內地有關爭議的仲裁地的吸引力。香港亦憑《保全安排》入圍國際權威刊物《環球仲裁評論》(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的GAR獎項2020「取得重大進展的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 that has made great progress)。律政司會積極對外宣傳《保全安排》，並舉辦培訓以加深本地及海外爭議解決業界對《保全安排》的認識。

此外，律政司亦會一如既往在香港、內地及海外舉辦會議及培訓課程，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才尋求在內地服務機會

律政司一直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在工作計劃加強大灣區元素，積極與內地有關機關爭取在大灣區實行更多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協助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把握機遇。相關措施包括：

- (a) 2019年8月1日起，《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試行辦法(2019年修訂)》開始實施。有關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的新增措施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允許聯營律師事務所以本所名義聘請港、澳及內地律師，以及放寬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行政訴訟法律事務等。相信有關措施尤其有助香港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透過合夥聯營方式進入內地市場。
- (b) 根據將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修訂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將可通過特定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執業資格，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詳情有待內地公布。相信該考試能便利香港法律執業者進入大灣區法律服務市場。
- (c) 此外，《修訂協議》亦放寬了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的聘用，由只限受聘於1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放寬至可同時受聘於1至3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而法律顧問的聘用亦會由核准改為備案管理，並無需年度註冊，進一步便利香港法律執業者進入大灣區法律服務市場。

## 人手安排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於2019年1月2日成立，以加強整體統籌和推展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的多項措施及計劃，助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民事法律科調解小組、法律政策科仲裁組及國際法律科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在處理本組的工作外，也為普惠辦公室提供支援。法律政策科中國法律組亦會就內地相關工作提供支援。普惠辦公室、調解小組、仲裁組、中國法律組和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              |  |
|--------------|--|
|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 1名首席政府律師 <sup>註1</sup> 、1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 調解小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            |   |
|------------|---|
| 仲裁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 中國法律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2名二級私人秘書          |
| 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一級私人秘書                          |

註1 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擬議預留約四億五千萬元，推行律政司「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司長表明，計劃成立專責小組，從五個方實踐計劃——1)持份者協作；2)學術及專業交流研究；3)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及觀念；4)推廣活動；5)研究如何以客觀指標評價法治；以及促國內、大灣區、「一帶一路」三地對法治的相互理解。

就此，請向本會交代：

- (1) 律政司內研究及落實該計劃的人手分配；
- (2) 推廣法治活動及與不同地區交流理解法治的詳情；
- (3) 如何監察、科學衡量推廣法治活動的成效？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1)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預計須增設人手以推展計劃。律政司會制定詳情人員安排並按既定程序諮詢及尋求立法會的支持。
- (2)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 (3) 績效指標方面，律政司由2020年起在管制人員報告的綱領(3)：法律政策內增加的2項新指標，將涵蓋有關法治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包括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2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運作開支，2020-21年度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預算為345,890,000元。

因應社會經濟狀況，律政司擬增加外聘，在適當和需要時把大量積壓的案件判給外聘大狀，幫助業界大律師解困。

就此，請交代本會：

- (1) 就積壓案件的外判，是否會依照律政司外判案件的標準，或進行有限度的放寬？
- (2) 擬議增加外聘涉及的額外財政預算款額，以及會否設定增加相關撥款的限額；
- (3) 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及刑事司法服務質素的具體措施。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1) 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主要是為應付運作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i)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ii)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iii)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iv)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以及
- (vi)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就某一案件甄選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是基於多項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案件的要求。由於涉及使用公帑，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的收費水平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律政司與法律業界皆期望快捷及有效地處理積壓的案件，律政司會因應實際的運作需要，繼續按照上述已確立的外判及甄選準則，將合適的案件外判予大律師或律師處理。

- (2) 2020-21年度的預算外判開支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當中已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及現正處理的案件所可能需要的外判開支。有關預算款額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我們會因應運作需要，於制訂2020-21年度的修訂預算時作適當調整。
- (3) 刑事檢控科每年均會發表一份年報以回顧該科往年的工作。這份年報涵蓋了刑事檢控科各小組的工作和所處理的重要案件、專題特稿、其他措施以及與該科工作有關的統計數據。年報的印刷本除會分發予司法機構的同事以及其他司外機構外，亦會上載至本司的網頁供公眾瀏覽，從而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此外，律政司每年亦會就外判案件開支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參考資料文件，當中會羅列每宗開支涉及較大金額的外判案件的詳情。

此外，我們亦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包括-

- (i)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在2020-21年度，刑事檢控科會增設1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4個政府律師職位；
- (ii)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本地及海外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iii)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iv) 不時提醒司內檢控人員須根據《公務員守則》，恪守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公正、行事客觀、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等基本信念外，在進行檢控工作時，亦須遵守公開的《檢控守則》第1.2段，

不得受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羣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的因素影響；

- (v)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vi)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第83段表示，尊重法治、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政府會預留約四億五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加深香港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就此，請告知：

1. 在2020/21年度，當局在這方面會投放多少資源和人手、擬採取哪些主要措施；
2. 當局有否考慮，以多元化的形式，向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以至一般市民等不同社群，推廣對法治概念和《香港基本法》的認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編制方面，預計須增設人手以推展計劃。律政司會制訂人員安排詳情並按既定程序諮詢及尋求立法會的支持。

- (2) 「願景2030」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此外，律政司會繼續配合政府有關推廣《香港基本法》的工作。例如，為促進年青人對《基本法》的一般了解和認知，律政司的律師會在參與於學校舉行介紹香港法律制度的講座時加強同學對《基本法》的了解，為其他政策局舉辦的針對不同年齡組別人士而設的《基本法》問答比賽、刊物及教材等提供意見，並在政府為公務員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中擔任講者。同時，為加深公務員和社會大眾對《基本法》及相關案例的認識，律政司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定期出版《基本法簡訊》，最新一期已於去年12月上載至律政司網頁供公眾閱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a. 請提供律政司司長本年度薪金及津貼開支預算；
- b. 請提供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本年度預算詳情，包括職員職級、數目、薪金開支、津貼開支及工作性質；
- c. 請提供過去三年，律政司司長到中國大陸外訪、交流、考察、匯報等公務行程詳細資料，並按下表回答：

| 日期 | 部門名稱 | 外訪目的地 | 參與外訪人員職級及人數 | 接觸官員／機構詳情 | 外訪詳情 | 開支 |
|----|------|-------|-------------|-----------|------|----|
|    |      |       |             |           |      |    |

- d. 請提供過去三年，律政司司長到外地(除中國大陸)外訪、交流、考察詳細資料，並按下表回答：

| 日期 | 部門名稱 | 外訪目的地 | 參與外訪人員職級及人數 | 接觸官員／機構詳情 | 外訪詳情 | 開支 |
|----|------|-------|-------------|-----------|------|----|
|    |      |       |             |           |      |    |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在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32萬元，而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為25萬元。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20人，整體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1,562萬元。

律政司司長過去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2017-18年度<br>(10次)                | 英國(倫敦和牛津)、奧地利(維也納)、馬來西亞(吉隆坡)、西安、深圳、廣州、上海、北京             | 2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大會、第七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第九屆陸家嘴法治論壇、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司法協助二十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紀念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法律研討會)  | 約623,000元           |
| 2018-19年度<br>(16次)                | 英國(倫敦)、美國(華盛頓及紐約)、日本(東京)、韓國(仁川)、北京、廣州、深圳、珠海、泰國(曼谷)      | 0-3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亞洲之家」圓桌論壇、「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會議、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開幕禮、清華大學世界法治論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投資者與國家爭議解決制度改革的閉會期間區域會議、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環節、第三屆前海法智論壇、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約1,424,000元         |
| 2019-20年度<br>(截至2020年2月)<br>(14次) | 法國(巴黎)、盧森堡、荷蘭(海牙)、奧地利(維也納)、北京、廣州、上海、深圳、韓國(首爾)、澳門、英國(倫敦) | 0-3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出席並在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第二節座談演講、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了第二次「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  | 約875,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        |                      | 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與韓國法務部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席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2019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模擬法庭」交流活動及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出席「澳門回歸20周年對外法律事務研討會」並發表主題報告、隨代表團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出席特許仲裁學會舉辦的講座「Alexander Lecture 2019」、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                     |

備註：

註1 上述涉及內地城市、澳門及亞洲城市的公務訪問均屬即日往返或短程訪問。

註2 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將預留4.5億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加深香港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

據悉有關計劃為期10年，當中具體計劃內容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計劃將會分多少階段推行？如分階段推行，每個階段所需開支為何？推行該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為何？

預計符合參與該計劃的人數及條件為何？如何達致計劃中「讓香港社會加深認識正確的法治概念，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目的？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0)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

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預算每年開支數千萬元。

籌備階段的開支及人手會調動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以下分項表列提供自2018年1月5日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上任以來，外地公務訪問次數及開支。

地點

日期

日數

外訪原因

實際開支

鄭司長有否申報因公幹旅程而申領的飛行里數？若有申報，申領飛行里數的按年數目為何？若無申報，能否確認鄭司長沒有因公幹而申領任何飛行里數？若未能確認，原因為何？鄭司長上任後，有否將任何飛行里數用於公幹旅程？若有，按次列出日期、目的地、使用飛行里數的數量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律政司司長自2018年1月上任以來的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公務訪問目的   | 行程總支出 <sup>註2</sup> |
|----------------------|--|--|---------------------|
| 2018-19年度<br>(16次)   | 英國(倫敦)、美國(華盛頓及紐約)、日本(東京)、韓國(仁川)、北京、廣州、深圳、珠海、泰國(曼谷)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亞洲之家」圓桌論壇、「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會議、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開幕禮、清華大學世 | 約1,424,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公務訪問目的  | 行程總支出 <sup>註2</sup> |
|-----------------------------------|---|---|---------------------|
|                                   |   | 界法治論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投資者與國家爭議解決制度改革的閉會期間區域會議、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環節、第三屆前海法智論壇、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
| 2019-20年度<br>(截至2020年2月)<br>(14次) | 法國(巴黎)、盧森堡、荷蘭(海牙)、奧地利(維也納)、北京、廣州、上海、深圳、韓國(首爾)、澳門、英國(倫敦)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出席並在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第二節座談演講、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了第二次「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與韓國法務部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席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2019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模擬法庭」交流活動及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出席「澳門回歸20周年對外法律事務研討會」並發表主題報告、隨代表團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出席特許仲裁學會舉辦的講座「Alexander Lecture 2019」、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 約875,000元           |

備註：

註1 上述涉及內地城市、澳門及亞洲城市的公務訪問均屬即日往返或短程訪問。

註2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律政司司長並沒有在公務訪問時申領飛行里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去年6月至本年2月，因涉及與遊行、集會活動有關的違法行為而遭檢控及定罪的人數。當中他們所涉及的罪行名稱為何及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7 613人，當中1 235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包括1 206人被起訴、27人被票控及2人直接簽保守行為)，而涉及最多的控罪為「暴動」、「藏有攻擊性武器」及「非法集結」。

1 235名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當中，78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52人被定罪、25人須簽保守行為及1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19人獲撤銷控罪，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刑事檢控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3個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
- (b) 過去3個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 (c) 過去3個年度，以上案件涉及的罪名中，數量增長最高的10個罪名為何(請以表列形式列出罪名、案件數量，相較於去年的增長率)？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2)

答覆：

(a) 過去3個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 職系         | 2017-18<br>(截至<br>2018年3月1日) |            | 2018-19<br>(截至<br>2019年3月1日) |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3月1日) |            |
|------------|------------------------------|------------|------------------------------|------------|------------------------------|------------|
|            | 編制                           | 實際<br>人數   | 編制                           | 實際<br>人數   | 編制                           | 實際<br>人數   |
| 政府律師       | 143                          | 135        | 150                          | 141        | 154                          | 150        |
| 法律輔助人員     | 136                          | 98         | 139                          | 109        | 139                          | 113        |
|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 223                          | 218        | 227                          | 212        | 230                          | 210        |
| <b>總數</b>  | <b>502</b>                   | <b>451</b> | <b>516</b>                   | <b>462</b> | <b>523</b>                   | <b>473</b> |

2017-18及2018-19年度，刑事檢控科的實際開支分別為6.75億元及6.76億元。2019-20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8.65億元。

(b) 過去3個年度，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 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        |              | 2017-18      |                              | 2018-19      |                              | 2019-20<br>(截至<br>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政府<br>律師     | 獲委託進<br>行檢控工<br>作的大律<br>師及律師 | 政府<br>律師     | 獲委託進<br>行檢控工<br>作的大律<br>師及律師 | 政府<br>律師                       | 獲委託進<br>行檢控工<br>作的大律<br>師及律師 |
| 上<br>訴<br>法<br>庭 | 終審法院         | 172          | 21                           | 178          | 9                            | 70                             | 12                           |
|                  | 上訴法庭         | 382          | 16                           | 412          | 21                           | 314                            | 4                            |
|                  | 裁判法院<br>上訴案件 | 621          | 2                            | 604          | 4                            | 491                            | 1                            |
| 原訟法庭             |              | 375          | 186                          | 346          | 169                          | 336                            | 99                           |
| 區域法院             |              | 587          | 686                          | 757          | 581                          | 656                            | 456                          |
| 裁判法院             |              | 181          | 636 <sup>1</sup>             | 163          | 593 <sup>1</sup>             | 88                             | 470 <sup>1</sup>             |
| 死因研訊             |              | 29           | 14                           | 29           | 8                            | 20                             | 0                            |
| <b>總數</b>        |              | <b>2 347</b> | <b>1 561</b>                 | <b>2 489</b> | <b>1 385</b>                 | <b>1 975</b>                   | <b>1 042</b>                 |

<sup>1</sup> 除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亦會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有關日數於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5 327日、4 668日及2 869日。

(c) 律政司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列出2020-21年度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開支。
2. 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何？整個司長辦公室的薪酬開支為何？又佔整個總目薪酬百份比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5)

答覆：

在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32萬元。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人手編制為20人，整體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1,56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協調政府內的有關工作以推動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請告知，

- a) 該方面工作具體內容、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去年該工作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6)

答覆：

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以及作為區內外的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的措施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過往工作成效顯著。為應對新挑戰及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律政司會在2020-21年度起增撥資源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律政司會加強與不同的國際及政府間組織及機構合作，有系統地提升香港法律服務的水平，亦會加強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務求促進周邊地區的法律基建，從而利便跨境流動和商業活動、凸顯香港的貢獻，以及鞏固香港在「一帶一路」的角色及在國際法律服務的競爭力和影響力。具體措施及工作包括：

- (a) 爭取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在香港落戶，以加強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且處理因「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建設而不斷增加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需求。在中央人民政府(中

央政府)支持下，律政司正探討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在香港設立區域國際商業仲裁中心(仲裁中心)的可行性。

- (b)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展示我們致力促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正爭取在香港主辦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例如年會或間會。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律政司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主辦第59屆亞非法協年會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
- (c) 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法律事宜上的交流和合作。律政司已於去年與日本法務省(1月9日)、韓國法務部(9月25日)及泰國司法機構辦公室(11月4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亦就與貿法委的法律合作與聯合國簽署諒解備忘錄(11月4日)。律政司會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組織磋商訂立合作安排。
- (d) 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合作，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於去年9月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就大灣區不同的法律議題及相關的合作定期交流，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三地法律部門在去年9月首次聯席會議上同意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為大灣區內調解服務制訂一些統一標準，現正研究相關細節，計劃於本年第二次會議提交相關報告。
- (e) 律政司於去年9月亦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同意鼓勵和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互鑑，並進行相關培訓。在《框架安排》下，律政司已於2019年9至11月及2020年1月分別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舉辦交流活動，包括以普通法裁判思維為主題的一系列法律講座，及以模擬審訊的形式，加深粵港澳法律界人士對三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了解，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再次舉辦類似活動。
- (f) 為回應業界需要，律政司積極與內地相關部委爭取落實更多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的開放措施。2019年8月1日起，《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試行辦法(2019年修訂)》開始實施。有關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的新增措施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允許聯營律師事務所以本所名義聘請港、澳及內地律師，以及放寬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行政訴訟法律事務等。相信有關措施尤其有助香港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透過合夥聯營方式進入內地市場。
- (g) 為加強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業界的交流及連繫，律政司已得到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首個「一帶一路」的法律挑戰與策略研討會已於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舉行，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再次舉辦類似活動。

- (h)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4月2日訂立突破性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保全安排》已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保全安排》令香港成為首個和目前唯一一個中國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其合資格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以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從而增加香港作為解決與內地有關爭議的仲裁地的吸引力。香港亦憑《保全安排》入圍國際權威刊物《環球仲裁評論》(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的GAR獎項 2020「取得重大進展的司法管轄區」(Jurisdiction that has made great progress)。律政司會積極對外宣傳《保全安排》，並舉辦培訓以加深本地及海外爭議解決業界對《保全安排》的認識。
- (i) 積極舉辦爭議解決能力建設課程，例如自2018年起，律政司定期與國際銀行轄下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課程。律政司亦已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支持其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由2020年12月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律政司亦會繼續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與外交部合作的「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項目」培訓班，為來自亞非地區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外交及政府官員提供投資法、處理貿易及投資爭議等方面的培訓。
- (j) 為年輕法律人員提供培訓及學習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加強競爭力。例如，律政司與海南省司法廳於去年 8 月安排了海南國際仲裁院及海南律師協會與 HK45 及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在海南省海口市合辦「海南自貿區(港)座談會—開放與法治」，並邀請了香港一班年輕律師擔任講者，以香港的經驗為鑑，分享多元化爭議解決服務對自貿港發展的重要性。活動吸引了超過 300 名香港年輕律師及海南法律業界人士參加。此外，律政司亦正積極探討與著名的國際法律組織(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及貿法委)合作，為本地法律人員提供擔任研究員或借調和實習機會。
- (k) 由去年開始，律政司會於每年11月首星期舉行「香港法律周」，廣邀海外政府官員、法官、學者、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以及工商界人士來香港出席一系列重要法律活動及國際會議。首屆香港法律周的3個主要活動為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首屆香港調解講座及第32屆亞太法律協會年會。
- (l) 在香港、內地及海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除上文提及的活動外，律政司去年舉辦、支持或推廣的活動包括：

|    |                      |
|----|----------------------|
| 一月 | 公私伙伴關係國際研討會—緊握機遇克服挑戰 |
|----|----------------------|

|     |  |
|-----|--|
| 二月  | 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研討會—擘劃未來   |
| 三月  | 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期間舉辦議題為「經濟法律基建工作組網上爭議解決框架盤點工作坊」<br><br>香港Vis East模擬仲裁講座   |
| 四月  | 在法國巴黎舉辦以推廣香港作為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角色為主題的會議<br><br>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
| 五月  | 國際爭議解決研討會2019—全球協作新紀元<br><br>在香港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
| 八月  | 在上海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br><br>在智利巴拉斯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高級官員會議期間舉行以網上爭議解決及擔保交易為題的政策研討會<br><br>在海南省海口市合辦「海南自貿區(港)座談會—開放與法治」                                 |
| 九月  | 全球首辦《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國際研討會—「2019海牙公約：環球執行民商事判決」<br><br>香港「一帶一路」高峰論壇2019<br><br>在美國洛杉磯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邁向亞洲 首選香港」論壇專題環節「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香港可為美國企業提供的服務」 |
| 十月  | 中國內地與香港法院就仲裁程序保全措施的相互協助研討會<br><br>香港仲裁周2019<br><br>第二屆投資法暨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   |
| 十一月 | 在深圳舉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br><br>香港法律周2019<br>● 第三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2019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屆香港調解講座</li> <li>● 第三十二屆亞太法律協會年會</li> </ul> <p>在廣州舉辦的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及第十一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p> <p>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聯合會「弱小市場的海事爭議解決」法律論壇</p> |
| 十二月 | 第九屆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

以上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人手編制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於2019年1月2日成立，以加強整體統籌和推展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的多項措施及計劃，助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民事法律科調解小組、法律政策科仲裁組及國際法律科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在處理本組的工作外，也為普惠辦公室提供支援。普惠辦公室、調解小組、仲裁組和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的人手編制如下：

|              |  |
|--------------|--|
|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 1名首席政府律師 <sup>註1</sup> 、1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 調解小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 仲裁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 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一級私人秘書                               |

註1 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刑事檢控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3個年度就涉及《公安條例》的檢控數目是多少；
- b) 過去3個年度就涉及《公安條例》的檢控，花費的開支為何；
- c) 檢控成功率及提出檢控後撤銷檢控的比率？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7)

答覆：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過去3個年度就涉及《公安條例》的檢控統計數字如下：

| 年度                | 檢控人數       |            |       |
|-------------------|------------|------------|-------|
|                   | 未有成功檢控     | 被定罪        | 總計    |
| 2016              | 545(53.1%) | 481(46.9%) | 1 026 |
| 2017              | 445(50.5%) | 436(49.5%) | 881   |
| 2018              | 498(59.5%) | 339(40.5%) | 837   |
| 2019<br>(截至9月30日) | 391(60.5%) | 255(39.5%) | 646   |

涉及《公安條例》的部分檢控工作是由科內律師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預留約四億五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用作「加深香港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請告知，

- a) 該計劃的詳細內容為何；
- b) 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
- c) 計劃中有否針對向公營部門員工、文職公務員、執法部門尤其前線警員推廣法治概念的工作？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09)

答覆：

(a)及(c)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b)

籌備階段的開支及人手會調動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20/2021年度財預算案第83段提到，會預留約4.5億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以加深香港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但在律政司的開支預算卻看不到相關項目。請交代該計劃的具體工作及時間表。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暫未有具體時間表。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財政司司長在演辭提及將預留\$4億5000萬款額予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聚焦法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計劃將包括甚麼開支項目、活動？
- (二) 預算每個項目將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編制；
- (三) 該計劃會否設有成效指標，以便評估計劃成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一)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

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二) 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籌備階段的開支及人手會調動現有資源應付。

(三) 績效指標方面，律政司由2020年起在管制人員報告的綱領(3)：法律政策內增加的2項新指標，將涵蓋有關法治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包括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退休前司局級官員在報章撰文指「今天不少香港市民對法治失去信心的原因，不是他們不認識法治，而是他們覺得近年警方執法和律政司檢控，很多時沒有體現法治基本原則……政府聚焦法治，應由自身做起，毋須花逾\$4億開展十年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司長演辭提及預算花費\$4億5000萬的「願景2030聚焦法治」計劃，將如何在嚴重財政赤字的時候，說服市民及上述前高官，計劃仍非推不可、開支物有所值？

(二) 如何確保，由民望一直低企的律政司司長推行該計劃，不會出現事倍功半、事與願違情況，招致市民反感情況？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一)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也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法治社會亦有助創建和平及促進可持續發展。「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6個目標(Goal 16)正是着眼於創建一個和平和普惠包容的社會，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讓所有人能尋求司法公正，在各層面建立有效、負責任和普惠包容的機構。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的目標是希望令香港的法治更優化、更鞏固，繼而將法治推廣到區內外，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計劃的成功落實，亦有助區內外建設法治社會，從而推動跨國貿易活動。



(二) 律政司會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籌備工作已展開，及後將有報告推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此綱領下，律政司其中一項「需特別留意事項」包括推廣香港「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下稱「服務」)。就此服務，司長可否告知本會：

- (1) 將怎樣在區內推廣有關服務？相關推廣需多少開支及人手？
- (2) 預計服務在新財年度可處理多少個案？
- (3) 服務主要針對什麼類型案件？
- (4) 市民從何得知律政司提供上述服務？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1) 政府一直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推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2019年2月27日，財政司司長在2019-2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提供1.5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網上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3月25日表示支持該建議。律政司現正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5億元予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供籌建網上平台。網上平台預計在2020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作為一所本地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在規劃和營運業務及管理人力和財政資源方面都享有高度獨立性及自主權。在撥款預算中，已根據有關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方案，預留款項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同時，政府亦積極參與區域組織發展及推廣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2017年8月，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商討有關為中小微企的企業對企業交易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合作架構的工作計劃。該工作計劃由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轄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小組)擬定，並獲經濟委員會通過。2019年8月，經濟委員會通過網上解決跨境「企業對企業」爭議的合作框架，並隨之展開建立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工作。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曾於2015年至2019年內擔任小組的召集人並自2019年9月起開始出任經濟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律政司會利用現有的資源及人手推進亞太經合組織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

- (2) 根據有關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網上平台運作初期預計主要提供培訓。在系統運作暢順後，預期處理仲裁、調解個案的比例會增加。由於網上平台尚未啟用，現階段並沒有任何相關的數據可提供。
- (3) eBRAM中心的網上平台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所涉及的跨境商業和投資爭議的案件及交易。請參考2019年3月25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討論文件。至於亞太經合組織去年通過的合作框架底下所提供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則主要針對全球中小微企所涉及的跨境低價值「企業對企業」爭議。
- (4) 市民可以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doj.gov.hk/chi/public/alternative.html>) 獲取更多關於香港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及律政司相關工作的資訊。市民亦可以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legalhub.gov.hk/chi/index.html>) 獲取更多有關香港法律服務的資訊。同時，市民可以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apec.org/Groups/Economic-Committee>) 獲取更多關於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的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分目234訴訟費用項目下，用作支付法庭判定政府須支付訴訟費用的撥款，較2019/2020年度增加79,050,000元(29.6%)。那些案件導致上述訴訟費開支上升近3成？預計相關訟費開支在新財政年度，增幅多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訴訟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

就民事案件而言，2020-21年度的訴訟費用預算為1.43億元，較2019-20年度的原來及修訂預算分別減少13.2% (2,172萬元)及增加117% (7,705萬元)。

就刑事案件而言，2020-21年度的訴訟費用預算為2.03億元，較2019-20年度的原來及修訂預算分別減少9.0% (2,000萬元)及增加1.0% (200萬元)。

2020-21年度的訴訟費用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及於2019-20年度期間處理多宗案件所可能需要的訴訟費用。此外，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支付的訴訟費用增加。

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20-21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新財政年度，律政司在刑事檢控工作方面新增39個職位。可否列舉上述新增「職位」的職銜、薪酬及工作範圍？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2020-21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如下-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1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 1,514,640元 x 12<br>= 18,175,680元 |
| 4個政府律師職位       | 同上                               | 1,078,140元 x 4<br>= 4,312,560元   |
| 4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 | 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 807,540元 x 4<br>= 3,230,160元     |
| 4個律政書記職位       | 同上                               | 441,180元 x 4<br>= 1,764,720元     |
| 5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 同上                               | 288,840元 x 5<br>= 1,444,200元     |
| 7個文書助理職位       | 同上                               | 225,540元 x 7<br>= 1,578,780元     |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1個高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一般法定語文支援                     | 1,124,520元  |
| 1個一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同上                                     | 807,540元    |
| 1個政府律師職位 <sup>註2</sup>     | 協助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1,078,140元  |

註1：該職位計劃在政務及發展科開設。

註2：該職位計劃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已故龔如心女士屬意用作慈善遺產，保守估計逾千億港元礙於律政司多年未能訂定其遺產監管方案，使其龐大慈善遺產至今仍未惠及社會貧苦大眾。去年我再次追問律政司相關工作進展，律政司重複回應「會繼續提供適當人手及資源盡快處理相關事宜……我們仍需一些時間才能完成處理相關事宜。」鑑於律政司上述工作仍無寸進，司長可否告知本會：

- 1) 監管龔女士遺產方案，至今有何進展？
- 2) 2020/21財政年度，律政司可否訂定妥善監管龔女士慈善遺產方案？
- 3) 預計龔女士超千億元慈善遺產，何年方可惠及本港市民？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 (1) 按照終審法院2015年5月18日的判決，律政司一直與華懋慈善基金進行商討，以跟進執行按終審法院判詞所詮釋的龔如心女士遺囑條文及遺產管理計劃的擬稿(計劃擬稿)。律政司於2019年3月29日向法庭提出申請(夾附計劃擬稿)，就相關事宜向法庭尋求指示。該等相關事宜涉及律政司所建議計劃擬稿的恰當性及條文細節，包括成立管理機構以監管華懋慈善基金作為受託人的事宜。

法庭於2019年6月13日進行指示聆訊，並就案件的進程作出指示以讓法庭考慮及批准計劃擬稿。與訟各方正採取行動落實法庭的指示。由於有關法庭程序已經啟動，我們現時不適宜公開討論進一步細節。

(2)及(3) 由於有關法庭程序已經啓動，我們現時不適宜公開討論進一步細節。律政司將按照法庭訂下的時間表繼續密切跟進情況，以確保能盡快擬定及執行管理計劃，按終審法院判詞所詮釋的遺囑條文處理有關遺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在新財政年度大幅增加刑事檢控人手及開支原委為何？案件積壓及新增檢控個案，與過去財政年度比較，情況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123億元(13%)，主要由於預期其他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39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新開設職位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手以應付預期增加的工作量及案件複雜性，以及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等。2020-21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如下-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1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 1,514,640元 x 12<br>= 18,175,680元 |
| 4個政府律師職位       | 同上                               | 1,078,140元 x 4<br>= 4,312,560元   |
| 4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 | 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 807,540元 x 4<br>= 3,230,160元     |
| 4個律政書記職位       | 同上                               | 441,180元 x 4<br>= 1,764,720元     |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5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 同上                                     | 288,840元 x 5<br>= 1,444,200元 |
| 7個文書助理職位                   | 同上                                     | 225,540元 x 7<br>= 1,578,780元 |
| 1個高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一般法定語文支援                     | 1,124,520元                   |
| 1個一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同上                                     | 807,540元                     |
| 1個政府律師職位 <sup>註2</sup>     | 協助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1,078,140元                   |

註1：該職位計劃在政務及發展科開設。

註2：該職位計劃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律政司沒有備存案件積壓的統計數字。現附上刑事檢控科過去2年的部分指標，以供參考-

|                    | 2018   | 2019   |
|--------------------|--------|--------|
| 籌備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       | 413    | 424    |
| 籌備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       | 1 183  | 966    |
| 上訴案件 <sup>註3</sup> | 1 018  | 945    |
| 提供法律指引次數           | 13 105 | 12 225 |

註3：於該年提出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便因應終審法院在W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提出的觀點，就可能立法處理有關變性人的性別承認事宜，進行研究」；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該小組在上個年度的工作進度、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b) 該小組2020至2021年度的工作目標為何，預計開支及人手編制；
- c) 該小組的研究工作預計何時完成，研究報告會否公開？何時會展開性別承認立法事宜？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06)

答覆：

- a)至c) 有關人手數目、人手分類及開支方面，現有處理相關工作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於2014-15年度設立，並於2018-19年度起再度延期兩年，繼續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9-20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50萬元，在2020-21年度則約為26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該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23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經仔細點算後，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實接獲大約18 800份意見書，當中包括廣泛不同的觀點。

在2018年8月底，工作小組秘書處就意見書的內容向工作小組作出初步報告。工作小組現正仔細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和考慮不同的選項，在完成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後，將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作出報告。

第二部分的研究關乎性別承認後的議題，當中包括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第二部分的研究需待第一部分的研究完成後才可展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19年9月8日的新聞報導指，有律政司檢控官涉嫌在社交網站評論反修例示威，又提出示威者被捕時應如何應對等。而律政司發言人表示，律政司會按內部既定程式處理有關事件，並把有關檢控官「調組」，不會處理涉及警方的案件。然而，律政司的有關做法，未能釋除公眾的疑慮及不滿。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對該檢控官作出具威嚇力的處分，甚至革除該檢控官，還公眾對律政司維護法紀的信心，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根據《檢控守則》，律政司要求檢控人員不得受任何涉及調查、政治、傳媒、社羣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的因素影響。作為檢控人員，他們必須確保以個人身分所發表的意見，無礙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並應該保持獨立及公正，尤其日後有機會處理相關的案件。檢控人員公開表達意見時，應確保意見不會引致與其本身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可能令人認為有損其在履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

律政司不會評論個別事件。所有涉及司內人員的紀律事宜，律政司均會按照內部既定程序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9年下半年涉及一連串「反修例」的案件詳情，例如：案件的種類、數字、案件的起訴情況等？當局會否增加資源，加快處理「反修例」案件的進度，若會，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7 613人，涉及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截至2020年2月29日，7 613名被捕人中，1 235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包括1 206人被起訴、27人被票控及2人直接簽保守行為)，6人經警誡後獲釋放，512人獲無條件釋放，5 860人的案件仍在調查中(包括保釋候查和拒絕保釋後被釋放候查)。

1 235名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當中，78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包括52人被定罪、25人須簽保守行為及1人被判照顧或保護令)、19人獲撤銷控罪，其餘人士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

刑事檢控科現時有超過200名檢控人員。該科一直設有一隊檢控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目的是保持處理的方法一致。鑒於最近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增加，律政司亦安排了曾於該專責隊伍工作過的同事及調派了新的人手協助參與檢控決定的相關工作。

在顧及刑事檢控科整體運作需要和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不排除在未來有需要調動更多的人手處理相關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19年，律政司曾經774次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請分別列出：

- 一、當中有多少次，屬於在區議會選舉期間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法律意見？
- 二、請分列所屬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之區議會選區，及提供法律意見之日期；
- 三、請列出律政司收到選舉主任索取法律指示的日期，及所屬之選區；
- 四、負責提供意見的人手編制及所涉及開支。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5)

答覆：

(1)、(2)、(3)及(4)：

就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律政司不時向選舉主任提供涉及不同選舉範疇的所需法律意見。本司並沒有按選舉主任尋求意見的日期、提供意見日期及所屬的選區，備存每項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而所涉及的人手資源／開支亦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預留約4億5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有關計劃的詳細，包括涉及哪些項目、各項目的內容、費用、人手、推行時間表及目標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暫未有具體時間表。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籌備階段的開支及人手會調動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將會開設39個職位以處理刑事檢控工作，這些職位分別涉及哪些職級、職位和聘位條款；在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與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強聯繫，以及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三方面，律政司將會採取哪些措施和工作；各項有關措施和工作的具體內容、涉及費用和人手、推行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2020-21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如下-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1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為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 1,514,640元 x 12<br>= 18,175,680元 |
| 4個政府律師職位       | 同上                               | 1,078,140元 x 4<br>= 4,312,560元   |
| 4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 | 配合司法機構推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電子形式向法院送交文件 | 807,540元 x 4<br>= 3,230,160元     |
| 4個律政書記職位       | 同上                               | 441,180元 x 4<br>= 1,764,720元     |

| 職位                         | 工作性質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
|----------------------------|--|------------------------------|
| 5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 同上                                     | 288,840元 x 5<br>= 1,444,200元 |
| 7個文書助理職位                   | 同上                                     | 225,540元 x 7<br>= 1,578,780元 |
| 1個高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一般法定語文支援                     | 1,124,520元                   |
| 1個一級法定語文主任職位 <sup>註1</sup> | 同上                                     | 807,540元                     |
| 1個政府律師職位 <sup>註2</sup>     | 協助鞏固香港作為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亞太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1,078,140元                   |

註1：該職位計劃在政務及發展科開設。

註2：該職位計劃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包括-

- (a)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在2020-21年度，刑事檢控科會增設1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4個政府律師職位；
- (b)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本地及海外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c)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d)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e)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負責以上措施的人員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2020年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為4,500次，比2018年的6,781次和2019年的4,737次都要少，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部門人手不足；若是，2019年有份參與提供法律意見的相關職級和職位的人員數目為何，與原來的編制數目相差多少；預算2020年將會增加多少相關人手，涉及哪些職級和職位？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法律草擬科在草擬法例時會就相關法律問題提供意見，預估2020年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是建基於2019年的數字及手頭的草擬項目數量，與人手無關，而實際數字會隨政府立法計劃的進度而改變。

在2020年度，法律草擬科將增加1名高級行政主任，以加強對草擬人員的行政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中的第82段提到，律政司爭取以「先行先試」方式推動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請告知本會，

1. 律政司將如何以「先行先試」方式配合《前海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關於惠及港澳居民的政策措施」行動計劃》？
2. 本年度用於推動香港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前海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會議關於惠及港澳居民的政策措施」行動計劃》中，有關法律服務的政策建議包括：放寬現時港澳律師事務所(「律所」)需要從事法律服務經營滿5年才可申請設立合夥聯營律所的要求；允許多於一家內地律所與港澳律所共同設立聯營律所；以及放寬已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資格的港澳居民律師在聯營律所的執業範圍。

律政司會與前海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爭取早日落實相關「先行先試」措施，為香港法律服務業提供更多發展機會。

除此以外，根據將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符合資格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可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珠三角九市的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的內地法律事務，進一步擴大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的業務範圍，相關

詳情有待內地公布，律政司會就此與內地相關部委保持聯繫。此外，律政司亦會繼續爭取擴大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的業務範圍，例如探討在大灣區法院(例如前海法院)以及在適合的涉港案件中(例如案件本身適用的法律是香港法律)，容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內地法院作為代理人參與訴訟。

(2)

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會按照其政策範疇，繼續與其負責的專業界別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聽取業界意見，包括律政司司長與兩個律師會的定期會面，以及就大灣區發展下的機遇與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會面，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業界的需要。這些工作屬特區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之一，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預算開支及人手的分項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財政預算案中的第83段提到，律政司獲撥款約四億五千萬元，推行「願景2030 — 聚焦法治」計劃。請詳述相關工作的概要、工作目標、時間表和開支預算，以及負責以上工作的人手編制。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願景2030 — 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 — 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3階段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暫未有具體時間表。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籌備階段的開支及人手會調動現有資源應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8及2019年的定罪率中，有多少定罪涉及免遣返聲請人士，以及佔整體定罪率多少？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定罪率的計算是以被告人數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數為基礎，並沒有計及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話)。我們並沒有備存按案件類別劃分的定罪率分項數字。

以下為2018及2019年在3個級別法院的定罪率：

|                            | 2018  | 2019  |
|----------------------------|-------|-------|
| 裁判法院                       |       |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 57.5% | 54.6%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 71.5% | 68.3% |
| 區域法院                       |       |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 59.2% | 67.4%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 89.8% | 92.9% |
| 原訟法庭                       |       |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 67.9% | 60.7% |
|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 90.8% | 90.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律政司司長在2020-21年的全年薪金預算、工作津貼及關連開支分別為何？
2. 請提供律政司司長過去2年公務外訪的詳情和相關開支。
3. 律政司司長在2019-2020年的醫療開支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在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32萬元，而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開支為25萬元。除了強積金供款，律政司司長享有適用於公務員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律政司司長過去2年的公務訪問詳情如下：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公務訪問目的  | 行程總支出 <sup>註2</sup> |
|----------------------|--|---|---------------------|
| 2018-19年度<br>(16次)   | 英國(倫敦)、美國(華盛頓及紐約)、日本(東京)、韓國(仁川)、北京、廣州、深圳、珠海、泰國(曼谷)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亞洲之家」圓桌論壇、「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會議、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開幕禮、清華大學世界法治論壇、聯合國 | 約1,424,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公務訪問目的  | 行程總支出 <sup>註2</sup> |
|-----------------------------------|---|---|---------------------|
|                                   |   | 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投資者與國家爭議解決制度改革的閉會期間區域會議、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環節、第三屆前海法智論壇、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
| 2019-20年度<br>(截至2020年2月)<br>(14次) | 法國(巴黎)、盧森堡、荷蘭(海牙)、奧地利(維也納)、北京、廣州、上海、深圳、韓國(首爾)、澳門、英國(倫敦)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出席並在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第二節座談演講、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了第二次「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與韓國法務部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席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2019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模擬法庭」交流活動及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出席「澳門回歸20周年對外法律事務研討會」並發表主題報告、隨代表團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出席特許仲裁學會舉辦的講座「Alexander Lecture 2019」、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 約875,000元           |

註1 上述涉及內地城市、澳門及亞洲城市的公務訪問均屬即日往返或短程訪問。

註2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9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20-21年度律政司屬下的法律政策科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2020-21年度律政司屬下的法律政策科屬下的政制發展及選舉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三) 2020-21年度律政司屬下的法律政策科屬下的基本法組及人權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8)

答覆：

(一) 法律政策科在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       | 2020-21年度<br>人手編制  | 2020-21年度<br>全年薪酬預算開支<br>(按薪級中點估計的<br>年薪值) |
|-------|--|--|
| 法律政策科 | 1名律政專員、3名首席政府律師、10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sup>註1</sup> 、28名高級政府律師、20名政府律師、6名律政書記、1名高級法律翻譯主任、3名法律翻譯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 | 120,856,860元                               |

|  |   |  |
|--|---|--|
|  | 一級行政主任、1名高級私人秘書、13名一級私人秘書、8名二級私人秘書、1名文書主任、9名助理文書主任及3名文書助理 |  |
|--|---|--|

註1 包括3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二)及(三)

另外，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屬下的3個組別在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          | 2020-21年度<br>人手編制   | 2020-21年度<br>全年薪酬預算開支<br>(按薪級中點估計的<br>年薪值) |
|----------|---|--|
| 政制發展及選舉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 6,854,160元                                 |
| 基本法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10,902,300元                                |
| 人權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12,617,400元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分科一(法律指引)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的人手編制及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過去一年每年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分科一(法律指引)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就公眾秩序活動提供意見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4)

答覆：

(一) 刑事檢控科分科一(法律指引)第四組一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在2020-21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                | 2020-21年度<br>人手編制                       | 2020-21年度全年<br>薪酬預算開支<br>(按薪級中點估計<br>的年薪值) |
|----------------|---|--|
| 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組 | 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br>3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及1名二級私人秘書 | 8,912,640元                                 |

該組別的人員除了就涉及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的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外，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



(二) 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組會就涉及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的案件，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在過去一年，該組共提供了228次法律指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0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在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32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在2020-21年的全年薪金預算為何？刑事檢控專員在2020-21年度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3)

答覆：

在2020-21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32萬元。在2020-21年度，刑事檢控專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328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3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案件按年數字為何？外判開支為何？
- (2) 過去五年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案件中，被提告次數最多的五個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為何？被提告數字為何？
- (3) 請以列表形式過去五年涉及警務處的民事訴訟案件編號、案件內容、案件審理進度及裁決(如有)。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 (1) 過去5年，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如下：

| 年份   | 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 <sup>註</sup> |
|------|----------------------------|
| 2015 | 3 392                      |
| 2016 | 2 952                      |
| 2017 | 3 289                      |
| 2018 | 3 788                      |
| 2019 | 5 213                      |

註：案件數目包括在相關年份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以及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

就外判開支而言，我們並無備存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案件的分項數字。

- (2) 就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民事訴訟案件而言，律政司沒有分開備存個別案件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分項數字。
- (3) 下列為過去5年涉及警務處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律政司並沒有備存涉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案件內容、案件審理進度等資料。

| 年份   | 涉及警務處的民事訴訟案件數目 <sup>註</sup> |
|------|-----------------------------|
| 2015 | 183                         |
| 2016 | 150                         |
| 2017 | 152                         |
| 2018 | 160                         |
| 2019 | 211                         |

註： 案件數目包括在相關年份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以及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7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a. 請以表列列出過去五年，經由律政司作出起訴的案件中，職業報稱為現職或退休警員的被告數量。

b. 請以表列列出過去五年，經由律政司作出起訴的案件中，最終於庭上由控方主動申請撤銷檢控的案件數量，以及佔該年起訴案件的比例。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3)

答覆：

律政司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18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五年，每年就公務員紀律聆訊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提供意見的次數為何？每年涉及的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為何？
- (2) 律政司就公務員紀律聆訊事宜提供意見時的原則或指引為何？
- (3) 過去五年，每年就個人資料保障向政府部門及決策局提供意見的次數為何？每年涉及的政府部門及決策局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9)

答覆：

- (1)及(3)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就涵蓋各種不同事宜的法律問題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由於律政司每年提供大量法律意見，本司並沒有按尋求意見一方或有關問題，備存每項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
- (2) 律政司會根據法律及個別個案的事實，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計劃根據基本法第96條與台灣訂立雙邊司法合作協議和安排進行談判？進度如何？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5)

答覆：

根據《基本法》第96條，「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台灣、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因此，《基本法》第96條並不適用於香港與台灣之間的司法互助關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適用於香港。在2019年，警務處多次被指使用酷刑對待被補者，有關事宜僅交由警務處自行跟進。律政司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次數為何？尋求私人獨立外間法律意見次數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 (2) 就警務處涉嫌違反上述公約事宜，律政司曾否跟進？跟進進度如何？
- (3) 就警務處涉嫌使用酷刑，律政司曾否檢視行為有否違反任何適用於香港的公約？請以列表形式指出警務處違反的公約。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1) – (3)

律政司因應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不時的需要，就涵蓋各種不同事宜的法律問題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由於律政司每年提供大量法律意見，本司並沒有按尋求意見一方或有關問題，備存每項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

律政司會在有需要時就民事案件或相關法律事宜尋求獨立外間法律意見，但並沒有按尋求法律意見所涉及的事宜及開支備存相關的分項統計數字。

由於這些法律意見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範圍，律政司不宜披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律政司進行刑事檢控在提堂後撤銷部分控罪及撤銷全部控罪每年數字分別為何？請表列撤銷全部控罪的案件編號及性質。

(2) 根據檢控守則，檢控決定必須考慮所得的可接納證據是否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毋為案件不符合這項驗證標準卻繼續進行檢控，便不合乎公眾利益。近日多宗涉及反修例活動的案件均在提出法律程序後撤銷控罪，是否作出檢控決定時未考慮所得的可接納證據是否充分支持提出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1) 律政司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2) 就每宗案件檢控與否的決定，律政司的檢控人員均是就所得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檢控守則》行事。《檢控守則》第10.1段訂明，檢控人員有責任持續覆核已展開的檢控工作。隨着情況有變，假如在任何階段重新應用檢控驗證標準而顯示有關證據不再足以確保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或繼續進行檢控不會符合社會公義，便應停止檢控。此外，若警方在提出檢控前沒有就有關案件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經詳細考慮警方所提供的相關證據、案情、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後，認為整體證據未能支持就任何控罪達至合理定罪機會，便會撤銷起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辦公室”)自成立以來每年的編制為何？涉及開支為何？
- (2) 辦公室曾經向哪些國家推廣仲裁服務？曾請表列曾舉辦的活動及外訪次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8)

答覆：

- (1)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統籌辦公室)於2016年9月在律政司內部設立，負責統籌律政司內有關調解及仲裁服務的推廣工作，及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統籌辦公室主任是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兼任。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及法律政策科轄下的仲裁組均會向統籌辦公室提供支援。該兩個組別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的員工編制及開支載於下表-

|      | 2016-17年度                                       | 2017-18年度  | 2018-19年度   |
|------|---|--|---|
| 調解小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br>1名高級政府律師、<br>1名律政書記及<br>1名一級私人秘書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br>1名高級政府律師、<br>1名政府律師、<br>1名律政書記及<br>1名一級私人秘書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br>2名高級政府律師、<br>2名政府律師、<br>1名律政書記、<br>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br>1名助理文書主任 |
|      | 4,218,780元                                      | 5,189,640元   | 7,936,560元  |

|     | 2016-17年度                                      | 2017-18年度                                      | 2018-19年度  |
|-----|--|--|--|
| 仲裁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br>2名高級政府律師、<br>1名律政書記及<br>1名一級私人秘書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br>2名高級政府律師、<br>1名律政書記及<br>1名一級私人秘書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br>2名高級政府律師、<br>2名政府律師、<br>1名律政書記、<br>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br>1名助理文書主任 |
|     | 5,354,520元                                     | 5,582,700元                                     | 7,936,560元   |

# 調解小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也兼任統籌辦公室主任。

註：以上員工開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於2019年1月2日，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已由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普惠辦公室)取代，以加強整體統籌和推展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的多項措施及計劃，助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理想的交易促成樞紐和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調解小組、仲裁組及國際法律科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在處理本組的工作外，也為普惠辦公室提供支援。

各個組別在2019-20年度的員工編制及開支載於下表-

|            |   |             |
|------------|---|-------------|
| 普惠辦公室      | 1名首席政府律師 <sup>#</sup> 、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律政書記                      | 4,395,900元  |
| 調解小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11,158,020元 |
| 仲裁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 11,432,400元 |
| 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 |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一級私人秘書                          | 6,124,200元  |

# 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註：以上員工開支以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至於人手以外的開支，因屬律政司一般部門開支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2) 統籌辦公室在2016年9月至2018年及普惠辦公室自2019年起的對外推廣活動如下：

| 年份             | 外訪／對外推廣活動  |
|----------------|--|
| 2016年<br>(9月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律政司合辦的「國際貿易和投資的關鍵：法律風險管理」專題研討會 (曼谷)</li> <li>- 4th Asian Mediation Association Conference (北京)</li> <li>- 第四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南京)</li> </ul>  |
| 2017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大會 (維也納)</li> <li>-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會議 (越南)</li> <li>- 由貿發局與律政司合辦的「香港特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專題研討會 (吉隆坡)</li> <li>- 國際調解高峰論壇 (杭州)</li> <li>- 第九屆中國對外投資合作洽談會 (北京)</li> <li>- 參觀杭州互聯網法院並與當地相關官員及人士交流 (杭州)</li> </ul>  |
| 2018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廣州)</li> <li>- 「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北京)</li> <li>-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午間研討會 (悉尼)</li> <li>- ICSID Investor – State Mediation Training Course (巴黎)</li> <li>- 一帶一路法治合作論壇 (北京)</li> <li>- 國際調解高峰論壇 (長沙)</li> <li>- 第三屆前海法智論壇 (深圳)</li> <li>- 由貿發局及律政司合辦的「邁向全球 首選香港」論壇專題環節「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 (東京)</li> </ul> |
| 2019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期間舉辦議題為「經濟法律基建工作組網上爭議解決框架盤點工作坊」 (智利聖地牙哥)</li> <li>- 在法國巴黎舉辦以推廣香港作為促成交易和爭議解決角色為主題的會議 (巴黎)</li> <li>- 「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上海及深圳)</li> <li>- 在智利巴拉斯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全體會議期間舉行以網上爭議解決及擔保交易為題的政策研討會 (智利巴拉斯港)</li> <li>- 「海南自貿區(港)座談會－開放與法治」 (海口市)</li> <li>- 與貿發局合辦的「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香港可為美</li> </ul>                        |

|                  |  |
|------------------|--|
|                  | <p>國企業提供的服務」專題研討會（洛杉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深圳）</li> <li>- 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廣州）</li> <li>- 與中國法學會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共同主辦「第11屆內地與港澳法律研討會」（廣州）</li> <li>- 「一帶一路」的法律挑戰與策略研討會（北京）</li> <li>- 「香港還是不可替代嗎？」研討會（北京）</li> </ul> |
| 2020年<br>(截至3月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廣州）</li> </ul>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7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2020-2021年，律政司預算用於覆核民選議員(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資格的預計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3)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人員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有關覆核民選議員資格的法律程序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處理，該科或會向司內其他科別律師及／或外聘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尋求協助或意見。因此，即使一般而言，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法律科的職責範圍，但負責就有關程序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或團隊或會有所不同(視乎例如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此外，負責處理案件的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就此分開列出這方面所涉的開支和人員。

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2020-21年度外判費用的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6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律政司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

2019年

|                    |                 |   |  |
|--------------------|-----------------|---|--|
|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律政司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                   |                  |   |  |
|-------------------|------------------|---|--|
|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2019年

|                 |                  |                   |                  |
|-----------------|------------------|-------------------|------------------|
|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 |
|-----------------|------------------|-------------------|------------------|

|    |  |                                    |  |
|----|--|------------------------------------|--|
| 內容 |  | 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                                    |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 接獲覆檢的年份 | (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 (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 (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
|---------|--------------|--------------------------------|--------------------------------|
| 2015    |              |                                |                                |
| 2016    |              |                                |                                |
| 2017    |              |                                |                                |
| 2018    |              |                                |                                |
| 2019    |              |                                |                                |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      |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
|------|-----------------|-------------------------------|----------------------------------|------------------------------------|-------------------------------|
| 2020 |                 |                               |                                  |                                    |                               |
| 2019 |                 |                               |                                  |                                    |                               |
| 2018 |                 |                               |                                  |                                    |                               |
| 2017 |                 |                               |                                  |                                    |                               |
| 2016 |                 |                               |                                  |                                    |                               |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 日期 |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 具體原因 |
|----|----------|------|
|    |          |      |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 日期 |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 具體原因 |
|----|----------|------|
|    |          |      |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 日期 | 主題 |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
|----|----|-------------------------------|---------------------|--------------------------|
|    |    |                               |                     |                          |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0）

答覆：

1)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律政司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4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該4宗申請載於下表：

|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引渡要求和香港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引渡要求的統計數字，以及拒絕有關要求的原因 | 對外事務<br><br>(《守則》第2.4(b)段) | 是  | 是。已確定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 外判案件的統計數字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 是  | 是。已確定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  |

|   |   |   |                              |
|---|---|---|------------------------------|
|   | (《守則》第2.6(d)段)  |   | 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 外判案件的統計數字   | 公務的管理和執行<br>(《守則》第2.9(d)段)  | 是 | 是。已確定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 其他司法管轄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詳細統計數字分類和所涉不同罪行的分類和宗數。 | 對外事務；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法定限制<br>(《守則》第2.4(a)及(b)段、第2.6(e)段和第2.18(b)段) | 是 | 是。已確定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2)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律政司接獲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5宗個案不獲提供所需資料。該5宗申請載於下表：

|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 (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 (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
| 就立法會補選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的資料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br>(《守則》第2.6(d)段) | 是  | 是。已確定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 向個人提出檢控或民事訴訟(如有)的資料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br>(《守則》第2.6(e)段) | 是  | 是。已確定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 沒有就某宗指稱的刑事案件提出檢控的原因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br>(《守則》第2.6(d)段) | 是  | 是。已確定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                                      |  |   |                              |
|--------------------------------------|--|---|------------------------------|
| 向某政府部門提供法律意見的資料                      |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br>(《守則》第2.6(d)段)                   | 是 | 是。已確定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 曾否在香港及海外就某私人公司展開調查及就該公司展開相互法律協助程序的資料 | 對外事務；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br>(《守則》第2.4(a)及(b)段和第2.6(e)段) | 是 | 是。已確定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不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律政司在2018年接獲2宗要求覆檢的個案，現載於下表：

| 接獲覆檢的年份 | (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 (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 (iii)覆檢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
|---------|--------------|--------------------------------|-------------------------------|
| 2018年   | 2            | 0                              | 是                             |

- 4)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律政司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第11至21日內，以及第22至5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4次、22次和12次；其間有9次轉介另一部門處理，以及有17次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拒絕向申索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5)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律政司在上文第(4)段所述的12宗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繁複，故需時處理。
- 6) 律政司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 7) 律政司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0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預留四億五千萬元，讓律政司推行「願景2030—聚焦法治」計劃，加深社會對法治概念的認識及實踐。

- 1、請進一步闡述相關計劃的推廣範疇，以及各範疇預算開支。當中是否牽涉增聘人手？計劃將如何推廣？推行場所是否包括學校？是否由律政司推行，抑或會轉撥司法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如警務處等紀律部隊；如會，請交代比例。
- 2、過往十年，當局曾否推出類似計劃，如有，請詳述計劃內容及開支情況？
- 3、對於加深法治概念實踐方面，有關撥款會否用作改善法庭設備、資訊科技系統，甚至法律援助制度等？
- 4、有關計劃會否經法改委、司法機構、立法會或其他獨立組織或專家建議及審核？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4)

「願景2030—聚焦法治」是一個跨越10年具前瞻性的計劃，目的是通過青年人、律師及學者等持份者透過交流、研究及能力建設等活動，讓香港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和落實，促進國際法治發展，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預算案預留的約4.5億元，將用於整個10年計劃。當中的工作歸納為：

(一) 與持份者協作；



- (二) 學術／專業交流／研究；
- (三) 能力建設／發放正確信息和觀念；
- (四) 推廣活動以鞏固和優化區內外的法治社會；
- (五) 研究如何評價法治－客觀指標／主觀意見。

「願景2030」計劃分為短、中、長期的3階段。首階段工作為成立一個由國際及本地具公信力的知名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在專家的討論下，帶領研究和落實這個計劃。律政司已展開相關籌備工作，及後將有報告推出。其他短期工作目標包括整理有關香港法治的數據以進行研究，及通過推廣、教育、能力建設讓社會加深對法治的認識。律政司亦正籌備在11月的香港法律周與國際組織合辦法治論壇。

籌備階段的開支及人手會調動現有資源承擔／應付。

「願景2030」的對象不分界別，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由律政司推行。律政司會在適當時間按慣常做法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闡述詳情。

## (2)

香港特區政府和律政司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為推廣法治和香港的法律制度，律政司司長在香港和海外發表演說時，經常就這兩個主題發言。為促進年青人對《基本法》的一般了解和認知，律政司的律師在參與於學校舉行介紹香港法律制度的講座時加強同學對《基本法》的了解，為其他政策局舉辦的針對不同年齡組別人士而設的《基本法》問答比賽、刊物及教材等提供意見，並在政府為公務員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中擔任講者。同時，為加深公務員和社會大眾對《基本法》及相關案例的認識，律政司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定期出版《基本法簡訊》，最新一期已於去年12月上載至律政司網頁供公眾閱覽。出版《基本法簡訊》及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開支由其他政策局承擔。此外，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每年均舉辦「與公眾會面」計劃和「檢控週」活動，讓市民加深了解法治的重要。

推廣法治的工作由相關的法律科別負責，由於該等科別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3)

「願景2030」工作的詳細內容將由專責小組研究及敲定，惟相關撥款預算未有計算改善法庭設備、資訊科技系統或法律援助制度等所需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下列職級人員於過往3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律政司司長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4)

答覆：

律政司司長於過往3年(2017-18至2019-20年度)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如下-

|                 | 現金薪酬<br>(每月)                     |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br>(每月) |
|-----------------|----------------------------------|-------------------|
|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 308,585元<br>(由2017年7月起為345,600元) | 19,133元           |
|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 345,600元<br>(由2018年7月起為352,150元) | 19,417元           |
|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 352,150元<br>(由2019年7月起為360,300元) | 19,883元           |

第四及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並不包含退休金福利。除了政府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律政司司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在退休後均不會獲提供每月退休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a)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5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5)

答覆：

由律政司主導的中港跨境合作如下：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牽涉開支   |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1. 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加強與廣東省的現行法律事務溝通機制，包括法律資訊交流，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以討論特定法律題。   | 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會繼續由律政司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特計的開支。 | 廣東省制公和法廳，視乎所課而定。 | 詳見下文有關「深圳與香港的合作」及「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合作」。              | 《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粵港合作計劃將持續進行。 | 律政司已在2010年10月22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框架協議》及相關措施。部門在過去數年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措施》(包括律政司2018-19年度的政策措施)中也有提及。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不適用               | 除了《框架協議》訂明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涉及修改法律或政府政策。 |
| 2.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12月29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安排旨在協助兩地訴訟當事人在民商事案件中，更有效率和明確地取得證據。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 同上   | 最高人民法院           | 安排在2016年12月29日簽訂，2017年3月1日生效。安排的文本可以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 律政司會定期檢視安排實施的情況。                   | 政府在2016年12月29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已在2016年1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簽署安排的事情。另一方面，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收到簽署安排的通知。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主要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不適用               | 安排按照現《證據例》實施，當中無及定是修改法例。          |
| 3. 與最高人民法院      | 律政司與最   | 同上   | 最高               | 律政司與   | 律政司於                               | 政府在2017年6月20日  | 政府在               | 《安                                |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牽涉開支 |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 |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法院的法律合作         | 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旨在確保兩地當事人可通過明確及有效的法律機制強制執行相關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      | 人 民 法院       |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這項安排的文本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 2019年2月8日展開旨在落實安排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19年3月8日結束。律政司並於2019年2月25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條例草案的內容，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 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在2017年6月21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內容。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2016年6月就該安排的内容諮詢公眾，並於2019年2月就旨在落實安排的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 排》需要透過本地實施。律政司將取快立法會交關例案。      |
| 4.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 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9月14日簽訂《加強交流與合作紀要》，以深化雙方交流與合作，包括鞏固雙方年度業務會商機制，優化現行司法協助機制，並與最高人民法院「一帶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建立合作機制等。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 同上   | 最 高 人 民 法院   | 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9月14日簽訂《合作紀要》。   | 雙方合作將持續進行。  | 政府在2017年9月14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不適用   | 除了《合作紀要》訂明合作措施外，有關劃不及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
| 5. 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 律政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10月12日續  | 同上   | 深 圳 人 民 政府   | 律政司與深圳市政府在2017年10月12   | 雙方合作一直持續進行。例如律政司  | 政府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在2017年10月30日舉行  | 不適用   | 同上                             |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牽涉開支 |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 |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簽《法律合作安排》，有效期5年，可予延長。這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機制，以促進兩地政府的法律合作。該安排可作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深港法律合作。                           |      |              | 日續簽《法律合作安排》。律政司在2017年10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這項安排的主要合作內容也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 與深圳國際仲裁院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儀式後合辦以大灣區為背景的內地仲裁最新發展研討會、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人員在2018年9月到律政司短期實習，以及2019年9月律政司人員到深圳市司法局短期實習。 | 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                                  |
| 6. 上海與香港的合作 | 律政司與上海市司法局在2018年8月24日簽署《關於法律事務合作的安排》，就支持和促進滬港兩地律師、仲裁、調解等法律服務行業擴大業務合作等法律事務合作與交流作出安排。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 同上   | 上海市司法局       | 律政司與上海市司法局在2018年8月24日簽署《關於法律事務合作的安排》。這項安排的文本可在香港政府新聞網瀏覽。                              | 雙方合作一直持續進行。例如律政司與上海市法學會和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於2019年8月合辦主題為「商事糾紛調解優先—滬港商事調解研討會」。                                     | 政府在2018年8月24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不適用               | 除了《合作安排》訂明的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涉及改法或政府政策。 |
| 7. 與司法部的合作  | 律政司與司法部在2019年1月7日就進一步深化  | 同上   | 司法部          | 律政司與司法部在2019年1月7日簽署   | 雙方合作一直持續進行。  | 律政司在簽署《會談紀要》後在律政司的網站刊登《會談紀要》主要內容，隨後亦發出有關                                  | 不適用               | 除了《會談紀要》訂                        |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牽涉開支 |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 |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兩地法律服務合作簽署《會談紀要》，內容包括雙方就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所達成的共識。該合作的若干內容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              | 《會談紀要》。文件的主要內容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 2019年7月，廣東省司法廳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的試行辦法(2019年修訂)》，在廣東省落實了《會談紀要》中司法部就合夥聯營同意的開放措施。 | 新聞稿以及致函兩個律師公會。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 明的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未涉及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
| 8.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旨在就香港和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法律機制。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 同上   | 最高人民法院       |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這項安排的文本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 為實施該安排，律政司將適時推進有關的立法工作。   | 政府在2019年1月18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在2019年1月18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內容。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政府在2017年就擬議安排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2018年7月就該安排的建議內容諮詢公眾，以及在同年11月再次就安排的建議內 | 為實施該安排，律政司將適時推進有關的立法工作。   |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牽涉開支                          |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 |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                               |              |  |   |   | 容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
| 9.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4月2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保全安排》)。《保全安排》的簽署，使香港成為全球首個和目前唯一內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由指定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內地法院申請財產、證據及行為保全，以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保全安排》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 有的關員和其他相關支律司現資承擔，我們未分計這特計的開支。 | 最高人法院        | 《保全安排》在2019年4月2日簽訂。公眾可以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保全安排》的文本。       | 《保全安排》已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                             | 政府在2019年4月2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並於2019年4月3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一份有關《保全安排》的資料文件。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主要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 不適用               | 《保全安排》的實施並涉及改香港特的律或政府政策。 |
| 10. 與廣東省法院交流合作  | 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2019年9月7日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互  | 由律司有源承擔，未分計                   | 廣東省法院        | 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2019年9月7日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 雙方合作持續進行。在《框架安排》下，律政司已於2019年9月至11月及2020年1月分別與深圳市中 | 政府在2019年9月7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相關新聞稿。律政司在本年度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措施》中有提及相關合作。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                | 不適用               | 有關計劃並涉及改法律或政府政策。         |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牽涉開支 |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鑑的框架安排》，同意鼓勵和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互鑑，並進行相關培訓。該合作的若干內容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                  | 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這項安排的主要合作內容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 級人民法院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舉辦交流活動，包括以普通法裁判思維為主題的一系列法律講座，及以模擬審訊的形式，加深粵港澳法律界人士對三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了解，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再次舉辦類似活動。 |   |                          |                          |
| 11. 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聯席會議) | 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於2019年9月12日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就大灣區不同的法律議題及相關的合作定期交流，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 同上   | 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 | 三地法律部門在2019年9月12日首次聯席會議上同意聯席會議制度。就此合作計劃並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 | 雙方合作持續進行。第二次會議計劃於本年召開。  | 政府在2019年9月12日首次聯席會議舉行當天發出相關新聞稿。律政司在本年度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措施》中有提及相關合作。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 | 律政司會視乎所涉聯席會議的課題，適時徵詢立法會。 | 律政司會視乎所涉聯席會議的課題，適時徵詢立法會。 |
| 12. 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的常設交流平台    | 律政司已得到商務部和國務院國有   | 同上   | 商務和國務            | 律政司正與相關部委磋商簽                                       | 雙方合作持續進行。首個   | 律政司在本年度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措施》中  | 不適用                      | 有關計劃並不                   |

| 項目／計劃名稱 |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 牽涉開支 | 涉及內地官員、部門或機構名稱 |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
|---------|--|------|----------------|------------------------------|---|--|-------------------|------------------|
|         |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三方的常設交流平台，以加強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業界的交流及連繫。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      | 國資監督管理委員會      | 訂合作備忘錄。                      | 「一帶一路」的法律挑戰與策略研討會已於2019年11月26日在北京舉行，律政司計劃於本年再次舉辦類似活動。 | 有提及相關合作。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                       |                   | 涉及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司長過去5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6)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5年(2015-16至2019-20年度)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2015-16年度<br>(12次)   | 美國(紐約、華盛頓)、印尼(雅加達)、北京、上海、深圳、澳門 | 0-3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公約》會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代表處揭幕儀式、有關法律及 | 約180,000元 | 約430,000元 | 約168,000元 | 約778,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  |                      | 爭議解決服務的研討會、香港法律系學生內地暑期實習計劃開幕儀式和結業禮)   |           |           |           |                     |
| 2016-17年度<br>(14次)   | 澳洲(悉尼、布里斯班、墨爾本和黃金海岸)、泰國(曼谷)、韓國(首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北京、上海、深圳、前海、鄭州、重慶、南京 | 1-2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第4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第5屆亞太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大會、2017年特許仲裁學會國際仲裁會議、中華司法研究會2016年年會、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的簽署儀式、深圳國際仲裁院新辦公室啓用典禮) | 約90,000元  | 約384,000元 | 約110,000元 | 約584,000元           |
| 2017-18年度<br>(10次)   | 英國(倫敦和牛津)、奧地利(維也納)、馬來西亞(吉隆坡)、西安、深圳、廣州、上海、北京                          | 2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聯  | 約138,000元 | 約374,000元 | 約111,000元 | 約623,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  |                      | 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大會、第七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第九屆陸家嘴法治論壇、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司法協助二十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紀念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法律研討會)   |           |           |           |                     |
| 2018-19年度<br>(16次)   | 英國(倫敦)、美國(華盛頓及紐約)、日本(東京)、韓國(仁川)、北京、廣州、深圳、珠海、泰國(曼谷) | 0-3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亞洲之家」圓桌論壇、「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會議、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開幕禮、清華大學世界法治論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投資者與國家爭議解決制度改革閉會期間區域會議、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環 | 約223,000元 | 約912,000元 | 約289,000元 | 約1,424,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   |                      | 節、第三屆前海法智論壇、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           |           |                     |
| 2019-20年度<br>(截至2020年2月)<br>(14次) | 法國(巴黎)、盧森堡、荷蘭(海牙)、奧地利(維也納)、北京、廣州、上海、深圳、韓國(首爾)、澳門、英國(倫敦) | 0-3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出席並在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第二節座談演講、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了第二次「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與韓國法務部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席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2019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模擬法庭」交流活動及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出席「澳門回歸20周年對外法律 | 約94,000元 | 約509,000元 | 約272,000元 | 約875,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        |                      | 事務研討會」並發表主題報告、隨代表團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出席特許仲裁學會舉辦的講座「Alexander Lecture 2019」、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 |        |      |      |                     |

備註：

註1 上述涉及內地城市、澳門及亞洲城市的公務訪問均屬即日往返或短程訪問。

註2 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2015-16至2017-18年度並沒有用於離港公務酬酢的開支。2018-19及2019-20年度用於離港公務酬酢的開支分別約6,700元及約31,000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曾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數目為何；
- (2) 就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當局就每個案件決定覆核的原因和原因為何；及
- (3) 經當局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的案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7)

答覆：

律政司司長可就合適的案件，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明顯判刑過輕或過重，向法庭申請覆核刑罰。過去5年，政府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A條申請覆核刑罰的案件數目及其結果(即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載列如下-

|                                    | 年份(於該年提出的申請；截至2020年4月) |      |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維持原判                               | -                      | -    | 1    | 2           | 1           |
| 加重刑罰                               | 2                      | 5    | 4    | 3           | 2           |
| 減輕刑罰                               | -                      | -    | -    | -           | -           |
| 其他<br>(相關數據為暫定數字，會<br>根據最新資料而作出修訂) | -                      | -    | -    | 1<br>(等候聆訊) | 1<br>(押後宣判) |



|                   | 年份(於該年提出的申請；截至2020年4月) |      |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申請「覆核刑罰」<br>的案件總數 | 2                      | 5    | 5    | 6    | 4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7) 與性騷擾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59)

答覆：

(1)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

|       | 案件審結年份 |      |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br>(截至第三季) |
| 罪名不成立 | 23     | 23   | 17   | 18   | 13              |
| 定罪    | 10     | 6    | 12   | 16   | 12              |
| 總數    | 33     | 29   | 29   | 34   | 25              |

備註：以上所有被告為男性。所有被定罪人士均被判以即時監禁。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猥褻侵犯)的檢控和定罪數字按被告性別表列如下 -

男被告：

|       | 案件審結年份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br>(截至第三季) |
| 罪名不成立 | 120    | 116   | 106   | 102   | 79               |
| 定罪    | 275    | 271   | 271   | 264   | 199              |
| 即時監禁  | 169    | 175   | 174   | 168   | 119              |
| 感化令   | 35     | 47    | 49    | 41    | 34               |
| 社會服務令 | 31     | 22    | 26    | 25    | 31               |
| 醫院令   | 4      | 2     | 7     | 6     | 2                |
| 罰款    | 18     | 12    | 7     | 16    | 9                |
| 其他*   | 18     | 13    | 8     | 8     | 4                |
| 總數    | 395    | 387   | 377   | 366   | 278              |

\*備註：包括勞教中心和教導所等。

女被告：

|       | 案件審結年份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br>(截至第三季) |
| 罪名不成立 | 4      | 0     | 0     | 1     | 3                |
| 定罪    | 0      | 1     | 0     | 0     | 2                |
| 即時監禁  | 0      | 1     | 0     | 0     | 1                |
| 罰款    | 0      | 0     | 0     | 0     | 1                |
| 總數    | 4      | 1     | 0     | 1     | 5                |

政府沒有備存被告人的國籍或檢控不成功原因的統計數字。

(2)至(6) 政府沒有備存所要求的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7) 就涉及市民之間性騷擾的民事訴訟案件，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因此，我們並無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禁制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禁制令申請的需時
- 2)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緊急管養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緊急管養令申請的需時
- 3)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申請人身保護令申請的需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0)

答覆：

就個別人士申請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禁制令、緊急管養令或人身保護令，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禁制令及人身保護令的申請通常由有關當事人提出，而管養令的申請則視乎情況可由有關當事人提出，或由社會福利署或警方提出。因此，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7) 與家庭衝突／糾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1)

答覆：

(1)、(2)及(7)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

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及按檢控結果及涉案人士被捕年份的分項數字如下-

| 檢控結果     | 被捕年份 |      |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未有成功檢控@  | 275  | 260  | 214  | 283  | 223  |
| 被定罪總數    | 192  | 186  | 162  | 138  | 98   |
| 即時監禁*    | 44   | 36   | 55   | 44   | 36   |
| 感化令      | 28   | 24   | 27   | 21   | 19   |
| 社會服務令    | 17   | 18   | 11   | 17   | 6    |
| 監禁緩刑     | 68   | 70   | 46   | 27   | 18   |
| 簽保／有條件釋放 | 0    | 1    | 1    | 1    | 0    |
| 其他#      | 35   | 37   | 22   | 28   | 19   |
| 總數       | 467  | 446  | 376  | 421  | 321  |

@ 備註：包括沒有繼續進行檢控的案件。

\* 備註：不包括終身監禁。

# 備註：包括終身監禁。

按被定罪男女比例及被捕年份列出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如下-

| 性別 | 被捕年份           |                |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男性 | 180<br>(93.8%) | 167<br>(89.8%) | 151<br>(93.2%) | 125<br>(90.6%) | 88<br>(89.8%) |
| 女性 | 12<br>(6.3%)   | 19<br>(10.2%)  | 11<br>(6.8%)   | 13<br>(9.4%)   | 10<br>(10.2%) |
| 總數 | 192<br>(100%)  | 186<br>(100%)  | 162<br>(100%)  | 138<br>(100%)  | 98<br>(100%)  |

\* 備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有關百分比的總和並非100%。

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被定罪而涉及判處即時監禁(但不包括終身監禁)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及按監禁期及被捕年份的分項數字如下-

| 監禁期      | 被捕年份 |      |      |      |      |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6個月或以下   | 41   | 30   | 51   | 42   | 32   |
| 6個月以上至1年 | 2    | 2    | 1    | 2    | 1    |
| 1年以上     | 1    | 4    | 3    | 0    | 3    |
| 總數       | 44   | 36   | 55   | 44   | 36   |

政府沒有備存涉案人士的國籍、檢控不成功原因或沒有展開進一步法律程序的檢控的統計數字。

(3)及(4) 政府沒有備存與家庭暴力有關並牽涉受害者不再支持提出檢控或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5)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向警方舉報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包括牽涉傷人／嚴重襲擊、刑事恐嚇及其他刑事案件)的數字如下-

|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傷人／嚴重襲擊    | 862   | 879   | 788   | 813   | 686   |
| 刑事恐嚇       | 358   | 340   | 364   | 344   | 215   |
| 其他刑事案件*    | 244   | 290   | 242   | 256   | 214   |
| 總數         | 1 464 | 1 509 | 1 394 | 1 413 | 1 115 |

\*備註：其他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強姦、縱火、猥褻侵犯、在公眾地方打鬥、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6)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與家庭暴力有關的謀殺／誤殺案件數字(按受害人性別及年齡範圍劃分)如下 -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謀殺／誤殺 | 4    | 6    | 8    | 7    | 7    |
| 受害人   |      |      |      |      |      |
| 男性    | 1    | 0    | 0    | 1    | 0    |
| 女性    | 3    | 6    | 8    | 6    | 7    |
| 年齡最小為 | 26歲  | 16歲  | 20歲  | 40歲  | 25歲  |
| 年齡最大為 | 46歲  | 52歲  | 76歲  | 64歲  | 79歲  |

政府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

- 1) 與跨性別人土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 2)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 3)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 4)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 5)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 6) 與跨性別人土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死者年齡？國籍？
- 7) 與跨性別人土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2)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在處理刑事案件時，只有在與案件的議題直接有關，因而與檢控決定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

至於民事案件，律政司會根據適用的法律原則和相關證據等處理。只有在與案件的爭議點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案中人士的性別。

我們並沒有備存與跨性别人士有關的案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精神行為無能力」人士被性侵犯案件的正式檢控的數字為何？入罪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3)

答覆：

警務處自2016年11月起，開始就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作出統計。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警務處分別處理99、127及122宗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

警務處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2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下列職級人員於過往5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律政司司長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1)

答覆：

律政司司長於過往5年(2015-16至2019-20年度)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如下-

|                 | 現金薪酬<br>(每月)                         |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br>(每月) |
|-----------------|--------------------------------------|-------------------|
| 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 | 308,585元                             | 18,142元           |
|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 308,585元                             | 18,683元           |
|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 308,585元<br>(由2017年7月起為<br>345,600元) | 19,133元           |
|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 345,600元<br>(由2018年7月起為<br>352,150元) | 19,417元           |
|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 352,150元<br>(由2019年7月起為<br>360,300元) | 19,883元           |

第四及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並不包含退休金福利。除了政府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律政司司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在退休後均不會獲提供每月退休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2019年財政預算案報告中「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的可行性研究」一項，請告知目前研究進度和研究結果；並請告知2020年財政預算案報告中「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和推行調解平台」是否上述之延伸項目？如是，請告知服務對象由「一帶一路地區」改為「粵港澳大灣區」之原因；如否，請分別告知相關兩項項目設立目的。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和2020年財政預算案報告提到粵港澳大灣區調解的項目為兩項獨立項目，均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為本港爭議解決業界帶來機遇。

「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

在2019年4月的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上，律政司司長提出考慮成立一個通過各方協作、具公信力及尊重文化多樣性的爭議解決機構，以妥善化解「一帶一路」建設過程中產生的商事爭端。律政司正積極與內地部委跟進。

在粵港澳大灣區推行調解

鑑於大灣區有3種不同法制(內地、香港和澳門)，為加強粵港澳大灣區的法律合作，律政司與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於2019年9月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聯席會議)，就大灣區不同的法律議題及相關的合作定期交流，共同推動大灣區法律建設工作。

三地法律部門首次聯席會議中亦同意制訂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評審標準、大灣區跨境爭議的調解規則最佳做法及調解員專業操守的最佳準則等，供大灣區內的調解機構及其調解員參照，以加強大灣區內調解使用者的信心。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現正研究相關細節，並計劃於本年第二次聯席會議上繼續跟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問自2019年6月開始至今，就與反修例運動相關之案件中，有多少刑事個案於撤銷控罪後政府被法庭判處需承擔賠訟費？1. 當中涉及訟費金額為多少？2.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就各項刑事罪行相關案件賠償最高訟費。並請告知就與反修例運動相關之案件中，現時律政司收到多少宗針對警務處的民事索償個案？就這些民事索償個案，律政司是否有對於相關訟費的預算開支？如有，請告知有關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律政司沒有備存控方因控罪撤銷而須承擔訟費的統計數字。

由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3月15日期間，香港警務處被入稟民事索償的個案共112宗，我們並無備存這些個案與個別事件以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去年作出的檢控決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除繳存現金或擔保條件外，其他保釋條件還包括什麼？

就律政司去年作出有關反修例示威的檢控決定，政府可否亦告知本會：

在涉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非法集結」、「暴動」或「炸彈嚇詐行為」控罪的案件中，各項刑事控罪的最高擔保條件是什麼？需以「安裝監察攝錄機」為保釋條件的數目為何？

在決定與反修例示威相關的案件的保釋條件時，律政司有否其他有別於不相關案件所作的考慮？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8)

答覆：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D(2)條，法庭可施加法庭覺得所需的條件，以確保獲准保釋的人不會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在保釋期間犯罪、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法庭可施加包括但不限於第9D(3)條所列的保釋條件如下：

- (a) 由擔保人作出保釋擔保；
- (b) 獲准保釋的人-
  - (i) 須向法庭交出任何護照或旅行證件；
  - (ii) 不得離開香港；
  - (iii) 須向法庭所指明的警署或廉政公署辦事處報到；
  - (iv) 須於指明的地址居住並於法庭所指明的時間逗留在其內；

- (v) 不得進入法庭所指明的任何地方或處所；
- (vi) 不得進入法庭所指明的任何地方或處所某一距離的範圍內；
- (vii) 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法庭所指明的任何人接觸；
- (viii) 須將一筆法庭規定的合理款項存放於法院。

批准保釋和施加任何保釋條件(包括任何保釋金額)，都是因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而作出的司法決定。法庭會考慮控辯雙方的立場和論據，以及控辯雙方呈堂的所有相關資料，並按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准予保釋，以及若准予保釋，條件為何。

律政司並無備存有關最高擔保金額或有關要求安裝監察攝影機的記錄。在處理任何類型案件的保釋事宜時，律政司均按照適用法律、相關證據和《檢控守則》行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1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2019年美國訂立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請告知律政司和政府除發出公告反對其成為美國法律外，還做了或計劃了哪些行動和措施？並請告知相關措施內容，日期和涉及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9)

答覆：

關於2019年美國訂立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就律政司而言，如有關的政策局或部門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律政司會運用現有／獲撥資源提供所需的專業法律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分別列出2019-2020年度所有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以及2019-2021年度用作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定期給予的津貼、工作相關津貼的預算。
2. 請說明律政司司長的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計算方式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1)

答覆：

2019-20及2020-21年度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的預算載列如下 -

|                     | 薪金<br>(百萬元) |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br>(百萬元) |
|---------------------|-------------|--------------------|
| 2019-20年度<br>(修訂預算) | 4.29        | 0.24               |
| 2020-21年度<br>(預算)   | 4.32        | 0.25               |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額，是根據截至12月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的每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對比之前12個月期間的變動，而按年作出調整。2020-21年度，應付予律政司司長的津貼會由2020年4月1日起，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升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律政司上年度於外遊所花費之開支，並請以列表告知各項開支；

其中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上年度於倫敦受傷，其後在倫敦放假。請告知律政司司長於倫頓之醫療費用是否涉及公帑？

若是，請提供具體開支；請告知當時律政司司長預期逗留倫敦時間，預期開支是多少？

回程香港班機是否涉及公帑或是由中國駐港大使館負責？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2)

答覆：

律政司司長上年度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2019-20年度<br>(截至2020年2月)<br>(14次) | 法國(巴黎)、盧森堡、荷蘭(海牙)、奧地利(維也納)、北京、廣州、上海、深圳、韓國(首爾)、澳門、英國(倫敦) | 0-3                  |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 | 約94,000元 | 約509,000元 | 約272,000元 | 約875,000元           |

| 公務訪問日期 <sup>註1</sup> | 公務訪問地點 | 隨團人員數目 <sup>註2</sup> | 公務訪問目的  | 酒店住宿開支 | 機票開支 | 其他開支 | 行程總支出 <sup>註3</sup> |
|----------------------|--------|----------------------|---|--------|------|------|---------------------|
|                      |        |                      | <p>及活動(例如出席並在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第二節座談演講、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了第二次「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就大灣區法律交流與互鑑的框架安排》、與韓國法務部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席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2019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模擬法庭」交流活動及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出席「澳門回歸20周年對外法律事務研討會」並發表主題報告、隨代表團出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出席特許仲裁學會舉辦的講座「Alexander Lecture 2019」、出席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p> |        |      |      |                     |

備註：

註1 上述涉及內地城市、澳門及亞洲城市的公務訪問均屬即日往返或短程訪問。

註2 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律政司司長於2019年11月14日晚上在倫敦前往特許仲裁學會演講時，在會場附近被圍堵，跟着被人推倒在地上受傷，須取消餘下行程，有關醫療費用及回港機票支出皆由司長自行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以列表形式告知，過去5年和上年度

1. 被檢控起訴的當值警員和休班警員數字以及其牽涉之原因或罪行
2. 被定罪的當值警員和休班警員數字以及其牽涉之原因或罪行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3)

答覆：

律政司沒有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問上年度律政司有多少案件曾涉及外判法律的諮詢和顧問公司或非律政司機構法律意見？

當中涉及哪幾間公司／機構？各自所涉及的費用是多少？

律政司以何準則選擇外判法律的諮詢和顧問公司或非律政司機構？

所選擇的外判法律的諮詢和顧問公司或非律政司機構以何準則決定外判的比例？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4)

答覆：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標準外判」)，或在特定情況下按議定的費用(「非標準外判」)將若干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以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以及
-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律政司是按個別個案根據既定程序將案件外判，考慮因素不單止收費水平，還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是否具備合適的專門知識範疇、執業年資，以及是否有空檔接辦該案等。

於2018-19年度，刑事檢控科把刑事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139,731,253元，而民事法律科把民事案件及建造工程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則分別為115,083,722元及90,713,365元。有關費用包括委聘大律師、律師、專家證人、仲裁員、調解員等，以提供本司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或協助處理有關案件。

律政司沒有備存按個別公司或人士與外判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問自2019年6月開始至今，就與反修例運動相關之案件，因警方及控方證據不足而撤銷控罪的個案中，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數字和比例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5)

答覆：

律政司沒有就與反修例運動相關之案件，備存因證據不足而撤銷控罪的個案中，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數字和比例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問自2019年6月開始至今，就與反修例運動相關之案件，因警方及控方證據不足而撤銷控罪的個案中，由政獲委託的大律師進行檢控的數字和比例分別為多少？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6)

答覆：

律政司沒有就與反修例運動相關之案件，備存因證據不足而撤銷控罪的個案中，由政府獲委託的外判律師進行檢控的數字和比例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3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問上年度，被告被拒絕保釋／失去保釋權利的數字；

並請問自2019年6月開始至今，就與反修例運動相關之案件，被告被拒絕保釋／失去保釋權利的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77)

答覆：

律政司沒有備存所需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基本法23條起草進程，請告知：

現時律政司曾參與相關起草職員人數以及涉及工作時間；

曾經參與有關起草的組織，機構或部門；

有關起草現時進展和已花費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0)

答覆：

律政司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顧問，以這身分進行的通訊(包括個別立法草案或相關資料，以及是否已接獲草擬委託書進行法例草擬)，均受法律專業特權保護。因此，對於有關問題所詢問的事宜，我們並無任何相關資料可提供，亦不會證實或否認是否有相關法例草擬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反修例」有關案件是否律政司於2020年上訴案件的預計數字考慮因素之一？

如是，請以「反修例」有關案件解釋預計中之升幅；

如否，請解釋預計升幅所考慮之因素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1)

答覆：

過去5個年度，由刑事檢控科負責的上訴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上訴案件 | 1 185 | 1 171 | 1 076 | 1 018 | 945  |

上訴權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被定罪的人可就其定罪及／或刑罰提出上訴。另一方面，控方亦可基於公義和公眾利益就無罪裁定提出上訴。上訴機制可糾正在審訊過程中或許出現的錯誤、訂下判刑指引和釐清法律，對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妥善運作十分重要。因此，上訴案件的實際數目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我們會參考過往的數字以擬備有關上訴案件的預算，但難以作出準確預測。律政司並沒有備存有關「反修例」上訴案件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2019年6月9日後的上訴案件所佔

1. 6月9日後所有處理案件百分比；
2. 全年上訴案件百分比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2)

答覆：

現提供資料如下：

由民事法律科處理的案件

| 年份    | 6月9日後<br>上訴案件<br>數目 | 全年<br>上訴案件<br>數目 | 6月9日後的<br>上訴案件<br>數目佔全年<br>上訴案件數<br>目的百分比 | 6月9日後<br>所有的<br>案件數目 <sup>註</sup> | 6月9日後的<br>上訴案件數<br>目佔所有<br>案件數目的<br>百分比 |
|-------|---------------------|------------------|---|-----------------------------------|---|
| 2019年 | 345                 | 653              | 52.8%                                     | 2 563                             | 13.4%                                   |

註：案件數目以在期間接獲的新案件計算。

由刑事檢控科處理的案件

| 年份    | 6月9日後<br>上訴案件數目 | 全年<br>上訴案件數目 | 6月9日後的<br>上訴案件數目<br>佔全年上訴案件<br>數目的百分比 |
|-------|-----------------|--------------|---------------------------------------|
| 2019年 | 553             | 945          | 58.5%                                 |



由於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是以按月方式記錄，律政司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由2019年6月9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案件數目。刑事檢控科在201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進行檢控的所有案件的總數為76 132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律政司向法庭申請「警方匿名令」，請告知至今申請匿名令涉及案件總數和涉及警員總人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3)

答覆：

律政司沒有備存所需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在預計2020年上訴案件的數字時，處理「反修例」有關個案是否律政司考慮因素之一？

如是，請告知律政司就上訴案件2020年預算數字與2019實際數字差別之原因。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4)

答覆：

過去5個年度，由刑事檢控科負責的上訴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
| 上訴案件 | 1 185 | 1 171 | 1 076 | 1 018 | 945  |

上訴權是香港法律制度的重要一環。被定罪的人可就其定罪及／或刑罰提出上訴。另一方面，控方亦可基於公義和公眾利益就無罪裁定提出上訴。上訴機制可糾正在審訊過程中或許出現的錯誤、訂下判刑指引和釐清法律，對香港刑事司法制度的妥善運作十分重要。因此，上訴案件的實際數目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我們會參考過往的數字以擬備有關上訴案件的預算，但難以作出準確預測。律政司並沒有備存有關「反修例」上訴案件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據文件顯示，律政司2020年預計「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數字為1885，較2019年實際數字多44，請告知：

1. 此預算數字參考準則
2. 涉及「反修例」被捕人士向政府／警務處起訴的案件是否考慮因素之一？如是，請告知為何在「反修例」背景下每年升幅與之前相約？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5)

答覆：

2020年「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的預計數目為3 370宗，該預計數目包括了不同類形的案件。「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新案件」數目是由需求主導，並且會因應每年的實際情況而有所不同，在這方面，我們預計2020年的數字與2019年的實際數字(即3 372宗)相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上年度律政司有否就「反修例」運動相關案件作民事檢控？如有，請告知相關數字，有關開支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6)

答覆：

在2019年由政府興訟的新民事案件共1 841宗，我們並無備存這些案件與個別事件以及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律政司於InnoHK中所擔當之角色，請以列表形式分項告知律政司在有關InnoHK項目中預計開支，並告知當中是否包括外出探訪開支？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7)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就InnoHK項目向創新及科技局提供法律意見，包括草擬相關的協議書(如資助相關研發機構的協議書)。相關工作由律政司現有人員負責處理，由於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開支。而人手以外的開支則屬律政司一般部門開支的一部分，我們亦未能提供分項數字，當中不包括外出探訪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受案總量、仲裁受案量、國際仲裁案件佔仲裁受案量的百分比、排名首五位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以及仲裁案件總爭議金額；

請就涉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亞太區國家，以列表形式排列處理個案數字和牽涉案件類型；

並請告知除了亞太區國家外，還有哪些國家涉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處理的案件？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8)

答覆：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是非政府組織，其業務規劃和運作高度獨立自主。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公布的資料，過去5年(即2015至2019年)，該中心的受案總量(包括仲裁、調解，以及域名爭議)、仲裁受案量、國際仲裁個案(即其中至少一方為非香港當事人)佔仲裁受案量的百分比、排名首5位的當事人來自的國家或地區(香港除外)及總爭議金額現表列如下：

|      | 受案總量<br>(包括仲裁、調解，以及域名爭議) | 仲裁<br>受案量 | 國際仲裁個案<br>佔仲裁受案量<br>的百分比<br>(即其中至少<br>一方為非香港<br>當事人) | 排名首5位<br>的當事人來自的<br>國家或地區<br>(香港除外) | 總爭議金額  |
|------|--------------------------|-----------|--|-------------------------------------|--------|
| 2015 | 520                      | 271       | 79%  | 1. 中國內地                             | 約62億美元 |

|      |     |     |       |   |        |
|------|-----|-----|-------|---|--------|
|      |     |     |       | 2. 英屬維爾京群島<br>3. 澳門／新加坡<br>4. 澳洲<br>5. 英國／美國        |        |
| 2016 | 460 | 262 | 78.4% | 1. 中國內地<br>2. 英屬維爾京群島<br>3. 新加坡<br>4. 美國<br>5. 南韓   | 約25億美元 |
| 2017 | 532 | 297 | 73.1% | 1. 中國內地<br>2. 新加坡<br>3. 英屬維爾京群島<br>4. 開曼群島<br>5. 美國 | 約50億美元 |
| 2018 | 521 | 265 | 71.7% | 1. 中國內地<br>2. 英屬維爾京群島<br>3. 美國<br>4. 開曼群島<br>5. 新加坡 | 約67億美元 |
| 2019 | 503 | 308 | 80.9% | 1. 中國內地<br>2. 英屬維爾京群島<br>3. 美國<br>4. 開曼群島<br>5. 新加坡 | 約47億美元 |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網頁公布的統計數據：  
<https://www.hkiac.org/zh-hant/about-us/statistics>)

至於其他所要求的資料，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無編製可供公眾取閱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2020年財政預算案中分目234「訴訟費用」，2020-21年預算數字較2019-20核准預算低，請告知預算數字是否有考慮有關「反修例」案件之訟費賠償？

如是，請告知有關部分所涉及開支總額，並請解釋預算中升幅之幅度；

如否，請解釋預算中升幅之幅度，並請問若出現有關「反修例」案件之訟費賠償，相關費用會歸納於哪項範疇的開支？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89)

答覆：

律政司制訂2020-21年度的預算時，已計及處理各類案件所需的訟費。我們不宜披露個別案件的預期訟費開支，因為這可能會令我們在仍在進行的訴訟中處於不利的位置(例如直接或間接透露了我們對有關案件相關事宜的評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7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律政司車輛每年訪問中聯辦的次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3)

答覆：

律政司人員因應工作需要，日常乘坐本司的車輛前往眾多不同地點出席公務活動等，涉及大量行車記錄。本司並沒有按地點整理這些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國際法律綱領的宗旨之一，是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等國際協議，參與談判和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i)現時與澳門簽訂雙邊引渡協定的進度及時間表；(ii)律政司現正與哪些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商談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或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類似國際協議？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6)

答覆：

自回歸後，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拓展刑事司法協助網絡，涉及的工作包括與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商談移交逃犯、刑事司法協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而商談又涉及不同階段，包括討論協定的文本、草簽文本、議約方完成各自所需的內部程序以取得簽訂協定的批准等。在簽署協定之前，協商的内容屬政府之間的溝通，不宜對外公開。有鑑於此，正在進行商談的内容，包括議約方的身分，均不宜透露。香港現時已簽訂20份移交逃犯協定<sup>1</sup>、32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sup>2</sup>，以及17份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安排<sup>3</sup>。

<sup>1</sup> 澳洲、加拿大、捷克、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

<sup>2</sup>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烏克蘭。

<sup>3</sup> 澳洲、比利時、捷克、法國、印度、意大利、大韓民國、蒙古國、尼日利亞、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斯里蘭卡、泰國、聯合王國、美國及澳門特區。

與澳門簽訂長期的移交逃犯安排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之一。由於香港與澳門的法制有所不同，雙方仍在商議兩地均同意的內容。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沒有設定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檢控守則》(第18.2段)訂明，在適當情況下，如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自稱是販運人口受害者的聲稱可信，檢控人員應參考與販運人口受害者有關的國際標準和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i) 過去3年，是否有任何上述刑事案件(不論提出起訴與否)及相關詳情；
- (ii) 律政司是否有一組特定人員集中處理與販運人口有關的事宜及有關詳情(如有的話)，例如編制人手和工作範圍；
- (iii) 政府是否有計劃採納與販運人口有關的國際公約，例如《防止、遏止及懲處販運人口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以及
- (iv) 政府會否考慮將販運人口行為刑事化(除了《刑事罪行條例》第129條將販運人口作賣淫目的定為刑事罪行外)及其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7)

答覆：

- (i) 「剝削他人」涉及不同類別的案件，有關罪犯因不同罪行而被檢控，而我們沒有備存該等不同罪行的整體統計數字。儘管如此，現付上與色情人口販賣有關罪行的執法統計數字，以供參考：2019年1月至9月期間，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與色情人口販賣有關的各項罪行定罪的罪犯有6名。
- (ii) 2013年年初，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委任1名首長級職級的律師擔任處理有關剝削他人案件的協調人員。該科如收到任何涉及剝削

他人／販運人口的案件而須提供法律指引，便會通知該協調人員。該協調人員可全面協調和監察此類案件的進展，並會特別留意所涉的販運人口／剝削他人事宜。

為了更妥善監察並統籌由各執法機關處理或提交以尋求法律指引的販運人口案件，刑事檢控科已於2017年4月委派專責小組處理這些案件，成員包括上述的協調人員和輔助的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數目現已增加至4名)。

專責小組負責監察並統籌由各執法機關處理或提交以尋求法律指引的販運人口案件。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最重要角色是確保人口販運有關事項得到全面考慮，以免處理手法不一致或不協調。除上述外，專責小組亦負責進行關於販運人口案件的審訊及其他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申請永久擱置的程序。自專責小組成立以來，律政司與多個不同執法機關的協調明顯加強。

- (iii)及(iv) 《巴勒莫議定書》內「販運人口」所涵蓋的行為，大部分受現行各種普通法和法定罪行所圍制，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有關「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及「利用他人作性活動」)、《刑事罪行條例》(第118、122至127及130至137條)、《入境條例》(第115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僱傭條例》(第57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這些現行法例涵蓋範圍廣泛詳盡，多年來獲靈活有效運用，以打擊不同形式的販運人口及剝削他人行為，例如虐待、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誘拐兒童、兒童色情及虐待兒童、非法僱用員工、欠薪、欠休息日及法定假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9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檢控過程中，其他政府部門會就販運人口案件告知律政司，以便律政司適時對有關事宜作出適當評估，包括是否豁免檢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律政司獲告知的案件數目、其間處理這類案件的方法及相關詳情？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8)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並已制訂一套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措施，持續加強打擊販運人口。就律政司而言，刑事檢控科在2013年委任1名首長級職級的律師擔任政策協調人員。為了更妥善監察並統籌由各執法機關處理或提交以尋求法律指引的販運人口案件，該科已於2017年4月委派專責小組處理這些案件，成員包括上述的協調人員和輔助的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數目現已增加至4名)。

要打擊剝削他人／販運人口活動，跨部門合作極其重要。為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與各執法機關一直加強合作。如案件涉及或可能涉及販運人口的元素，執法機關會在提交的案件檔案內提醒刑事檢控科特別留意。在適當情況下，如檢控人員在翻閱案件檔案時發現此等問題，刑事檢控科也可提醒執法機關注意。

《檢控守則》第18.2段指出，如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聲稱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相關檢控人員會考慮該聲稱是否可信。如該聲稱可信，檢控人員會緊記該人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並適當地處理該案件。雖然每宗案件的案情和情況(以至考慮因素)各有不同，但一般的指導原則是，本司的檢控人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時，必須充分考慮個別案件任何可能涉

及的販運人口的元素。該些販運人口的元素如果證明屬實，固然會影響檢控決定，特別是對考慮檢控驗證標準第二部分有關公眾利益的規定而言(見《檢控守則》第5.8至5.9段所述)。在適當情況下，檢控人員會按照既定法律原則和指引(《檢控守則》第11.1至11.4段)，考慮是否豁免檢控。檢控人員在作出這些檢控決定時，會對有關販運人口的考慮因素保持高度敏感、理解和警覺，以評估每項聲稱的理據。

我們暫時沒有律政司獲告知的販運人口案件的全面統計數字，而律政司在過去3年已豁免檢控販運人口受害人／受剝削外籍家庭傭工的案件則有5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0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3年年初，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委任一名首長級職級的律師擔任處理有關剝削他人案件的協調人員，及於2017年4月委派專責小組。

請告知本會：

上述專責小組的最新編制及職責為何；以及

自2013年年初委任協調人員後，及2017年起委派專責小組後，每年獲通知的案件數量，及每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數量。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9)

答覆：

截至2020年3月，該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1名作為協調人員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和輔助的4名政府律師。專責小組負責監察並統籌由各執法機關處理或提交以尋求法律指引的販運人口案件。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最重要角色是確保人口販運有關事項得到全面考慮，以免處理手法不一致或不協調。除上述外，專責小組亦負責進行關於販運人口案件的審訊及其他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申請永久擱置的程序。自專責小組成立以來，律政司與多個不同執法機關的協調明顯加強。

「剝削他人」涉及不同類別的案件，有關罪犯因不同罪行而被檢控，而我們沒有備存該等不同罪行的整體統計數字。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檢控人員在作出檢控決定時，會按照《檢控守則》所載的適用指引和相關原則，並在決定應否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時，充分考慮案件任何可能涉及的販運人口的元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的有關工作，請以列表形式提供有關工作的詳情，包括活動項目、日期、內容、編制及開支。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律政司為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基本法》條文的法律意見，審查建議中的法例或政策，以確保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協助特區政府處理與《基本法》有關的訴訟。律政司提供的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詳情不宜公開。

律政司的律師也為公務員培訓而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擔任講者。同時，為加深公務員和社會大眾對《基本法》及相關案例的認識，律政司聯同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定期出版《基本法簡訊》，最新一期已於去年12月上載至律政司網頁供公眾閱覽。出版《基本法簡訊》及為公務員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開支由相關政策局承擔。

2019年所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詳情如下：

|            | 舉辦日期            | 講者        | 研討會／培訓主題            |
|------------|-----------------|-----------|---------------------|
| 由法律政策科律師主講 |                 |           |                     |
| 1          | 2019年5月3日<br>下午 |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 《基本法》研討會            |
| 2          | 2019年5月8日<br>上午 | 1位首席政府律師  | 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及立法會程序相關問題 |

|   |                  |           |          |
|---|------------------|-----------|----------|
| 3 | 2019年6月3日<br>下午  |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 《基本法》研討會 |
| 4 | 2019年8月7日<br>下午  |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 《基本法》研討會 |
| 5 | 2019年8月28日<br>下午 |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 《基本法》研討會 |
| 6 | 2019年10月4日<br>下午 |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 《基本法》研討會 |
| 7 | 2019年10月9日<br>下午 | 1位副首席政府律師 | 《基本法》研討會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律政司司長在2019年11月在英國倫敦受傷後，在英國倫敦的醫療及住宿費用，以及其後乘飛機由倫敦前往北京，後由北京返港，所涉費用是否由律政司支付？如是，開支為何？律政司司長因是次事件的病假日數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5)

答覆：

律政司司長於2019年11月14日晚上在倫敦前往特許仲裁學會演講時，在會場附近被圍堵，跟着被人推倒在地上受傷。有關醫療費用及回港機票支出皆由司長自行處理。至於政治委任官員的病假安排是參考適用於公務員的相關安排而定。如有需要，他們可按照既定程序放取病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三年，以及由2019年6月起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編制。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過去3個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如下-

| 職系         | 2017-18<br>(截至<br>2018年3月1日) | 2018-19<br>(截至<br>2019年3月1日) | 2019-20<br>(截至<br>2020年3月1日) |
|------------|------------------------------|------------------------------|------------------------------|
| 政府律師       | 143                          | 150                          | 154                          |
| 法律輔助人員     | 136                          | 139                          | 139                          |
|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 223                          | 227                          | 230                          |
| <b>總數</b>  | <b>502</b>                   | <b>516</b>                   | <b>523</b>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1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2019年6月起律政司分別以暴動、非法集結及參與未經許可遊行集會做出的檢控數目，以及處理有關案件的編制。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

答覆：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7 613人，涉及罪行包括「參與暴動」、「非法集結」、「傷人」、「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縱火」、「刑事毀壞」、「襲警」、「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截至2020年2月29日，7 613名被捕人中，1 235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包括1 206人被起訴、27人被票控及2人直接簽保守行為)，6人經警誡後獲釋放，512人獲無條件釋放，5 860人的案件仍在調查中(包括保釋候查和拒絕保釋後被釋放候查)。

刑事檢控科現時有超過 200 名檢控人員。該科一直設有一隊檢控人員專責處理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目的是保持處理的方法一致。鑒於最近有關「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增加，律政司亦安排了曾於該專責隊伍工作過的同事及調派了新的人手協助參與檢控決定的相關工作。

在顧及刑事檢控科整體運作需要和人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不排除在未來有需要調動更多的人手處理相關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具體落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工作。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年：

- 政府除了推廣爭議解決(包括仲裁及調解)服務外，還有何具體法律措施協助在大灣區發展的港人？
- 受反修例運動影響，不少港人到內地購買物業，當中也有不少港人因不熟悉內地的法例蒙受金錢損失，政府有否資源推出提醒港人在大灣區的挑戰和機遇的法律錦囊？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 律政司除了推廣爭議解決(包括仲裁及調解)服務外，亦致力協助香港法律業界在大灣區提供法律服務。在2019-20年度公布或實施的相關措施包括：
  - (a) 2019年8月1日起，《廣東省司法廳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實行合夥聯營試行辦法(2019年修訂)》開始實施。有關在廣東省設立的合夥聯營的新增措施包括取消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港方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的限制、允許聯營律師事務所以本所名義聘請港、澳及內地律師，以及放寬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可以受理行政訴訟法律事務等。相信有關措施尤其有助香港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透過合夥聯營方式進入內地市場。

- (b) 繼續透過香港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在CEPA框架下建立的機制，向內地有關機關提出建議，爭取進一步深化CEPA下法律服務開放措施。例如，根據將於2020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修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香港法律執業者將可通過特定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執業資格，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此外，香港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顧問的聘用亦獲放寬，由只限受聘於1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放寬至可同時受聘於1至3個內地律師事務所，進一步便利香港法律執業者。
- 為支援在內地的港人，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搜集關於港人在當地生活的實用資訊，內容包括法律服務、經商投資、房地產等方面，編製成小冊子，並不時更新電子版本，在辦事處網站上發放，協助港人適應當地生活。內地辦事處已編製了北京、天津、瀋陽、廣東、上海、杭州、山東、成都、重慶、西安、貴陽、武漢、長沙和鄭州的生活小冊子。此外，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委託服務機構向有需要的港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透過熱線電話或安排當值內地律師與求助人見面，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資料，法律政策預計在2020-21年度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29.8%。去年社會運動及今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無疑對社會帶來了巨大的衝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面對突如其來的疫症，口罩儲備不足，價格飛升，律政司是否有動用資源研究將外科口罩等防疫物品考慮納入《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令防疫物品的進口量、存貨量受法例監管？
- 接上題，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根據《儲備商品條例》(《條例》)及其規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指明任何物品為儲備商品，並可因應情況有效地規管或管制儲備商品。口罩及防疫物品現並非《條例》下指明的儲備商品。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透過立法就口罩或其它防疫物品的供應和價格作硬性規管。

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可因應需要，不時就法律問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會運用現有／獲撥資源提供所需的專業法律支援。

基於法律專業保密原則，本司不會披露任何法律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7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對於法律的草擬，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中英文版本都是翻倍的增長，議員重視法律的草擬，但幾乎都是無疾而終。本人明白法律的修改是十分嚴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對於議員提出的法例修改，該司投放了多少資源？
- 對於法律的草擬，無論是議員提出抑或政府提出，是否有時間要求？
- 對於議員提出的草擬法案，律政司會如何跟進？詳情如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就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而言，法律草擬科只對修正案的格式進行審查，工作由律政書記職系人員負責，在收到修正案後盡快完成，但我們沒有就有關工作所用的人手和時間備存紀錄。

就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而言，法律草擬科的工作時間表，由負責有關法例的政策局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8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引發香港在世界各地買口罩，國際法律科在此次疫症下扮演的角色不容忽視，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 國際法律科在國際貿易糾紛事宜上，提供了多少資源給政府？
- 對於設立關卡管制措施等，國際法律科投放了多少資源與國際組織加強法律合作？詳情如何？
- 對於未來，國際法律科會投放什麼資源在國際組織的活動上以促進國際間的合作，如何與國際組織舉辦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 國際法律科根據適港的國際公約和協定，包括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和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就政策局及部門的建議措施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該等措施符合相關的條約規定和義務。而就潛在或實際的貿易糾紛和爭議，國際法律科亦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保持緊密溝通，提供相關協助，並就有關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以保障香港的利益。以上工作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就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有關特區政府設立關卡管制措施方面，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包括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以確保其建議的管制措施符合適港的國際條約規定和義務，包括對世界衛生組織所有會員均具有約束力的《國際衛生條例》(2005)。以上工作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對於未來，國際法律科將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如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確保我們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基建能緊貼國際脈搏，走在國際發展的前端，從而加強和提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為了繼續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展示我們致力促進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正爭取在香港主辦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例如年會或間會。我們已成功爭取貿法委負責研究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的第三工作組於香港舉辦間會，並計劃於本年內舉行該會議。這些重要的國際會議由各國主要的政府官員、法律專家代表出席，可提升香港國際形象之外，亦可加深業界對當前國際法律工作的認識，豐富其國際視野，以及讓香港的代表在國際層面上參與國際法的發展及相關政策制訂，拓展人際網絡。
- 此外，香港會繼續透過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法律能力建設中心。例如，律政司亦已與其中一所全球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的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支持其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自今年開始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此舉能為本港及周邊地區的法律人士提供優質的培訓，同時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此外，律政司將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本年合辦《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40周年誌慶的國際會議。
- 香港亦會繼續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的工作組，如貿法委第三工作組及有關船舶司法出售的第六工作組。前者對投資條約及相關的爭議解決制度或有深遠影響，後者會促進本港航運業和船舶融資的發展，從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航運中心的領導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律政司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br>年份 | 獲得CSI口罩數量 | 獲得CSI口罩價值 | CSI口罩存量 |
|-----------|-----------|-----------|---------|
|           |           |           |         |

b.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br>年份 |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br>獲得外科口罩數量<br>(價值) |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br>數量(價值) | 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c.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br>年份 |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br>獲得N95數量(價值) | 自行採購N95數量<br>(價值) | 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d.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br>年份 |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br>獲得保護袍數量(價<br>值) |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br>量(價值) | 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  |    |  |  |  |
|--|----|--|--|--|
|  | 值) |  |  |  |
|  |    |  |  |  |

e.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 存量 | 使用量 |
|-------|-----------------------|-----------------|----|-----|
|       |                       |                 |    |     |

f.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購入面罩數量 | 購入面罩價值 | 面罩存量 |
|-------|--------|--------|------|
|       |        |        |      |

g. 過去三年，律政司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購入護目鏡數量 | 購入護目鏡價值 | 護目鏡存量 |
|-------|---------|---------|-------|
|       |         |         |       |

h. 過去三年，律政司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 月份／年份 | 機構／組名 |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 外科口罩 | N95口罩 | 面罩 | 護目鏡 | 保護袍 | 全身防護衣 | 價值 |
|-------|-------|----------------|------|-------|----|-----|-----|-------|----|
|       |       |                |      |       |    |     |     |       |    |

i. 若律政司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7）

答覆：

疫情發展迅速，政府各部門對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口罩)的需求會因應防疫工作的需要而改變。政府物流服務署和各政府部門現正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全力採購，並會持續檢視有關防護裝備的庫存和需求。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以及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律政司並沒有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任何個人防護裝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在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第94段中提及會撥款一億五千萬元，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促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然而，財政預算案並沒有在這方面着墨。局方會否繼續為網上平台增撥資源；若會，相關詳情為何？當局會否投放資源為網上平台進行宣傳推廣工作；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及開支預算是甚麼；若否，原因為何？此外，網上平台推展進度是否符合預期？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2)

答覆：

政府一直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推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2019年2月27日，財政司司長在2019-2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提供1.5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平台(網上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3月25日表示支持該建議。律政司現正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1.5億元予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供籌建網上平台。網上平台預計在2020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在撥款預算中，已根據有關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方案，預留款項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針對此三項綱領——

(1) 為何法律政策於2020-21年度預算較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大增達38.8%？若多於一項原因，最主要的開支上漲原因、用途、理據為何；

(2) 為何在沒有特別新增事項(§23)的前提下，法律草擬於2020-21年度預算較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大增達11.7%？若多於一項原因，最主要的開支上漲原因、用途、目的為何；及

(3) 為何在沒有特別新增事項(§28)的前提下，國際法律於2020-21年度預算較2019-20年度修訂預算大增達56.1%？若多於一項原因，最主要的開支上漲原因、用途、目的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5)

答覆：

(1)

法律政策科於2020-21年度的預算較2019-20年度修訂預算有38.8%的增幅，主要由於淨開設2個政府律師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和填補職位空缺，以及涉及新增撥款以用作推廣香港作為區內和在國際上一個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之用(當中包括舉辦國際及地區活動、國際法律會議、有關法治和爭議解決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的相關支出)。

(2)

法律草擬科在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該年度的實際開支，而2020-21年度預算開支，是以編制內所有職位均已填補為基礎。由於在2019-20年度內，科內有若干職位空缺有待填補，故此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與2019-20年度修訂預算，有一定差距。

(3)

國際法律科2020-21年的財政撥款有56.1%的升幅，主要由於預期其他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以支付舉辦政府間國際組織的決策會議、培養本地法律人才、能力建設及與國際機構合作等活動，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8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按《基本法》的情況，就立法權力、程序和行事方式，建立專門知識」的一項，實際工作、「專門知識」所指的知識、目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6)

答覆：

法律政策科的職責範圍包括就立法會議事規則和程序向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相關法律意見。這等意見主要涵蓋就條例草案動議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就附屬法例擬議的修訂，是否與有關立法建議的主題及其條文的主題有關，及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為進一步提升專業水平及加強人才培訓，法律政策科就上述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時，會安排資深的同事向資歷較淺的同事作出指導。法律政策科以往亦曾舉辦工作坊，供同事就相關議題分享工作經驗和交流心得。此類內部培訓屬律政司的常規職務，不涉及額外人手及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2020-21年度預算「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沒有重大改變的前提下，為何「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及「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在2020-21年度的預算數字會大幅上升？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7)

答覆：

過往記錄顯示，在立法會一屆任期完結的年份，通常有大量條例草案在會期最後兩三個月內通過，政府及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亦相應顯著增加。由於立法會今屆任期在2020-21年度內結束，我們基於運作經驗，在預估2020-21年度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數目時，提出較大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27指標中「草簽的國際協議」一項於2020年所預算的3份國際協議所指為何？

提問人： 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8)

答覆：

國際法律科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區與其他國家就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議進行談判。第27段指標中「草簽的國際協議」一項，於2020年所預算的3份國際協議所指的是在這些方面的協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傅小慧)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律政司獲法庭批准撤銷控罪的被告人數為何？
- 2.上述人士當中，有多少人申請訟費？最終獲批的人數為何？政府因而需要支付的訟費總額為何？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3)

答覆：

根據保安局提供的資料，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2月29日，警務處就「反修例」事件共拘捕7 613人，當中1 235人已經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包括19人獲撤銷控罪。撤銷控罪的主要因為證據不足。若警方在提出檢控前沒有就有關案件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經詳細考慮警方所提供的相關證據、案情、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後，認為整體證據未能支持就任何控罪達致合理定罪機會，便會撤銷起訴。

律政司沒有備存控方因控罪撤銷而須承擔訟費的統計數字。

- 完 -